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知识产权。高新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虽然公司已制定完善的研发机制以维持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且已与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但公司仍无法完全规避关键研发人员流失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的风险。倘若这些人员离职，很可能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核心技术的泄密，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控制掌握核心技术人员的范围，技术中心各组间研究内容和成果有限公开；建立多层次有吸引力的薪酬激励体系；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措施，所有核心技术人员都持有公司股份，分享公司发展的红利。

二、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坚持创新发展的理念，注重在技术与产品研发上的投入，历年研发费用的投入金额在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保持较高水平。如果产品开发失败将浪费公司资源，增加公司的机会成本。如果公司由于内部管理的原因造成研发投入减少，研发能力无法满足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需求，公司现有技术成果将无法保持国内领先地位。因此，公司存在新产品开发失败和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市场调研，准确获取客户的需求信息，明确研发方向和重要研发项目，在项目开始实施后按照课题计划，进行阶段研发项目技术总结和计划进度进展情况总结，确保公司产品达到相关技术规范及质量标准。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贵金属催化剂产品，其原材料主要为钯、铂等贵金属原料。公司采购按订单进行，如果上述金属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下跌，部分供应商可能延迟或拒绝

报价，对公司的正常生产造成一定影响；如果上述金属价格在短期内大幅攀升，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可能下降，原材料采购将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市场调研，准确获取客户的需求信息，明确研发方向和重要研发项目，在项目开始实施后按课题计划进行阶段研发项目技术总结和计划进度进展情况总结，确保公司产品达到相关技术规范及质量标准。

四、土地和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目前使用的土地尚未履行招拍挂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程序，因此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相应地，该土地上新建的房产也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鉴于公司已经向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预付了土地订金，且该土地已经处于公司实际占有、使用状态，并且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证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该土地不会受到影响和干扰，可正常使用，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因此，公司取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证书具有可预期性。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2
二、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2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
四、土地和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3
目录	4
释义	6
第一章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份基本情况	8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8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0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2
第二章 公司业务	44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44
二、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运营流程	48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1
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67
五、商业模式	72
六、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81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84
八、公司对自身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97
第三章 公司治理	100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10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103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03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4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0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105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107
第四章 公司财务	109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及编制基础	109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120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120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3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71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2
七、改制时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82
八、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183
九、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84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86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9
五、评估机构声明	190
第六章 附件	19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1
三、法律意见书	191
四、公司章程	19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1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或涵义
公司、凯立股份、股份公司	指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凯立有限	指	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系凯立股份前身
西北院	指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凯立股份的发起人
浙商控股	指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凯立股份的发起人
上海齐铭	指	上海齐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凯立股份的发起人
深圳艺融	指	深圳艺融同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凯立股份的发起人
航天新能源	指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凯立股份的发起人
西北院工会	指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工会委员会，曾系凯立有限的股东
西安宝德	指	西安宝德粉末冶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西部超导	指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西安赛特	指	西安赛特金属材料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西部材料	指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西安欧中	指	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西安九洲生物	指	西安九洲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西安赛隆	指	西安赛隆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西安瑞鑫科	指	西安瑞鑫科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西安赛福斯	指	西安赛福斯材料防护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西安莱特	指	西安莱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西安泰金	指	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西部钛业	指	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西安庄信	指	西安庄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西安天力	指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西安诺博尔	指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西安优耐特	指	西安优耐特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西安瑞福莱	指	西安瑞福莱钨钼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西安菲尔特	指	西安菲尔特金属过滤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西安思迈	指	西安赛特思迈钛业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西安思维	指	西安思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西安思捷	指	西安赛特思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西燕超导	指	北京西燕超导量子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聚能超导	指	西安聚能超导磁体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聚能装备	指	西安聚能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西安聚能	指	西安聚能高温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关联方

简称	指	全称或涵义
发起人	指	2015 年 9 月 24 日设立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国浩	指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系本次挂牌的律师事务所
希格玛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本次挂牌	指	凯立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	指	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会计表报告期，即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份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除另特别说明，涉及“元”均指人民币
贵金属催化剂	指	主要是以铂族金属（Platinum Group Metal）为主的铂（Pt）、钯（Pd）、钌（Ru）、铑（Rh）、铱（Ir）、锇（Os）等为催化活性组分的载体类非均相催化剂和铂族金属无机化合物或有机金属配合物组成的各类均相催化剂。
载体催化剂	指	主要是将具有催化活性的物质负载在载体之上的催化剂，这种催化剂具有活性组分用量少，但表面积大，易分离等特点。
均相催化剂	指	指能溶于非极性溶剂的有机金属络合物。它能溶于反应介质，分散均匀，起着独特的分子催化作用，是一种分子催化剂。
化合物	指	指贵金属元素与无机酸盐等反应形成的产品。

注 1：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注 2：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说明间接持股外，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均为直接持股情况。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n catalyst New Materials Co.,Ltd.
法定代表人:	张平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年3月1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住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勤路西段6号
邮政编码:	710201
电话:	029-86932850
传真:	029-86932850
电子邮箱:	catalyst@ c-nin.com
公司网站:	www.xakaili.com
董事会秘书:	朱柏烨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指各种化学试剂、催化剂及专用助剂的生产活动）。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制、生产、销售和加工
组织机构代码:	73504535-7

二、股份基本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60,000,000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可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西北院	24,000,000.00	40.000	-
2	张之翔	3,898,000.00	6.497	-
3	航天新能源	2,999,080.00	4.999	-
4	浙商控股	2,996,000.00	4.993	-
5	深圳艺融	2,289,100.00	3.815	-
6	王鹏宝	1,340,000.00	2.233	-
7	文永忠	1,200,000.00	2.000	-
8	上海齐铭	1,115,820.00	1.860	-
9	曾永康	900,000.00	1.500	-
10	朱柏烨	700,000.00	1.167	-
11	张咪	600,000.00	1.000	-
12	沈丽新	600,000.00	1.000	-
13	刘代萍	600,000.00	1.000	-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4	曾利辉	560,000.00	0.933	-
15	王璐	550,000.00	0.917	-
16	姚利海	500,000.00	0.833	-
17	宋冬梅	500,000.00	0.833	-
18	张颖	500,000.00	0.833	-
19	高武	450,000.00	0.750	-
20	杨乔森	450,000.00	0.750	-
21	谭小艳	450,000.00	0.750	-
22	董庆	450,000.00	0.750	-
23	潘丽娟	400,000.00	0.667	-
24	陈伟	400,000.00	0.667	-
25	孙洁	400,000.00	0.667	-
26	李岳峰	400,000.00	0.667	-
27	崔明惠	400,000.00	0.667	-
28	王世红	380,000.00	0.633	-
29	耿克伟	350,000.00	0.583	-
30	张磊阳	350,000.00	0.583	-
31	张蕾	350,000.00	0.583	-
32	闫琦	350,000.00	0.583	-
33	韩冬梅	350,000.00	0.583	-
34	李钊	300,000.00	0.500	-
35	黎鹏	300,000.00	0.500	-
36	万克柔	280,000.00	0.467	-
37	于大卫	250,000.00	0.417	-
38	杨戈	250,000.00	0.417	-
39	米娜	250,000.00	0.417	-
40	曹鑫	250,000.00	0.417	-
41	王昭文	250,000.00	0.417	-
42	牟博	250,000.00	0.417	-
43	徐会斌	250,000.00	0.417	-
44	闫江梅	250,000.00	0.417	-
45	陈丹	200,000.00	0.333	-
46	樊小江	200,000.00	0.333	-
47	李吉凡	200,000.00	0.333	-
48	马晓青	200,000.00	0.333	-
49	黄琼淋	200,000.00	0.333	-
50	吴建昭	200,000.00	0.333	-
51	杨平	200,000.00	0.333	-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52	王慧	200,000.00	0.333	-
53	巩传宇	200,000.00	0.333	-
54	李小虎	200,000.00	0.333	-
55	邓明周	160,000.00	0.267	-
56	周家豪	150,000.00	0.250	-
57	崔静	150,000.00	0.250	-
58	林涛	150,000.00	0.250	-
59	张磊	150,000.00	0.250	-
60	孔凡超	150,000.00	0.250	-
61	丁良	100,000.00	0.167	-
62	张炳亮	100,000.00	0.167	-
63	张鹏	100,000.00	0.167	-
64	姚琪	100,000.00	0.167	-
65	杨思伟	100,000.00	0.167	-
66	朱露露	100,000.00	0.167	-
67	李卫军	100,000.00	0.167	-
68	张波波	100,000.00	0.167	-
69	肖何	100,000.00	0.167	-
70	程杰	100,000.00	0.167	-
71	颜攀敦	100,000.00	0.167	-
72	蔡军锋	100,000.00	0.167	-
73	王小伟	100,000.00	0.167	-
74	方礼理	100,000.00	0.167	-
75	荔江凯	100,000.00	0.167	-
76	张洁兰	100,000.00	0.167	-
77	李霖	80,000.00	0.133	-
78	金晓东	50,000.00	0.083	-
79	李凡	50,000.00	0.083	-
80	师磊	50,000.00	0.083	-
81	姬翔	50,000.00	0.083	-
82	唐良	50,000.00	0.083	-
83	谢权	50,000.00	0.083	-
84	卢利	50,000.00	0.083	-
85	张钰	50,000.00	0.083	-
86	姚敏	50,000.00	0.083	-
87	刘佳	50,000.00	0.083	-
88	曹晓莉	50,000.00	0.083	-
89	王瑛	50,000.00	0.08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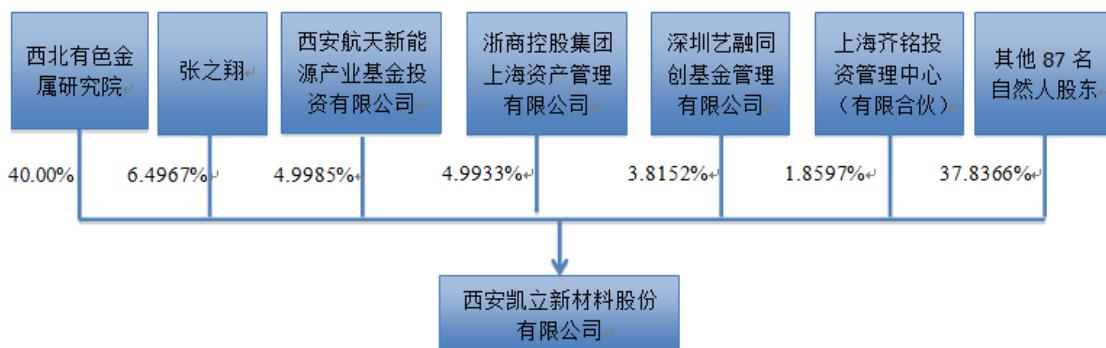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90	魏芳玲	50,000.00	0.083	-
91	徐登志	50,000.00	0.083	-
92	林 娜	50,000.00	0.083	-
93	李 琳	2,000.00	0.003	-
合 计		60,000,000.00	100.000	-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西北院始建于 1965 年，1967 年定名为“冶金工业部有色金属研究院第一分院”；1972 年，改名为宝鸡有色金属研究所；1983 年，改名为宝鸡稀有金属加工研究所；1988 年与西安有色金属研究所合并为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建成了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稀有金属材料加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1995 年，从宝鸡市迁至西安市。

1999 年 5 月 20 日，根据科学技术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印发国家经贸委管理的 10 个国家局所属科研机构转制方案的通知》(国科发政字〔1999〕197 号)，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包括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转制为中央直属大型科技企业。2000 年 11 月划归陕西省管理；2000 年 9 月 26 日，西北院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西北院基本情况如下：注册资本 10,85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平祥，住所位于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96 号，公司类型为国有企业。

业,经营范围:金属材料、无机材料、高分子材料和复合材料及其制品、装备的研究、设计、试制、生产、分析、检验、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服务、信息服务;期刊出版(限分支机构经营);材料制备、应用设备的设计、制造、生产;化工原料(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信息网络的开发、研究;自有房屋和设备的租赁;会议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凯立股份控股股东西北院现持有凯立股份 2,400.00 万股股份,占凯立股份股份总数的 40.00%。凯立有限设立时,西北院出资占凯立有限注册资本的 56.00%。在凯立有限的发展过程中,虽因凯立有限的增资扩股西北院持有的股权比例有所降低,但西北院一直为凯立有限和凯立股份的控股股东。

由于西北院为凯立股份的控股股东,而陕西省财政厅为西北院的唯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故陕西省财政厅系凯立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两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 他争议事项
1	西北院	24,000,000.00	40.000	法人股东	否
2	张之翔	3,898,000.00	6.497	自然人股东	否
3	航天新能源	2,999,080.00	4.999	法人股东	否
4	浙商控股	2,996,000.00	4.993	法人股东	否
5	深圳艺融	2,289,100.00	3.815	法人股东	否
6	王鹏宝	1,340,000.00	2.233	自然人股东	否
7	文永忠	1,200,000.00	2.000	自然人股东	否
8	上海齐铭	1,115,820.00	1.860	法人股东	否
9	曾永康	900,000.00	1.500	自然人股东	否
10	朱柏烨	700,000.00	1.167	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41,438,000.00	69.064		

公司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1、西北院

西北院为凯立股份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凯立股份 2400 万股股份,占凯立股份股份总数 40.00%。

2、张之翔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

教授级高工。在精细化工、分析、催化剂等多个领域进行技术研究，获省市科学技术二等奖 2 项，省发明创业奖特等奖 1 项，负责完成的课题有国家十五科技攻关项目、国家发改委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国家火炬计划、中石化项目等国家省市项目三十多项。1988 年 7 月至 1998 年 2 月，在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第二研究室从事分析检测工作，1998 年 3 月至 2001 年 9 月，担任物理化学研究所副所长，2001 年 10 月至 2002 年 3 月，担任研究院催化剂公司总经理，2002 年 3 月至今担任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3、航天新能源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为凯立股份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凯立股份 299.908 万股股份，占凯立股份股份总数的 4.9985%。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8 日，现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61013810000035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天中路 369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朝杰，注册资本为 100,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新能源产业及企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企业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创业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企业股权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投资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航天新能源目前的股东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7,000.00	36.963
2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37,100.00	37.063
3	陕西利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9.990
4	陕西金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	10.989
5	陕西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5,000.00	4.995
合计		100,100.00	100.000

4、浙商控股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凯立股份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凯立股份 299.60 万股股份，占凯立股份股份总数的 4.9933%。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现持有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92840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7 号 405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真，注册资本

为 1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咨询类均除经纪），企业资产重组与策划，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商控股目前的股东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旌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	35.00
2	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	6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5、深圳艺融

深圳艺融同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凯立股份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凯立股份 228.91 万股股份，占凯立股份股份总数的 3.8152%。

深圳艺融同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1195473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法定代表人为秦云，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深圳艺融目前的股东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安力邦海特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80.00
2	杨帆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6、王鹏宝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 8 月出生，学士学位。2006 年 10 月加入凯立公司，从事市场营销工作，2008 年至 2010 年担任市场部经理，2010 年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主管公司的市场营销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7、文永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4 月出生，工学学士。参与研发 9 项专利，参与完成国家十五攻关项目、中石化课题、陕西省重大科技专项资金项目等，获得陕西省、市科学技术二等奖 2 项。2002 年 3 月至今担任西安凯立

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主管公司的生产、质检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8、上海齐铭

上海齐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凯立股份的发起人股东，现持有凯立股份 111.582 万股股份，占凯立股份股份总数的 1.8597%。

上海齐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现持有上海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7002800706 的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松江区小昆山镇山西路 10 号 1 号房 888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寅颖；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齐铭目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寅颖	普通合伙人	700.00	35.00
2	林日洋	有限合伙人	1,300.00	65.00
合计		--	2,000.00	100.00

9、曾永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8 年 11 月出生，工学博士在读，高级工程师，经开区创新明星。从事催化剂的研究开发工作，具有扎实的催化剂制备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承担国家、省市级课题二十多项，参与起草国家标准 1 件，获得陕西省、市科学技术二等奖 2 项，省级科技创新成果银奖、铜奖 2 项。现主要负责公司的技术开发和项目工作。2003 年加入凯立，2006 至 2010 年担任技术部经理，2010 年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10、朱柏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9 年 10 月出生，在读西安交通大学 MBA。参与了公司催化剂产品性能改进和工艺放大工作和国家十五攻关项目工作，获得陕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和西安市科技进步二等奖。2002 年进入凯立工作，先后在技术中心、生产部、行政部从事基础及管理工作。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法人股东中私募基金包括：航天新能源、浙商控股、深圳艺融、上海齐铭。

航天新能源，2014 年 5 月 4 日私募基金备案，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前成立的基金，管理类型属于受托管理，基金管理人为海通创新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浙商控股、深圳艺融、上海齐铭申请登记并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分别为 P1000680、P1007513、P1007474。

（五）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王璐与股东黄琼淋系夫妻关系。公司股东耿克伟与股东张蕾系夫妻关系。公司股东颜攀敦与股东朱露露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凯立股份前身凯立有限成立时名称为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凯立有限成立至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共发生过 4 次股权转让，6 次增资。

1、2002 年 3 月，凯立有限设立

凯立股份前身凯立有限设立时其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货币出资 56.00 万元；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工会货币出资 44.00 万元。

2002 年 3 月 11 日，陕西兴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就凯立有限出资到位情况进行审验，根据陕兴验综字（2002）第 16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3 月 8 日止，凯立有限（筹）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2 年 3 月 15 日，凯立有限办理了工商初始设立登记。

有限公司初始设立后，工商登记显示的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西北院	56.00	56.00	货币
2	西北院工会	44.00	44.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说明：

西北院工会持有当时持有陕西省总工会核发的《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工法证字第 271100062 号），系团体法人。西北院工会所持的 44 万元出资中，除 0.65 万元出资外，其余 43.35 万元出资系代西北院及其子公司的 341 名职工持有，西北院工会股权代持由此形成。凯立有限公司初始设立时，有限公司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名称	登记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1	西北院	56.00	西北院	56.00
2	西北院工会	44.00	西北院及其子公司的341名职工	43.35
			西北院工会	0.65
合计		100.00		100.00

2、2003年5月，凯立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3年4月16日，凯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凯立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新增注册资本中，西北院增资46万元；西北院工会增资18万元；新增自然人股东张德杰增资11万元；张之翔增资18万元；文永忠增资7万元。陕西兴华有限责任会计事务所出具陕兴验字（2003）6-13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5月21日止，凯立有限已收到西北院、西北院工会、张德杰、张之翔、文永忠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

2003年5月25日，凯立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工商登记显示的公司股东以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西北院	102.00	51.00	货币
2	西北院工会	62.00	31.00	货币
3	张之翔	18.00	9.00	货币
4	张德杰	11.00	5.50	货币
5	文永忠	7.00	3.5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说明：

本次凯立有限新增100.00万注册资本中的18.00万元由西北院工会认缴，此次增资后西北院工会所持出资62.00万元，全部出资系代西北院及其子公司的616名职工持有。本次增资后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名称	登记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1	西北院	102.00	西北院	102.00
2	西北院工会	62.00	西北院及其子公司的616名职工	62.00
3	张之翔	18.00	张之翔	18.00
4	张德杰	11.00	张德杰	11.00
5	文永忠	7.00	文永忠	7.00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名称	登记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合计	200.00		200.00

3、2008年2月，凯立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8年2月4日，凯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新增注册资本中，西北院增资102.00万元；西北院工会增资62.00万元；张德杰增资11.00万元；张之翔增资18.00万元；文永忠增资7.00万元。

其中，岳华会计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就凯立有限本次增资出具了岳陕审字（2008）第005号《审计报告》。陕西中庆有限责任会计事务所就凯立有限本次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陕中庆验字《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凯立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20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凯立有限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08年2月26日，凯立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凯立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西北院	204.00	51.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	西北院工会	124.00	31.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3	张之翔	36.00	9.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4	张德杰	22.00	5.5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5	文永忠	14.00	3.5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合计	400.00	100.00	

说明：

本次增资后，西北院工会持有的出资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方式由62.00万元增至124.00万元，西北院工会代持实际出资人的人数合计为592人。本次增资后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名称	登记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1	西北院	204.00	西北院	204.00
2	西北院工会	124.00	西北院及其子公司的592名职工	124.00
3	张之翔	36.00	张之翔	36.00
4	张德杰	22.00	张德杰	22.00
5	文永忠	14.00	文永忠	14.00
	合计	400.00		400.00

4、2009年1月，凯立有限第三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13日，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对《关于西安有色金属研究院在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所占股权变动的批复》（陕科条发[2008]128号）同意凯立有限的增资扩股方案，注册资本由原来的400.00万元增加到2,000.00万元。增资后西北院所占凯立有限的股权比例从51.00%调整到44.00%。

2008年12月28日，凯立有限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事宜。凯立有限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增至2,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6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新增注册资本中，西北院增资676.00万元；张之翔增资559.00万元；文永忠增资325.00万元；张平祥出资40.00万元。张德杰将其所持公司22.0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文永忠，增加张平祥为公司新股东。

其中，陕西中庆有限责任会计事务所就凯立有限本次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陕中庆验字（2009）00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9年1月6日止，凯立有限已收到股西北院、西北院工会、张之翔、文永忠，新股东张平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600.00万元。另外，针对股权转让事项，2008年12月30日，张德杰与文永忠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凯立有限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宇评报字[2008]第2055号《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新增出资额的价格以此报告书为基础。

2009年1月21日，凯立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和增资后，凯立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西北院	880.00	44.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	张之翔	595.00	29.75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3	文永忠	361.00	18.05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4	西北院工会	124.00	6.2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5	张平祥	40.00	2.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合计		2,000.00	100.00	

说明：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张之翔所持的595.00万元出资中，除由本人实际出资174.80万元外，其余420.20万元出资均系代西北院及其子公司的68名职工持有；文

永忠所持的 361.00 万元中，除由本人实际出资 50.30 万元外，其余 310.70 万元出资均系代凯立有限的 21 名职工持有；西北院工会所持出资 124.00 万元，全部出资系代西北院及其子公司的 591 名职工持有。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名称	登记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 (万元)
1	西北院	880.00	西北院	880.00
2	张之翔	595.00	张之翔	174.80
			西北院及其子公司的 68 名职工	420.20
3	文永忠	361.00	文永忠	50.30
			凯立有限的 21 名职工	310.70
4	西北院工会	124.00	西北院及其子公司的 591 名职工	124.00
5	张平祥	40.00	张平祥	4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5、2012 年 8 月，凯立有限第四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19 日，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在对《关于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陕科条发[2012]103 号）同意凯立有限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500.00 万元。西北院在此次增资时持股比例不变，按同比例增资。

2012 年 3 月 20 日，凯立有限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和股权转让事宜。凯立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至 3,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新增注册资本中，股东西北院增资 660.00 万元；张之翔增资 335.00 万元，文永忠增资 115.00 万元；王鹏宝增资 155.00 万元；曾永康增资 100.00 万元；朱柏烨增资 75.00 万元，曾利辉增资 60.00 万元。新增股东王鹏宝、曾永康、朱柏烨、曾利辉。公司原股东张平祥将所持有公司出资额 40.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曾永康。原股东张之翔将所持有公司出资额 35.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曾永康；将所持有公司出资额 58.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朱柏烨；将所持有公司出资额 45.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曾利辉；将所持有公司出资额 34.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鹏宝。原股东文永忠将所持有公司出资额 21.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王鹏宝。

其中，陕西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对凯立有限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2 月 29 日的资产负债表，出具了陕华天审字[2012]第 214 号《审计报告》。陕西智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2 月 29 日为基准日，对凯立有限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陕

智评报字[2012]023号《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资产核实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新增出资额的价格以此报告书为基础。

陕西华天会计事务所就凯立有限本次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陕华天验字（2012）13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2年8月7日止，凯立有限已收到股东西北院、张之翔、文永忠、王鹏宝、曾永康、朱柏烨、曾利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另外，针对股权转让事项，2012年8月13日，张平祥与曾永康；张之翔与曾永康、朱柏烨、曾利辉、王鹏宝；文永忠与王鹏宝分别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

2012年8月30日，凯立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更和增资后，凯立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西北院	1,540.00	44.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	张之翔	758.00	21.66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3	文永忠	455.00	13.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4	王鹏宝	210.00	6.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5	曾永康	175.00	5.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6	朱柏烨	133.00	3.8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7	西北院工会	124.00	3.54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8	曾利辉	105.00	3.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合计		3,500.00	100.00	

说明：

此处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张之翔所持758.00万元出资中，除由本人实际出资227.1868万元外，其余530.8132万元出资均系代西北院及其子公司的39名职工持有；文永忠所持的455.00万元中，除由本人实际出资70.00万元出资外，其余385.00万元出资均系代西北院及其子公司的48名职工持有；王鹏宝所持的210.00万元中，除由本人实际出资50.00万元出资外，其余160.00万元出资均系代凯立有限的14名职工持有；曾永康所持的175.00万元中，除由本人实际出资50.00万元出资外，其余125.00万元出资均系代西北院及其子公司的12名职工持有；朱柏烨所持的133.00万元中，除由本人实际出资40.00万元出资外，其余93.00万元出资均系代凯立有限及西北院的9名职工持有；西北院工会所持出资124.00万元，全部出资系代西北院及其子公司的534名职工持有；曾利辉认缴的105.00万元中，除由本人实际出资26.00万元出资外，其余79.00万元出资均系代凯立有限及西北院子公司的6名职工持有。本

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名称	登记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1	西北院	1,540.0000	西北院	1,540.0000
2	张之翔	758.0000	张之翔	227.1868
			西北院及其子公司的 39 名职工	530.8132
3	文永忠	455.0000	文永忠	70.0000
			西北院及其子公司的 48 名职工	385.0000
4	王鹏宝	210.0000	王鹏宝	50.0000
			凯立有限的 14 名职工	160.0000
5	曾永康	175.0000	曾永康	50.0000
			西北院及其子公司的 12 名职工	125.0000
6	朱柏烨	133.0000	朱柏烨	40.0000
			凯立有限及西北院的 9 名职工	93.0000
7	西北院工会	124.0000	西北院及其子公司的 534 名职工	124.0000
8	曾利辉	105.0000	曾利辉	26.0000
			凯立有限及西北院子公司的 6 名职工	79.0000
合计		3,500.0000		3,500.0000

6、2014 年 2 月，凯立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4 年 2 月 14 日，凯立有限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0.00 万元增至 5,14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4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新增注册资本中，张之翔增资 735.00 万元，文永忠增资 319.00 万元，王鹏宝增资 150.00 万元，曾永康增资 260.00 万元，朱柏烨增资 95.00 万元，曾利辉增资 81.00 万元。

其中，陕西智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凯立有限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出具了陕智翔审字[2013]第 034 号《审计报告》，本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陕西智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凯立有限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陕智评报字[2013]130 号《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变更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新增出资额的价格以此报告书为基础。陕西中英华恒会计事务所就凯立有限本次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陕中英华恒验字（2014）00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4 年 2 月 25 日止，凯立有限已收到股东张之翔、文永忠、王鹏宝、曾永康、朱柏烨、曾利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壹仟陆佰肆拾万元。

2014 年 2 月 27 日，凯立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凯立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西北院	1,540.00	29.96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	张之翔	1,493.00	29.05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3	文永忠	774.00	15.06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4	曾永康	435.00	8.46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5	王鹏宝	360.00	7.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6	朱柏烨	228.00	4.44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7	曾利辉	186.00	3.62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8	西北院工会	124.00	2.41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合计		5,140.00	100.00	

说明：

此次增资后，张之翔所持的 1,493.00 万元出资中，除由本人实际出资 410.00 万元出资外，其余 1,083.00 万元出资均系代西北院及其子公司的 44 名职工持有；文永忠所持的 774.00 万元中，除由本人实际出资 120.00 万元出资外，其余 654.00 万元出资均系代西北院及其子公司的 68 名职工持有；曾永康所持的 435.00 万元中，除由本人实际出资 90.00 万元出资外，其余 345.00 万元出资均系代西北院及其子公司的 20 名职工持有；王鹏宝所持的 360.00 万元中，除由本人实际出资 90.00 万元出资外，其余 345.00 万元出资均系代凯立有限的 20 名职工持有；朱柏烨所持的 228.00 万元中，除由本人实际出资 70.00 万元出资外，其余 158.00 万元出资均系代凯立有限的 11 名职工持有；曾利辉所持的 186.00 万元中，除由本人实际出资 56.00 万元出资外，其余 130.00 万元出资均系代凯立有限及西北院子公司的 9 名职工持有；西北院工会所持出资 124.00 万元，全部出资系代西北院及其子公司的 502 名职工持有。本次增资后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名称	登记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1	西北院	1,540.00	西北院	1,540.00
2	张之翔	1,493.00	张之翔	410.00
			西北院及其子公司的 44 名职工	1,083.00
3	文永忠	774.00	文永忠	120.00
			西北院及其子公司的 68 名职工	654.00
4	曾永康	435.00	曾永康	90.00
			西北院及其子公司的 20 名职工	345.00
5	王鹏宝	360.00	王鹏宝	90.00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名称	登记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凯立有限的 20 名职工	270.00
6	朱柏烨	228.00	朱柏烨	70.00
			凯立有限的 11 名职工	158.00
7	曾利辉	186.00	曾利辉	56.00
			凯立有限及西北院子公司的 9 名职工	130.00
8	西北院工会	124.00	西北院及其子公司的 502 名职工	124.00
合计		5,140.00		5,140.00

7、2014 年 4 月，凯立有限第六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27 日，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对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下发陕科发改[2013]199 号《关于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凯立有限将注册资本增至 6,000.00 万元。增资价格按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确定，即每元注册资本为 1.10 元；西北院在此次凯立有限增资时以现金认购 860.00 万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 946.00 万元。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进行股权转让。凯立有限注册资本由 5,140.00 万元增至 6,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6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新增注册资本中，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增资 860.00 万元。2014 年 4 月 1 日西北院工会将持有的公司 12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咪，新增股东张咪。

其中，陕西智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凯立有限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出具了陕智翔审字[2013]第 034 号《审计报告》，本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陕西智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凯立有限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陕智评报字[2013]130 号《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股权变更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新增出资额的价格以此报告书为基础。另外，针对股权转让事项，2015 年 4 月西北院工会与张咪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双方约定西北院工会将所持的 124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至张咪。

2014 年 4 月 3 日，凯立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凯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西北院	2,400.00	4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	张之翔	1,493.00	24.88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3	文永忠	774.00	12.9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4	曾永康	435.00	7.25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5	王鹏宝	360.00	6.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6	朱柏烨	228.00	3.8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7	曾利辉	186.00	3.1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8	张咪	124.00	2.07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合计		6,000.00	100.00	

说明：

2014年4月，西北院工会将持有西安凯立的全部124.0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咪，由张咪代502名员工持有西安凯立的股权。就此次股权转让，西北院工会与张咪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因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代持人变更，故张咪以零对价受让西北院工会代持的124.00万元出资。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名称	登记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1	西北院	2,400.00	西北院	2,400.00
2	张之翔	1,493.00	张之翔	410.00
			西北院及其子公司的44名职工	1,083.00
3	文永忠	774.00	文永忠	120.00
			西北院及其子公司的68名职工	654.00
4	曾永康	435.00	曾永康	90.00
			西北院及其子公司的20名职工	345.00
5	王鹏宝	360.00	王鹏宝	90.00
			凯立有限的20名职工	270.00
6	朱柏烨	228.00	朱柏烨	70.00
			凯立有限的11名职工	158.00
7	曾利辉	186.00	曾利辉	56.00
			凯立有限及西北院子公司的9名职工	130.00
8	张咪	124.00	西北院及其子公司的502名职工	124.00
合计		6,000.00		6,000.00

8、2015年5月，凯立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8日，凯立有限召开2015年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此次股权转让事宜。凯立有限的股东张之翔、曾永康、文永忠、张咪、曾利辉分别进行股权转让。

张之翔将其持有公司2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鹏宝；将其持有凯立有限23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凯立有限 10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凯立有限 5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圳艺融同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凯立有限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齐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永康将其持有凯立有限 1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鹏宝；持有凯立有限 2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齐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文永忠将其持有凯立有限 6.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鹏宝；其持有凯立有限 64.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凯立有限 171.8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凯立有限 117.9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圳艺融同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凯立有限 47.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齐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张咪将其持有凯立有限 2.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鹏宝；将其持有凯立有限 23.05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凯立有限 59.9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圳艺融同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凯立有限 38.78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齐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利辉将其持有凯立有限 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8 日，凯立有限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凯立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西北院	2,400.000	40.0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	张之翔	1,082.000	18.033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3	王鹏宝	404.000	6.733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4	曾永康	400.000	6.667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5	文永忠	365.000	6.083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6	航天新能源	299.908	4.998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7	浙商控股	299.600	4.993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8	深圳艺融	228.910	3.815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9	朱柏烨	228.000	3.80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10	曾利辉	181.000	3.017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11	上海齐铭	111.582	1.860	货币+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合计		6,000.000	100.000	

说明：

2015 年 5 月，为明晰股权，凯立有限对股权的代持进行了规范，具体过程如下：

1、2015 年 5 月 16 日-19 日，张咪分别与 502 名实际出资人签署了《解除股权代

持合同》，与 502 名实际出资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张之翔分别与 19 名实际出资人签署了《解除股权代持合同》，与 19 名实际出资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文永忠分别与 61 名实际出资人签署了《解除股权代持合同》，与 61 名实际出资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曾永康分别与 2 名实际出资人签署了《解除股权代持合同》，与 2 名实际出资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曾利辉分别与 1 名实际出资人签署了《解除股权代持合同》，与 1 名实际出资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综上，代持人张咪、张之翔、文永忠、曾永康、曾利辉与实际出资人分别签署了 585 份《解除股权代持协议》，因少数实际出资人由多名代持人共同代持出资额，故此次签署《解除股权代持协议》的实际出资人合计为 559 名。

该等《解除股权代持合同》均确认：

“1.3 双方确认，在甲方代乙方持有西安凯立股权期间，双方就该股权代持事宜无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1.4 乙方对甲方在代其持股期间，以西安凯立股东身份所作出的任何决议、承诺和签署的任何相关文件均无异议，并对该等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2 乙方确认，其已经收到股权代持期间西安凯立的历次分红；在该股权代持期间，甲乙双方就西安凯立股权代持的事项无任何未尽事宜和争议。

2.3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甲、乙双方之间的股权代持法律关系终止，与该股权代持相关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乙方作为西安凯立的股东，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甲乙双方就西安凯立股权代持的相关事宜无任何未尽事宜和争议。”

2、上述合计 559 名的实际出资人在张咪、张之翔、文永忠、曾永康、曾利辉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同时，分别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王鹏宝、浙商控股、航天新能源、深圳艺融及上海齐铭。其中，16 名实际出资人将其持有凯立有限的 44.0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鹏宝，转让价款为 220.00 万元；19 名实际出资人将其持有凯立有限的 299.60 万元出资转让给浙商控股，转让价款为 1,498.00 万元；152 名实际出资人将其持有凯立有限的 299.908 万元出资转让给航天新能源，转让价款为 1,499.54 万元；190 名实际出资人将其持有凯立有限的 228.91 万元出资转让给深圳艺融，转让价款为 1,144.55 万元；182 名实际出资人将其持有凯立有限的 111.582 万元出资转让给上海齐铭，转让价款为 557.91 万元。

2015 年 5 月，上述合计 559 名的实际出资人分别与王鹏宝、浙商控股、航天新能源、深圳艺融及上海齐铭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3、在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上述合计 559 名的实际出资人确认“知悉西安凯立股改并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计划，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所持股权系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4、就此次股权代持的规范，凯立有限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就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5、为方便股权转让款的支付，王鹏宝、浙商控股、航天新能源、深圳艺融及上海齐铭委托凯立有限代其向股权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将股权转让款先行通过银行转至凯立有限指定的专用账户。凯立有限于 2015 年 5 月将上述股权转让款以转账方式分别支付至 559 名实际出资人个人银行账户。在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同时，凯立有限将 559 名实际出资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予以扣除。凯立有限将会根据西安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缴税通知，全额缴纳其代扣的 559 名实际出资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印花税。

6、关于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1) 由于上述 984.00 万元股权解除代持时，凯立有限为有限责任公司，故 559 名实际出资人解除代持后，因股东人数超出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人数，无法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工商登记备案的 984.00 万元股权的股东仍然是张咪、张之翔、文永忠、曾永康、曾利辉，故在 559 名实际出资人将 984.00 万元股权转让后，亦无法以 559 名实际出资人的名义办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经与工商登记机关的沟通，559 名实际出资人的股权转让须以原工商登记股东的名义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方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按工商登记机关要求，又由张咪、张之翔、文永忠、曾永康、曾利辉分别与王鹏宝、浙商控股、航天新能源、深圳艺融及上海齐铭签署《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并以此《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办理了股东变更工商备案登记。

(2) 因上述工商登记转让人与实际转让人不一致，为避免潜在纠纷及争议，张咪、张之翔、文永忠、曾永康、曾利辉与王鹏宝、浙商控股、航天新能源、深圳艺融及上海齐铭于 2015 年 9 月分别签署了《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与〈股东出资转让协议〉的确认及说明》，就上述不一致情形进行了确认及说明，确认两份不同的转让协议受让的股权系同一标的，承诺不会就上述两项协议分别主张任何权利或权益。

(3) 此次股权转让后的凯立有限股权结构清晰、各方对此并无异议，且已经完成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

7、关于股权代持规范后，凯立有限仍存在代持，其中张之翔、文永忠、王鹏宝、曾永康、朱柏烨及曾利辉仍合计代 82 名实际出资人（其中，凯立有限员工 80 名；外部自然人杨平、李琳 2 名）持有凯立有限 1,800.20 万元的出资额。

8、为明晰股权，凯立有限于 2015 年 5 月对股权的代持进行了规范，显名股东将其持有的出资分别转让给机构投资者航天新能源、浙商控股、深圳艺融及上海齐铭。

（1）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凯立有限的每股净资产约为 1.46 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参考西安凯立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协商确定，为每 1 元出资额 5 元。

（2）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

就本次股权转让，为方便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西安凯立分别与航天新能源、浙商控股、深圳艺融及上海齐铭签订了《投资框架协议》，各方就委托凯立有限代其向股权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将股权转让款先行通过银行转至凯立有限指定专用账户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后实际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工商登记股东名称	登记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西北院	2,400.000	西北院	2,400.000
张之翔	1,082.000	张之翔	389.800
		凯立有限的 26 名职工及外部自然人 1 名，合计 27 人	692.200
王鹏宝	404.000	王鹏宝	134.000
		凯立有限的 19 名职工及外部自然人 1 名，合计 20 人	270.000
曾永康	400.000	曾永康	90.000
		凯立有限的 17 名职工及外部自然人 1 名，合计 18 人	310.000
文永忠	365.000	文永忠	120.000
		凯立有限的 7 名职工	245.000
航天新能源	299.908	航天新能源	299.908
浙商控股	299.600	浙商控股	299.600
深圳艺融	228.910	深圳艺融	228.910
朱柏烨	228.000	朱柏烨	70.000
		凯立有限的 11 名职工	158.000

工商登记股东名称	登记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人	实际出资额(万元)
曾利辉	181.000	曾利辉	56.000
		凯立有限的8名职工	125.000
上海齐铭	111.582	上海齐铭	111.582
合计	6,000.000		6,000.000

9、2015年9月，凯立有限整体变更为凯立股份

2015年7月10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希会审字(2015)1710号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81,895,283.66元。

2015年7月15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256E号《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凯立有限净资产价值为94,494,592.94元，增值12,599,309.28元，增值率15.38%。

2015年9月8日，凯立有限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凯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3日，陕西省财政厅以陕财办采资(2015)110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新三板”挂牌事宜的复函》，同意凯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2015年9月23日，陕西省科学技术厅以陕科金发(2015)167号《关于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新三板”挂牌事宜的批复》，批复同意凯立有限的整体变更方案。

201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等议案，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依据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算成6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折股后余额部分21,895,283.66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9月23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到位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希会验字(2015)0095号的《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5年9月24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进行了核准，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61013210000255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西北院	24,000,000.00	40.0000	净资产折股
2	张之翔	3,898,000.00	6.4967	净资产折股
3	航天新能源	2,999,080.00	4.9985	净资产折股
4	浙商控股	2,996,000.00	4.9933	净资产折股
5	深圳艺融	2,289,100.00	3.8152	净资产折股
6	王鹏宝	1,340,000.00	2.2333	净资产折股
7	文永忠	1,200,000.00	2.0000	净资产折股
8	上海齐铭	1,115,820.00	1.8597	净资产折股
9	曾永康	900,000.00	1.5000	净资产折股
10	朱柏烨	700,000.00	1.1667	净资产折股
11	张咪	600,00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12	沈丽新	600,00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13	刘代萍	600,00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14	曾利辉	560,000.00	0.9333	净资产折股
15	王璐	550,000.00	0.9168	净资产折股
16	姚利海	500,000.00	0.8333	净资产折股
17	宋冬梅	500,000.00	0.8333	净资产折股
18	张颖	500,000.00	0.8333	净资产折股
19	高武	450,000.00	0.7500	净资产折股
20	杨乔森	450,000.00	0.7500	净资产折股
21	谭小艳	450,000.00	0.7500	净资产折股
22	董庆	450,000.00	0.7500	净资产折股
23	潘丽娟	400,000.00	0.6667	净资产折股
24	陈伟	400,000.00	0.6667	净资产折股
25	孙洁	400,000.00	0.6667	净资产折股
26	李岳锋	400,000.00	0.6667	净资产折股
27	崔明惠	400,000.00	0.6667	净资产折股
28	王世红	380,000.00	0.6333	净资产折股
29	耿克伟	350,000.00	0.5833	净资产折股
30	张磊阳	350,000.00	0.5833	净资产折股
31	张蕾	350,000.00	0.5833	净资产折股
32	闫琦	350,000.00	0.5833	净资产折股
33	韩冬梅	350,000.00	0.5833	净资产折股
34	李钊	300,00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35	黎鹏	300,000.00	0.5000	净资产折股
36	万克柔	280,000.00	0.4667	净资产折股
37	于大卫	250,000.00	0.4167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8	杨戈	250,000.00	0.4167	净资产折股
39	米娜	250,000.00	0.4167	净资产折股
40	曹鑫	250,000.00	0.4167	净资产折股
41	王昭文	250,000.00	0.4167	净资产折股
42	牟博	250,000.00	0.4167	净资产折股
43	徐会斌	250,000.00	0.4167	净资产折股
44	闫江梅	250,000.00	0.4167	净资产折股
45	陈丹	200,000.00	0.3333	净资产折股
46	樊小江	200,000.00	0.3333	净资产折股
47	李吉凡	200,000.00	0.3333	净资产折股
48	马晓青	200,000.00	0.3333	净资产折股
49	黄琼琳	200,000.00	0.3333	净资产折股
50	吴建昭	200,000.00	0.3333	净资产折股
51	杨平	200,000.00	0.3333	净资产折股
52	王慧	200,000.00	0.3333	净资产折股
53	巩传宇	200,000.00	0.3333	净资产折股
54	李小虎	200,000.00	0.3333	净资产折股
55	邓明周	160,000.00	0.2667	净资产折股
56	周家豪	150,000.00	0.2500	净资产折股
57	崔静	150,000.00	0.2500	净资产折股
58	林涛	150,000.00	0.2500	净资产折股
59	张磊	150,000.00	0.2500	净资产折股
60	孔凡超	150,000.00	0.2500	净资产折股
61	丁良	100,000.00	0.1667	净资产折股
62	张炳亮	100,000.00	0.1667	净资产折股
63	张鹏	100,000.00	0.1667	净资产折股
64	姚琪	100,000.00	0.1667	净资产折股
65	杨思伟	100,000.00	0.1667	净资产折股
66	朱露露	100,000.00	0.1667	净资产折股
67	李卫军	100,000.00	0.1667	净资产折股
68	张波波	100,000.00	0.1667	净资产折股
69	肖何	100,000.00	0.1667	净资产折股
70	程杰	100,000.00	0.1667	净资产折股
71	颜攀敦	100,000.00	0.1667	净资产折股
72	蔡军锋	100,000.00	0.1667	净资产折股
73	王小伟	100,000.00	0.1667	净资产折股
74	方礼理	100,000.00	0.1667	净资产折股
75	荔枝凯	100,000.00	0.1667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76	张洁兰	100,000.00	0.1667	净资产折股
77	李霖	80,000.00	0.1333	净资产折股
78	金晓东	50,000.00	0.0833	净资产折股
79	李凡	50,000.00	0.0833	净资产折股
80	师磊	50,000.00	0.0833	净资产折股
81	姬翔	50,000.00	0.0833	净资产折股
82	唐良	50,000.00	0.0833	净资产折股
83	谢权	50,000.00	0.0833	净资产折股
84	卢利	50,000.00	0.0833	净资产折股
85	张钰	50,000.00	0.0833	净资产折股
86	姚敏	50,000.00	0.0833	净资产折股
87	刘佳	50,000.00	0.0833	净资产折股
88	曹晓莉	50,000.00	0.0833	净资产折股
89	王瑛	50,000.00	0.0833	净资产折股
90	魏芳玲	50,000.00	0.0833	净资产折股
91	徐登志	50,000.00	0.0833	净资产折股
92	林娜	50,000.00	0.0833	净资产折股
93	李琳	2,000.00	0.0033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0,000.00	100.0000	

说明：

2015年9月凯立有限解除代持明细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代持人	出资额(元)	是否为凯立有限员工
1	程杰	朱柏烨	80,000.00	是
		张之翔	20,000.00	是
2	王世红	文永忠	300,000.00	是
		张之翔	80,000.00	是
3	丁良	王鹏宝	50,000.00	是
		张之翔	50,000.00	是
4	林涛	王鹏宝	100,000.00	是
		张之翔	50,000.00	是
5	万克柔	王鹏宝	200,000.00	是
		张之翔	80,000.00	是
6	邓明周	王鹏宝	100,000.00	是
		张之翔	60,000.00	是
7	李霖	王鹏宝	50,000.00	是
		张之翔	30,000.00	是
8	牟博	曾永康	150,000.00	是

序号	实际出资人	代持人	出资额(元)	是否为凯立有限员工
		朱柏烨	100,000.00	是
9	杨平	曾永康	150,000.00	否
		王鹏宝	50,000.00	
10	张咪	张之翔	600,000.00	是
11	沈丽新	张之翔	600,000.00	是
12	高武	张之翔	450,000.00	是
13	杨乔森	张之翔	450,000.00	是
14	王璐	张之翔	550,000.00	是
15	潘丽娟	张之翔	400,000.00	是
16	陈伟	张之翔	400,000.00	是
17	孙洁	张之翔	400,000.00	是
18	耿克伟	张之翔	350,000.00	是
19	李钊	张之翔	300,000.00	是
20	李岳锋	张之翔	400,000.00	是
21	姚利海	张之翔	500,000.00	是
22	张磊阳	张之翔	350,000.00	是
23	崔明惠	张之翔	400,000.00	是
24	金晓东	张之翔	50,000.00	是
25	李凡	张之翔	50,000.00	是
26	陈丹	张之翔	200,000.00	是
27	师磊	张之翔	50,000.00	是
28	姬翔	张之翔	50,000.00	是
29	李琳	张之翔	2,000.00	否
30	于大卫	文永忠	250,000.00	是
31	宋冬梅	文永忠	500,000.00	是
32	张颖	文永忠	500,000.00	是
33	樊小江	文永忠	200,000.00	是
34	张蕾	文永忠	350,000.00	是
35	闫琦	文永忠	350,000.00	是
36	李吉凡	王鹏宝	200,000.00	是
37	周家豪	王鹏宝	150,000.00	是
38	马晓青	王鹏宝	200,000.00	是
39	唐良	王鹏宝	50,000.00	是
40	谢权	王鹏宝	50,000.00	是
41	张炳亮	王鹏宝	100,000.00	是
42	张鹏	王鹏宝	100,000.00	是
43	卢利	王鹏宝	50,000.00	是
44	崔静	王鹏宝	150,000.00	是

序号	实际出资人	代持人	出资额(元)	是否为凯立有限员工
45	姚琪	王鹏宝	100,000.00	是
46	张磊	王鹏宝	150,000.00	是
47	刘代萍	王鹏宝	600,000.00	是
48	黄琼淋	王鹏宝	200,000.00	是
49	张钰	王鹏宝	50,000.00	是
50	孔凡超	曾永康	150,000.00	是
51	杨戈	曾永康	250,000.00	是
52	杨思伟	曾永康	100,000.00	是
53	朱露露	曾永康	100,000.00	是
54	米娜	曾永康	250,000.00	是
55	曹鑫	曾永康	250,000.00	是
56	吴建昭	曾永康	200,000.00	是
57	王昭文	曾永康	250,000.00	是
58	黎鹏	曾永康	300,000.00	是
59	李卫军	曾永康	100,000.00	是
60	姚敏	曾永康	50,000.00	是
61	刘佳	曾永康	50,000.00	是
62	曹晓莉	曾永康	50,000.00	是
63	王瑛	曾永康	50,000.00	是
64	王慧	曾永康	200,000.00	是
65	董庆	曾永康	450,000.00	是
66	徐会斌	朱柏烨	250,000.00	是
67	巩传宇	朱柏烨	200,000.00	是
68	张波波	朱柏烨	100,000.00	是
69	肖何	朱柏烨	100,000.00	是
70	颜攀敦	朱柏烨	100,000.00	是
71	蔡军锋	朱柏烨	100,000.00	是
72	王小伟	朱柏烨	100,000.00	是
73	闫江梅	朱柏烨	250,000.00	是
74	李小虎	朱柏烨	200,000.00	是
75	韩冬梅	曾利辉	350,000.00	是
76	谭小艳	曾利辉	450,000.00	是
77	方礼理	曾利辉	100,000.00	是
78	荔江凯	曾利辉	100,000.00	是
79	魏芳玲	曾利辉	50,000.00	是
80	张洁兰	曾利辉	100,000.00	是
81	徐登志	曾利辉	50,000.00	是
82	林娜	曾利辉	50,000.00	是

序号	实际出资人	代持人	出资额(元)	是否为凯立有限员工
	2015年9月解除股份代持合计出资额		18,002,000.00	

(1) 2015年9月8日,张之翔分别与27名实际出资人签署了《解除股权代持合同》,与27名实际出资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文永忠分别与7名实际出资人签署了《解除股权代持合同》,与7名实际出资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王鹏宝分别与20名实际出资人签署了《解除股权代持合同》,与20名实际出资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曾永康分别与18名实际出资人签署了《解除股权代持合同》,与18名实际出资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朱柏烨分别与11名实际出资人签署了《解除股权代持合同》,与11名实际出资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曾利辉分别与8名实际出资人签署了《解除股权代持合同》,与8名实际出资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2) 上述王鹏宝、张之翔、文永忠、曾永康、朱柏烨及曾利辉6名代持人合计签署91份解除股权代持协议,合计82名实际出资人(其中9名员工存在同时被两名代持人代持的情况,故实际出资人为82名)在王鹏宝、张之翔、文永忠、曾永康、朱柏烨及曾利辉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同时,分别与代持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3) 就此次股权代持的规范,凯立有限于2015年9月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就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4) 此次股权转让后的凯立有限股权结构清晰、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且已经完成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股权代持关系清理完毕。

(5) 本次股权代持解方式的合法性

股权代持的解除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完成,鉴于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人数不应超过50人,经与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沟通,该局同意在公司股权转让同时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后,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9月24日向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代持关系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并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程序一并完成,彻底消除了股权代持关系,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清晰,该解除方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经过此次股权转让,将所代持的股份转让给实际出资人,引进战略投资人之后,所有实际出资人成为凯立股份的发起人。至此,公司的代持行为已经得到了规范。虽然在凯立有限发展的过程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是经过股权转让、实际出资人成为发起人等措施,股权得以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公司历史沿革相关国资部门确认情况如下：

2003年5月，凯立有限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200万元时，国有股权比例由56%变更为51%，未履行审批及评估程序；2008年2月，凯立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400万元时，国有比例仍为51%，保持不变，未履行审批程序。就2003年5月、2008年2月增资程序瑕疵问题及凯立有限历史沿革情况，陕西省财政厅已于2015年9月23日出具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确认的复函》（陕财办采资[2015]111号），确定凯立有限历史沿革清晰，股东出资等过程履行了必要手续，真实合法有效，没有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情况

1、张平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3月出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博士生导师。国家级新世纪百千万人才、陕西省有突出贡献专家，先后荣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近10项，为我国超导材料、低温物理研究领域的专家，同时在西北有色院集团的企业经营中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1988年6月至1995年9月在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任工程师，1995年10月至1997年2月，担任研究院超导材料研究所副所长，1997年3月至2001年5月任研究院超导材料研究所所长，2001年至2008年3月，担任研究院副院长，2008年4月至2011年4月，担任研究院党委书记、副院长，2011年4月至今，担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院长、院党委副书记2012年7月至今担任西部超导董事长；2013年12月至今担任西安欧中董事长；2000年12月至今担任西部材料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

2、张之翔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现任公司董事。

3、李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3月出生，硕士，教授级高工。先后参与出版专著2部、获省部级成果二等奖2项，获发明专利3项，是中国有色金属学会理化检验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注册审核员。1983年7月至1995年8月，在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第二研究室从事分析检测工作，1995年8月至1998年3月，担任研究院应用化学研究所副所长，1998年3月至2005年12月，担任

研究院理化检验中心副主任，2005年12月至今担任研究院材料分析中心主任。现任公司董事。

4、王廷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0月出生，硕士，教授级高工。先后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7项、参与研发5项专利。1988年7月至1991年6月，在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第十研究室从事贵金属材料研究，2001年6月至2003年6月，担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营销处副处长，2003年6月至2007年12月，担任西安赛特金属材料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至今担任研究院科技处副处长。现任公司董事。

5、曾永康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现任公司董事。

本届董事任期为三年，任职期间为2015年9月23日至2018年9月22日。

（二）监事情况

1、尹阿妮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1年7月至2004年5月在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机关工作，2004年5月至2005年11月担任研究院审计室副主任，2005年11月至2007年10月，担任研究院资产运营处副处长，2007年10月至2015年4月，在研究院稀有公司担任财务部部长，2015年4月至今担任研究院审计监察处处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于泽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0月出生，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从事高温超导材料研究工作近20年，承担国家863项目和ITER项目各一项，以核心技术骨干参加863项目4项，申请发明专利20项，先后在国际学术会议和国内外刊物发表论文40余篇。2008年10月至2012年3月担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超导材料研究所所长助理，2012年3月至2015年4月担任超导材料研究所副所长，2015年4月至今担任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外事处副处长。现任公司监事。

3、曾利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5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员，硕士学历，在职博士。承担省市项目14项，开发出10余个炭载贵金属催化剂产品，获得陕西省职工科技节发明铜奖，发表学术期刊论文20余篇。2008年3月至2012年4月任公司学术小组副组长，2014年4月至今任学术小组秘书。2011年1月至2013年3月任公司技术部副经理。2013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硝基研究组组长、产品研发负责人。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本届监事任期为三年，任职期间为2015年9月23日至2018年9月22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张之翔先生，公司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2、文永忠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3、曾永康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4、王鹏宝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5、朱柏烨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6、王世红女士，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1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中级经济师。2001年7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陕西海升果业发展有限公司，历任资金主管、发展部经理；2007年9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陕西路易食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分管财务工作及西安分公司工作；2011年9月至今就职于西安凯立财务部。

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三年，任职期间为2015年9月23日至2018年9月22日。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8,110.03	17,228.46	13,822.0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189.53	8,789.43	5,811.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189.53	8,789.43	5,811.79
每股净资产（元）	1.36	1.46	1.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6	1.46	1.66
资产负债率（%）	54.78	48.98	57.95
流动比率（倍）	1.16	1.29	1.13
速动比率（倍）	0.72	0.81	0.64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175.87	31,548.38	24,339.96

净利润（万元）	900.10	1,977.64	1,947.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0.10	1,977.64	1,947.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19.74	1,238.40	1,500.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19.74	1,238.40	1,500.61
毛利率（%）	26.71	15.77	18.70
净资产收益率（%）	10.42	26.45	38.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63	17.43	31.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5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5	0.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6	13.64	12.57
存货周转率（次）	2.01	6.99	6.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7.21	16.42	2,964.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00	0.85

注：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2)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P_0/(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基本每股收益= $P_0\div S$

$S=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报告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内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 稀释每股收益= $P_1/(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 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5)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6)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 (7)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 (8)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总资产平均余额
- (9)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0)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存货平均余额
- (1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股本总额
- (12) 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div 期末股本总额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法定代表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王开国
电话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传真	010-58067933
项目小组负责人	010-58067901
项目小组成员	李辉
	姜鑫、张百吉、陈凡轶
(二) 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住所	刘风云
电话	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88 号长安国际中心 A 座 605 室
传真	029-87651656
经办人	029-87651810
	刘风云、王楠
(三) 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人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吕桦
电话	西安市高新路 25 号希格玛大厦
传真	029-88275921
	029-88275912

经办注册会计师	甘立健、邱程红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大正海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冬梅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 A 座 707 室
电话	010-85868816
传真	010-85868385
经办注册评估师	白广民、杨林贤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贵金属催化剂、贵金属化合物、贵金属回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加工；提供新型环保催化剂、催化材料和催化技术的研发和服务。公司加工的产品同样是贵金属催化剂，与公司自身生产销售的贵金属催化剂不同的是，加工服务是根据客户需求安排生产，由客户提供贵金属原料，公司负责将其加工成贵金属催化剂产品，并将回收的贵金属返还给客户并获取相应的加工费收入。

公司由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控股，从事贵金属及催化剂已有十多年的历史，是陕西省贵金属催化剂研究中心、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陕西省创新型企业、西安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先后承担了我国“山梨醇”，“己内酰胺”等催化剂攻关项目，承担了国家“十五”科技攻关项目、国家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陕西省重大科技创新专项、科技资源统筹与科技成果转化等项目的研发、技术推广和产业运行工作。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振兴和发展我国贵金属催化剂和催化工艺为己任，已研究、开发出了活性炭负载，氧化物负载，有机物负载贵金属催化剂，均相催化剂，手性催化剂，专用催化剂等上百种催化剂，以及一百多种催化合成/反应工艺技术。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军工、医药、农药、颜料、染料、食品、液晶、环保、新能源等领域。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贵金属催化剂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化学助剂及贵金属原料的销售收入。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3,312,385.03 元、274,223,969.54 元、111,758,745.66 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96%、86.92% 和 100.00%，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情况

贵金属催化剂（Precious Metal Catalyst）主要是以铂族金属（Platinum Group Metal）为主的铂（Pt）、钯（Pd）、钌（Ru）、铑（Rh）、铱（Ir）、锇（Os）等为催化活性组分的载体类非均相催化剂和铂族金属无机化合物或有机金属配合物组成

的各类均相催化剂。铂族金属由于其 d 电子轨道都未填满，表面易吸附反应物，且强度适中，利于形成中间“活性化合物”，具有较高的催化活性，同时还具有耐高温、抗氧化、耐腐蚀等综合优良特性，成为最重要的催化剂材料。

贵金属催化剂具有无可替代的催化活性、同时还具有良好的选择性、使用安全性、耐高温、抗氧化、耐腐蚀等综合优良特性，成为有机合成中最重要的催化剂材料。产品的活性、选择性（专一性）、稳定性是关键评价指标。

公司产品细分上百种，主要分为载体催化剂、均相催化剂和化合物三大类。

1、载体催化剂

主要是将具有催化活性的物质负载在载体之上的催化剂，这种催化剂具有活性组分用量少，但表面积大，易分离等特点。如 Pd/C, Pt/C, Pd/Al₂O₃, Pd/CaCO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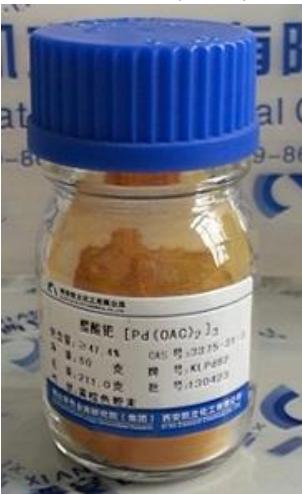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主要规格	应用领域
钯炭 (Pd/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常用规格的贵金属含量：0.5%、1%、2.5%、3%、4.2%、5%、7.5%、8%、10% ➤ 活性炭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粉末状 15~100um 可调，常用 20~40um (2) 颗粒状 (3) 柱 状 	<p>钯炭催化剂具有加氢还原性高，选择性好，性能稳定等特点，使用时投料比小，可反复使用和易于回收。广泛用于石油化工、医药工业、香料工业、染料工业和其他精细化工业的加氢还原过程。</p> <p>主要应用反应类型：</p> <p>1. 碳碳三键、碳碳双键、碳氧双键、碳氮双键、碳氮三键、碳氮三键、氮单双键、硝基还原、亚硝基还原、苯环、吡啶环、杂环等不饱和基团的还原；</p> <p>2. 卤素、苄基、酯基、羟基、羧基、苄氧羰基等基团的氢解；</p> <p>3. 偶联、甲基化、异构化、脱氢、氧化等。</p>
铂炭 (Pt/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常用规格的贵金属含量：0.5%、1%、2.5%、3%、4.2%、5%、7.5%、8%、10% ➤ 活性炭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粉末状 15~100um 可调，常用 20~40um (2) 颗粒状 (3) 柱状 	<p>铂炭催化剂具有加氢还原性高，选择性好，性能稳定等特点，使用时投料比小，可反复使用和易于回收。广泛用于石油化工、医药工业、香料工业、染料工业和其他精细化工业的加氢还原过程。</p> <p>主要应用反应类型：</p> <p>烯烃、炔烃、肟、腈、酚、萘、吡啶、苯、醇、芳香族和脂肪族醛、硝基芳香族化合物、芳香腈、腙、胺、酮，芳香族杂环化合物、环戊烷等加氢；烃类、CO 和 NH₃ 等氧化；环己烷、环己烯、环己醇、环己酮、烷烃、醇类等脱氢；氮氧化合物的还原等吡咯及其衍生物。</p>

产品名称	主要规格	应用领域
铑炭 (Rh/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常用规格的贵金属含量: 0.5% 、 1% 、 3% 、 5% 、 10% ➤ 活性炭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粉末状 15~100um 可调, 常用 20~40um (2) 颗粒状 (3) 柱状 	<p>应用领域: 加氢、脱氢、氧化、扩环、环化、偶联、甲酰化、羰基化等。</p> <p>反应特点: 独特的选择性和很高的活性; 可在低温、低压甚至常温常压下使反应进行; 可回收提纯再加工。</p>
钌炭 (Ru/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常用规格的贵金属含量: 1% 、 5% 、 10% 、 15% 、 20% ➤ 活性炭规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粉末状 15~100um 可调, 常用 20~40um (2) 颗粒状 (3) 柱状 	<p>活性高, 选择性优良, 副产物显著下降, 提高了产品品级。同传统工艺相比, 应用含钌加氢催化剂降低了反应温度和压力, 缩短了反应周期, 可循环使用, 可回收再加工或以旧换新。在降低能耗和节约原材料方面起重要作用。</p> <p>主要应用反应类型:</p> <p>脂肪族羰基化合物还原成醇; 还原芳香烃化合物; 葡萄糖加氢生成山梨醇; 维 C 生产过程中山梨醇的制备; 苯胺生成环己胺; 脂肪酮加氢生成醇; 芳香酮加氢生成芳香醇等。</p>
氢氧化钯炭 (Pd(OH)2/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常用规格的贵金属含量: 5%、10%、15%、20% ➤ 载体平均粒径: 15、20、30、50、80、100μm 	<p>氢氧化钯炭催化剂具有加氢还原性高, 选择性好, 性能稳定等特点, 使用时投料比小, 可反复使用和易于回收。广泛用于氢化、选择氢化、脱氢化、氧化、氢解作用、脱卤作用、羰基作用、脱羰基作用、调节聚合反应、烯烃移位、氢化纯化作用。</p>

2、均相催化剂

均相催化剂是指催化剂和反应物是同一相态类型的催化剂。一般是指同是液态。这类催化剂基本上都是化合物形态, 对于贵金属而言, 基本上都是贵金属有机化合物, 如 Pd (PPh₃)₄, Pd(OAC)₂, RhCl(PPh₃)₃。

产品名称	主要规格	应用领域
四 (三苯基膦) 钯 Pd(PPh ₃) 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常用规格的贵金属含量: 9.2% ➤ 化学分子式: 	硅氢化、异构化、羰基化、氧化、C-C 键构成、偶联反应、Heck 反应、Sonogashira 反应、Stille 反

产品名称	主要规格	应用领域
	Pd(PPh ₃) ₄ ; C ₇₂ H ₆₀ P ₄ Pd	应、 Suzuki 反应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常用规格的贵金属含量: 47.4% ➤ 化学分子式: Pd(OAc)₂ ; Pd(C₂H₃O₂)₂ 	氧化剂； 氧化 $\Delta 1$ -烯成烯醇乙酸酯； 芳烃的乙酰氧基化； 铃木反应、 交叉偶联反应， 烯烃羰基化等反应
三(三苯基膦)氯化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常用规格的贵金属含量: 11.1% ➤ 化学分子式: RhCl(PPh₃)₃ ; RhCl [P(C₆H₅)₃]₃ ➤ 别名: 三(三苯基膦)氯化铑(I)、 威尔金森催化剂 	高效氢化催化剂、 络合剂； 选择氢化、 转移氢化； 烯、 炔的氢化和氢甲酰化； 4-烯醛的环化； 醛的还原脱羰； 黄酰卤的脱二氧化硫； 重氮氟硼酸盐的还原； 羰基的氢硅烷化； 烯丙醚的分裂等。

3、化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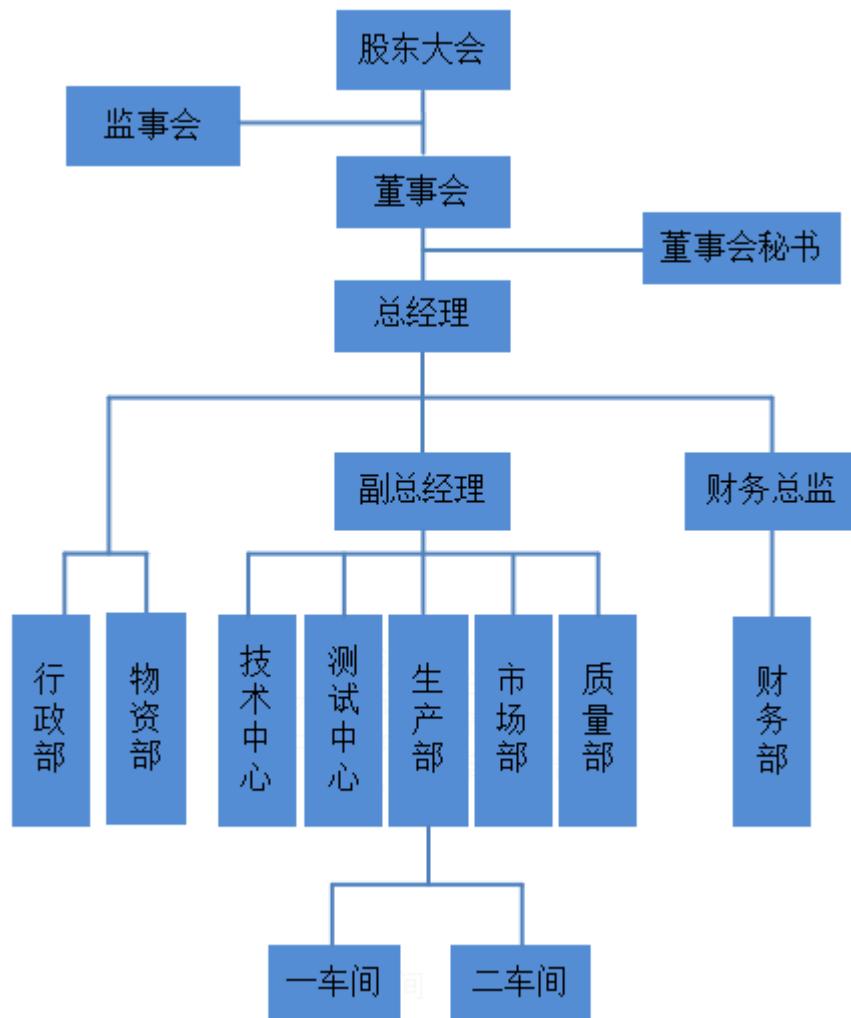
贵金属化合物是指贵金属元素与无机酸盐等反应形成的产品，它们都属于无机物。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应用领域
氯化钯 PdCl 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常用规格的贵金属含量: 60% ➤ 化学分子式: PdCl₂ 	末端烯烃(α -烯烃)生产甲基酮的氧化催化； 通过 Wacker 反应，在水溶液中用空气作氧化剂，使烯烃氧化成醛； 配制非导体材料镀层； 制作气敏元件等。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应用领域
		
二氧化铂 (PtO 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常用规格的贵金属含量: 85% ➤ 化学分子式: PtO₂ 	1、加氢催化剂, 适合于双键、三键、芳香烃、羰基、腈、硝基还原作用; 2、优良吸氢材料; 3、电子工业中低阻值范围的电阻; 4、电位器等元件配料用原料和电子工业厚膜线路材料。

二、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运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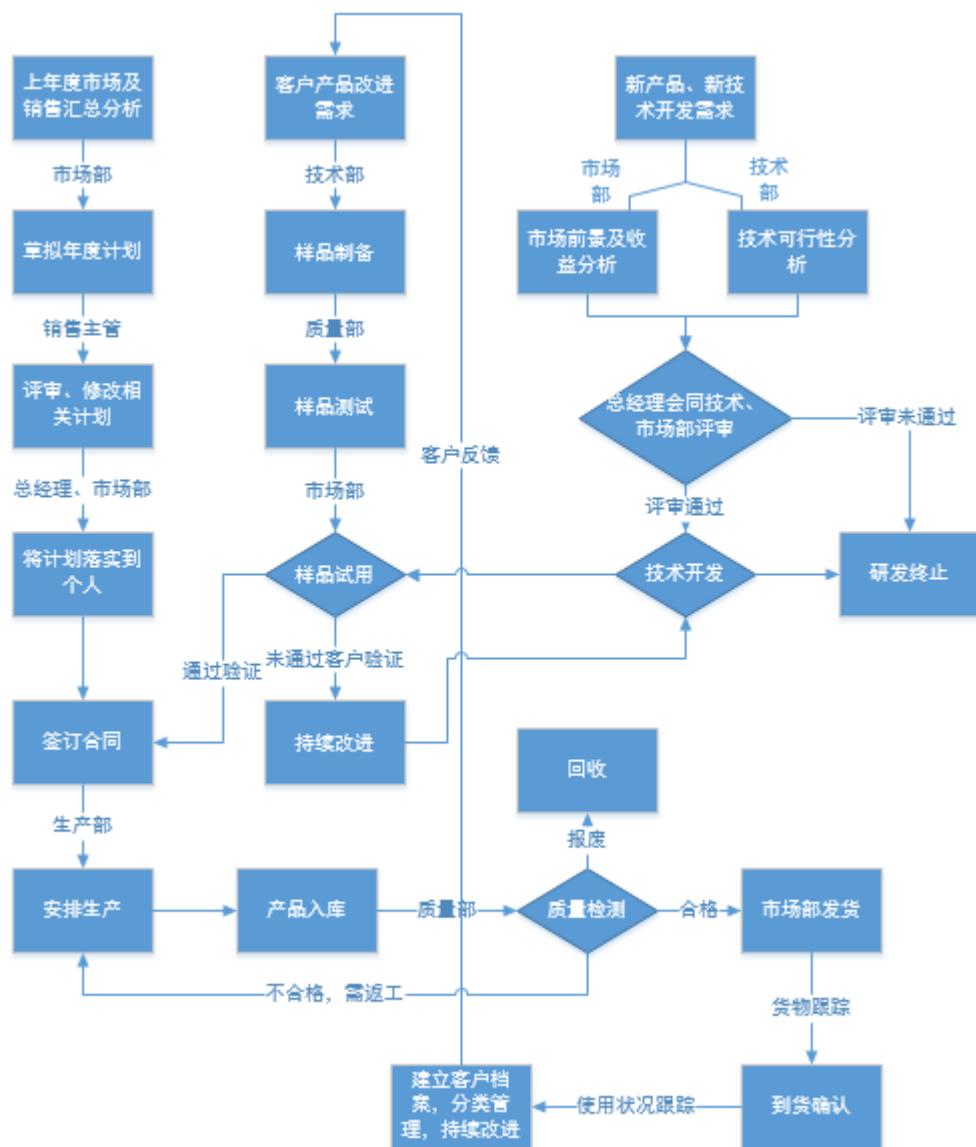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各部门的职能介绍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财务部	负责公司资金预算，公司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等账务资料核算，编报公司财务报表，定期进行纳税申报等。
行政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性事务，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建立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与开发体系等，公司安保制度的制定，管理公司安保。
生产部	负责公司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环保制度的制订、落实环保监管，监督组织公司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考核等。合理组织生产人员、生产物资的调度安排，按时完成公司下达的生产任务等。
技术中心	负责新产品的研发，负责生产工艺优化及工装设备维修及保养等。
测试中心	负责公司原料、产品、技术样品等的分析检测工作，制定分析检测内控标准。
物资部	根据生产计划和安全库存，编制物料采购计划，执行采购活动，包括询价、比价、议价、订购及交货的跟踪与协调；负责供应商开发、管理、评价等。
市场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管理，售后服务及客户的满意度调查。负责客户档案资料的建立与运用等。
质量部	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管理，原料、产成品质量控制，不合格品管理，组织相关部门对产品问题进行调查。产品生产工艺下达，生产过程巡检。组织质量管理体系内/外部审核。

（三）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围绕贵金属催化剂制备工艺的研究，目前已研发出一系列可满足精细化工、医药、农药、环保、新能源、颜料、染料等领域催化作业需求的核心技术和核心产品。公司研发的关键技术及产品的应用，提高了相关领域工作的效率，对促进整个社会经济高效、稳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核心技术介绍如下：

（1）一种铂基选择性加氢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号：ZL200810236523.0，有效期限：2011年11月30日至2031年11月29日）

1) 具体内涵和用途

本发明涉及一种铂基选择性加氢催化剂，该催化剂以活性炭为载体，以催化剂的总质量为基准，以质量含量计，活性组分铂金属含量为0.5%—5%，所述铂金属的粒径小于30nm。本发明还涉及一种上述催化剂的制备方法：活性炭经过一定浓度的硝酸溶液超声处理后，反复用去离子水洗涤至中性，然后加入到一定pH值的PtCl₂水溶液中超声浸渍，过滤，滤饼打浆后采用化学还原法还原，再过滤洗涤至无氯离子，滤饼转移至烘箱中干燥后，即得到纳米Pt/活性炭催化剂。本发明又涉及一种该催化剂的应用。该催化剂的催化加氢活性好，选择性高，在不用添加脱卤抑制剂的情况下，可有效抑制脱氯现象，而且制备过程操作简单，铂金属易回收。

2) 本发明解决的技术问题

针对现有技术中催化剂活性和选择性不高、催化效率低的不足，提供一种铂基选择性加氢催化剂，其载体和活性组分配合使用，使得催化剂催化加氢活性好，选择性高，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催化效率大大提高。

3) 技术的先进性

新的催化剂制备工艺可适用负载型催化剂的制备，获得极高的纳米金属分散度，实现高活性和高选择性。降低了催化剂活性对载体粒度的依赖性。制备的贵金属Pt/活性炭催化剂在邻氯硝基苯加氢生成3,3-二氯联苯胺反应表现出高活性和高选择性，在不用添加脱卤抑制剂的情况下，有效地抑制了脱氯现象，而且制备过程操作简单。对于3,3-二氯联苯胺的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具有巨大的应用潜力。

(2) 一种负载型贵金属加氢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号: ZL201210060559.4, 有效期限: 2015年3月25日至2035年3月24日)

1) 具体内涵和用途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负载型贵金属加氢催化剂,由贵金属活性组分和载体组成,其特征在于,所述载体为 γ -氧化铝粉末、轻质碳酸钙粉末和硫酸钡粉末中的一种或几种与活性炭粉末的混合物,其中混合物中活性炭粉末的质量百分含量为20%~60%;所述贵金属为铂系贵金属;所述催化剂中贵金属的质量百分含量为1%~10%。另外,本发明还公开了该负载型贵金属加氢催化剂的制备方法。本发明采用 γ -氧化铝粉末、轻质碳酸钙粉末和硫酸钡粉末中的一种或几种与活性炭粉末的混合物作为催化剂的载体,该载体不仅具有活性炭的发达孔结构和高比表面积及强吸附性,又兼备了其他氧化物或盐类载体的特性。

2) 本发明解决的技术问题

针对上述现有技术的不足,提供一种不仅具有活性炭的发达孔结构和高比表面积及强吸附性,又兼备了具有酸性中心或碱性中心的其他氧化物或盐类载体特性的负载型贵金属加氢催化剂。

3) 技术的先进性

a) 本发明采用 γ -氧化铝粉末、轻质碳酸钙粉末和硫酸钡粉末中的一种或几种与活性炭粉末的混合物作为催化剂的载体,该载体不仅具有活性炭的发达孔结构和高比表面积及强吸附性,又兼备了具有酸性中心或碱性中心的其他氧化物或盐类载体的特性。

b) 本发明的制备方法简单,易于操作,采用该方法制备的负载型贵金属加氢催化剂在加氢反应中表现出高的催化活性和优良的选择性。

(3) [1,1'-双(二苯基膦)二茂铁]二氯化钯二氯甲烷络合物的合成方法 (专利号: ZL201210041027.6, 有效期限: 2014年9月3日至2034年9月2日)

1) 具体内涵和用途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1,1'-双(二苯基膦)二茂铁]二氯化钯二氯甲烷络合物的合成方法,该方法为:一、将氯亚钯酸钠溶解于无水乙醇中得到氯亚钯酸钠的乙醇溶液;二、将1,1'-双(二苯基膦)二茂铁溶解于二氯甲烷中得到1,1'-双(二苯基膦)二茂铁的二氯甲烷溶液;三、将氯亚钯酸钠的乙醇溶液滴加于1,1'-双(二苯基膦)二茂铁的二氯甲烷溶液中搅拌反应,过滤,得到橙红色[1,1'-双(二苯基膦)二茂铁]二氯

化钯二氯甲烷络合物结晶。本发明直接以二氯甲烷为溶剂，一步合成得到溶剂络合物的目标产物，反应工艺简单，合成周期短，生产成本低，易操作，反应条件温和，产物以晶体形式析出，纯度大于 99%，收率大于 90%。

2) 本发明解决的技术问题

针对上述现有技术的不足，提供一种[1, 1'-双(二苯基膦)二茂铁]二氯化钯二氯甲烷络合物的合成方法。该方法直接以二氯甲烷为溶剂，一步合成得到溶剂络合物的目标产物[1, 1'-双(二苯基膦)二茂铁]二氯化钯二氯甲烷络合物，省去了前驱体 PdCl₂(dppf) 的合成过程，反应工艺简单，合成周期短，生产成本低，易操作，反应条件温和，产物以晶体形式析出，纯度大于 99%，收率大于 90%。

3) 技术的先进性

a) 本发明直接以二氯甲烷为溶剂，一步合成得到溶剂络合物的目标产物[1, 1'-双(二苯基膦)二茂铁]二氯化钯二氯甲烷络合物，省去了前驱体 PdCl₂(dppf) 的合成过程，反应工艺简单，合成周期短，生产成本低，易操作。

b) 本发明反应条件温和，产物以晶体形式析出，纯度大于 99%，收率大于 90%。

(4) 一种可套用的美罗培南合成用钯炭催化剂（专利号：ZL201410178543.2，
有效期限：2015 年 08 月 12 日至 2035 年 08 月 11 日）

1) 具体内涵和用途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可套用的美罗培南合成用钯炭催化剂，包括活性炭载体，负载于活性炭载体上的钯、过渡金属纳米颗粒和钯与过渡金属的非晶合金纳米颗粒；该催化剂的制备方法包括：一、配制硫化物溶液，然后将木质炭浸泡于硫化物溶液中搅拌处理，过滤后烘干，得到活性炭载体；二、制备活性组分混合溶液；三、将活性炭载体用碱性化合物水溶液打浆，在搅拌条件下稳定得到活性炭浆液；四、将活性组分混合溶液加入活性炭浆液中，搅拌得到催化剂前体；五、将催化剂前体陈化后采用硼氢化钠进行还原处理，过滤洗涤后得到成品催化剂。本发明的催化剂具有活性适中，选择性高的优点，该催化剂能够套用，大幅降低了美罗培南合成用催化剂的生产成本。

2) 本发明解决的技术问题

针对现有技术的不足，提供一种可套用的美罗培南合成用钯炭催化剂。该催化剂具有活性适中，选择性高的优点，且能够套用，大幅降低了美罗培南合成用催化剂的生产成本。

3) 技术的先进性

a) 本发明的催化剂具有活性适中，选择性高的优点，该催化剂能够套用，大幅降低了美罗培南合成用催化剂的生产成本。

b) 本发明的催化剂制备工艺相对于现有的生产工艺，不增加任何工序，工艺简单，并且无苛刻控制点。

c) 由于美罗培南合成的氢解反应完成后固液分离的高效性影响到产品的收率，本发明选择粒度为 200-300 目的载体，能够保证固液分离的速度，保证产品的收率。

d) 载体的表面性质直接影响活性金属在载体上的分布，活性金属组分与硫元素形成不可逆吸附，造成催化剂中毒。本发明采用载体的预硫化处理来提高成品催化剂的抗硫性，载体经硫化物预先处理后，在后期的活性组分负载与还原过程中，活性金属微晶体缺陷表面能较高的部分会预先与硫结合，在美罗培南分子体系中的硫元素不会被吸附，宏观表现为催化剂抗硫性能的提高。另外，本发明通过引入过渡金属元素作为第二活性组分，形成非晶态合金来提高催化剂的抗硫性。过渡金属元素常常都具有一定的加氢活性，是一种良好的助催化剂，用来对催化剂进行改性。该催化剂还原部分使用硼氢化钠，活性组分形成了 $Pd-M(过渡金属)_B$ 的非晶态结构，该结构能够增加吸氢量，降低吸附强度，提高催化剂的选择性和抗硫中毒的能力；同时该非晶态结构在反应中能够有效抑制活性组分的迁移与聚集，有效延缓了催化剂活性的降低，延长了催化剂的寿命。

(5) 一种钯配合物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810236521.1，有效期限：2011 年 11 月 7 日至 2031 年 11 月 7 日）

1) 具体内涵和用途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钯配合物的制备方法，制备过程为：将无机钯盐 $PdCl_2$ 溶解于有机溶剂中得到 A 溶液，将 dppf 溶于溶剂中得到 B 溶液，将所述 A 溶液加入所述 B 溶液中或将所述 B 溶液加入所述 A 溶液中，不断搅拌，反应 1.5-5 小时后过滤，得到橙红色结晶 $Pd(dppf)Cl_2$ ，其中，Pd 为二价钯离子，dppf 为 1, 1-双(二苯基膦)二茂铁；所述有机溶剂为无水乙醇、四氢呋喃或甲苯中的一种或两种以上混合溶剂。本发明操作简单，合成原料易得，成本低，制备的产品以晶体形式析出，纯度大，产率高；而且本发明制备的钯配合物在自然状态下能稳定存在，在羰基化反应、交叉偶合反应、铃木反应中呈现优良的催化作用。

2) 本发明解决的技术问题

针对上述现有技术中的不足，提供一种操作简单，成本低，产率高且制备的产品纯度大的钯配合物的制备方法。

3) 技术的先进性

本发明操作简单，合成原料易得，成本低，制备的产品以晶体形式析出，纯度大，产率高；而且本发明制备的钯配合物在自然状态下能稳定存在，在羧基化反应、交叉偶合反应、铃木反应中呈现优良的催化作用。

(6) 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专有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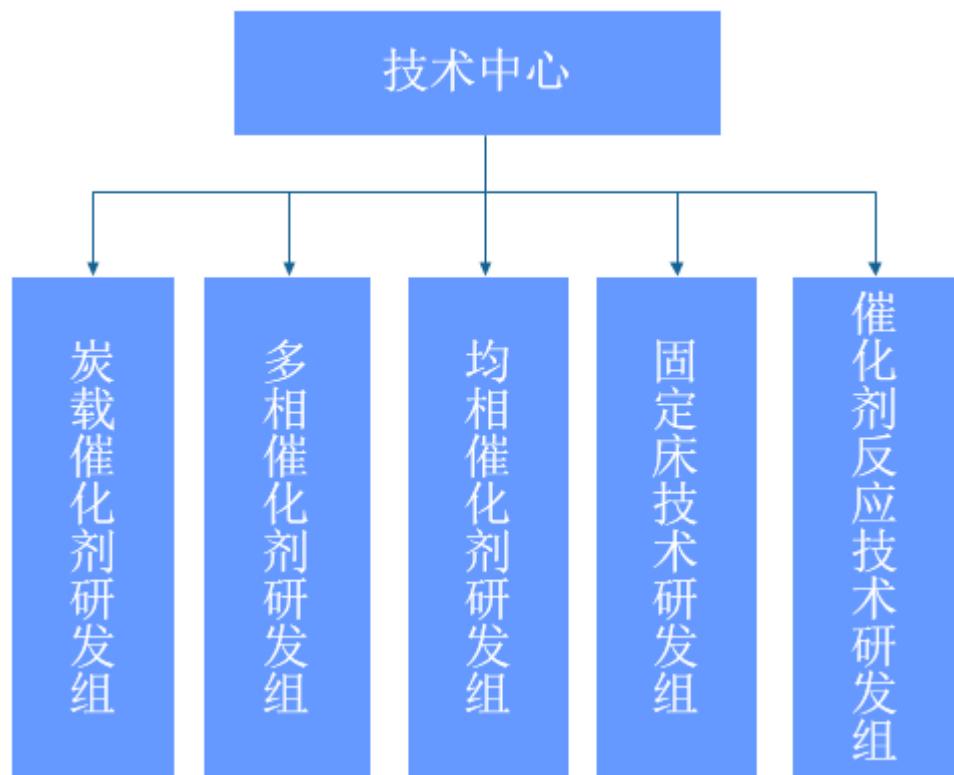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过程中，根据不同产品质量要求及相应生产工艺、制备方法的特点，总结出来的一套知识和经验，专有技术在保证公司产品质量、控制生产成本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公司主营产品为粉末炭载贵金属催化剂，主要通过对采购的商品活性炭进行筛分至所要求的粒径范围，保证载体的均一性和稳定性。然后通过特殊的预处理手段，使活性炭“造出”丰富的有效孔道，并在其表面可控形成（“嫁接”）特殊的化学基团，贵金属以离子态形式高度分散地被特殊化学基团“锚定”在活性炭孔道的表面，通过有效的可控还原技术将贵金属还原成粒径尺寸可调变的纳米级晶粒，其与载体具有超强物理作用力，具备可调控的催化活性和选择性，并且可以避免贵金属从载体上脱附流失。这一专有炭载催化剂的制备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的钯炭、铂炭、钌炭、铑炭等贵金属催化剂的生产和科研，有效保证了公司产品的质量，避免生产过程中贵金属流失和原材料的浪费，对生产成本也起到有效控制。

2、研发情况

(1) 研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的技术中心承担公司的研发工作，其组织形态如下：



1) 炭载催化剂组

承担以活性炭、无机盐类为载体的多相负载型催化剂的研究与开发。研究方向包括医药、精细化工、颜料染料等，涉及催化反应有氢化、氧化、脱氢、偶联、催化氢转移、催化氢解、羰基化反应等反应。

2) 多相催化剂研发组

主要从事多相催化剂研制和反应过程研究，研究方向包括精细化工、原料药合成、染料颜料、能源与环保等领域的新型催化剂和催化技术。包括以氧化铝、二氧化钛、分子筛等为载体的负载型贵金属催化剂的研究，以及多相催化反应工艺路线及过程研究。

3) 均相催化剂研发组

主要从事金属有机物均相催化剂、手性催化剂的研究开发。

4) 固定床技术研发组

承担氧化物、分子筛等载体的多相负载型催化剂的研究与开发。研究方向包括精细化工产品连续化催化合成工艺技术包及催化剂，高附加值精细化学品合成，能源与环境催化等领域。主要研究内容涉及工艺技术包及配套催化剂的输出，高附加值精细化学品的连续化生产等。

5) 催化反应技术研发组

研究方向主要包括绿色催化技术及工艺的研究与开发，包括有机催化合成，催化反应评价体系，精细化工产品合成工艺等。研究内容包括高端精细化工产品的有机合成、催化剂反应评价体系建立等。

（2）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的研发支出主要包括材料支出和研发人员工资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5月份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支出（元）	15,248,228.62	25,833,679.04	22,953,149.19
营业收入（元）	81,912,021.34	265,746,863.91	197,893,729.97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18.62	9.72	11.60

公司2015年1-5月份、2014年、2013年研发投入总额分别为15,248,228.62元、25,833,679.04元和22,953,149.19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其中2014年度接近20%，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形成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奠定了公司在行业内的优势市场地位，并为公司提供持续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一直注重对技术研发的投入，未来也将继续加大相关领域投入，进一步加强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及核心竞争力，稳固优势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及附加	1,778,273.36	2,865,607.82	3,094,203.20
原材料	13,030,476.25	22,265,830.22	19,529,313.30
分析检测费	56,519.01	695,160.00	314,230.19
其他	382,960.00	7,081.00	15,402.50
合计	15,248,228.62	25,833,679.04	22,953,149.19

公司研发费用中主要是工资及附加、原材料、检测费等支出。其中，工资及附加核算的是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社保费、福利费等，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公司专门成立了技术中心负责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工作，并提供较为优厚的薪酬福利；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发成果是否可以投放生产，是通过一系列化学反应中持续记录、监测、评价、试用后才能判断，以产品应用的主要领域医药行业为例，新药研发的周期长、型号多、更新换代快，而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发是要配合新药的研发或者生产，从实验、性能测试、放大性实验均需投入

原材料，投入的原料贵金属单价高，投入量频繁，因此账面核算的研发用原材料金额占比大；贵金属催化剂的性能测试比较复杂，从原料、到产品本身、产品投入反应时的效果都需要进行检测，公司主要侧重于产品本身测试，其他测试均需在专业机构或者客户指定第三方机构测试。

公司 2015 年 1-5 月份研发投入费用增幅较大，研发主要投向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项目时间	研发投入
1	**生产用纳米贵金属催化剂的开发与研究	2015.1-2015.12	5,309,327.73
2	**生物素生产用纳米贵金属催化剂的开发与研究	2015.1-2015.12	2,033,516.32
3	**消除催化剂研究	2015.1-2015.12	1,788,328.65
4	***制备高纯氯乙酸的催化剂及其反应工艺的研究	2015.1-2015.12	2,822,744.82
5	松香**用纳米 Pd/C 催化剂的开发与研究	2015.3-2016.3	3,294,311.10

（3）公司为保护核心技术成果、核心技术人员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通过积极申请专利保护的方式保护核心技术成果，累计已申请发明专利 34 项，其中，已获授权专利 10 项，已公开正待授权的专利有 24 项。

在保护核心技术人员方面，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 1) 控制掌握核心技术人员的范围，技术中心各组间研究内容和成果有限公开。销售人员不参与技术、生产活动。选择整体素质高、忠诚度高的员工负责关键工序，产品、工序间人员相对稳定。
- 2) 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措施，所有核心技术人员都持有公司股份，成为公司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红利。
- 3) 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建立多层次有吸引力的薪酬激励体系，包括为员工提供专业培训支持、年度体检等多项福利性政策保证人员稳定和保护技术。
- 4) 公司与所有员工都签有保密协议，员工享有保密津贴。
- 5) 公司制订了技术人员职称管理办法，实施按年度考评累积激励政策，并对技术人员成果、专利、论文等均实行专项奖励，有力地调动了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5 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持股数量(股)
1	曾永康	副总经理	700,000
2	曾利辉	技术中心副主任	560,000
3	高武	技术中心副主任	450,000
4	李岳锋	炭载催化剂领域负责人	400,000
5	潘丽娟	均相贵金属催化剂领域负责人	400,000

(2)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曾永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曾利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情况”。

高武，男，1983年12月1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科院理化技术研究所有机化学专业，博士学历。2011年7月进入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催化有机合成、精细化学品合成工艺研究及催化剂评价体系建立。2013年6月任技术中心副主任。已开发成功3个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曾参与国家973项目和国家自然基金项目。发表期刊论文6篇。

李岳锋，男，1982年1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硕士学历。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技术部，2009年2月至2015年3月，任加氢氢解组长，一直从事炭载贵金属催化剂的技术与研发工作，主要应用于氢解脱基团反应，涉及美罗培南、莫西沙星、盐酸伐昔洛韦等医药化工产品，2015年3月至今，任炭载催化剂领域负责人。发表学术期刊论文2篇。

潘丽娟，女，1980年6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师范大学物理化学专业，硕士学历。2005年7月至今就职于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技术部，一直从事均相贵金属催化剂的技术与研发工作，现为该领域负责人。曾获陕西省科学技术二等奖，荣获陕西省职工优秀科技创新成果荣誉称号。

(二) 专利、商标及资质情况

1、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的商标权明细如下：

序号	商标 logo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人	取得方式

1		8172511	1类	2011/04/07-2021/04/06	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取得
---	---	---------	----	-----------------------	------------	------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0 项已授权的发明专利，24 项发明处于公示阶段，具体明细如下：

(1) 已授权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号	授权公告日	权利人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一种可套用的美罗培南合成用钯炭催化剂	CN103894210B	2015/8/12	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	已授权	申请
2	一种负载型贵金属加氢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CN102614868B	2015/3/25	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	已授权	申请
3	一种卤代硝基苯催化加氢制卤代苯胺用催化剂及应用	CN103349983B	2015/3/4	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	已授权	申请
4	一种二氧化铂的液相制备方法	CN103265085B	2015/2/11	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	已授权	申请
5	制备芳香胺用改性钯炭催化剂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CN103357423B	2015/2/11	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	已授权	申请
6	一种C5石油树脂加氢用镍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CN103386308B	2014/12/10	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	已授权	申请
7	[1,1' -双(二苯基膦)二茂铁]二氯化钯二氯甲烷络合物的合成方法	CN102603811B	2014/9/3	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	已授权	申请
8	一种从有机废液中回收钯的方法	CN102560140B	2013/12/11	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	已授权	申请
9	氯乙酸生产用改性钯炭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CN102553584B	2013/10/16	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	已授权	申请
10	一种铂基选择性加氢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CN101502797B	2011/11/30	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	已授权	申请

上述 10 项专利权利人由“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更名为“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正在办理过程中。

(2) 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权利人	法律状态
1	一种双(二苯基膦)烷烃二氯化钯配合物的制备方法	201310229710.7	2013/6/8	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	已受理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权利人	法律状态
2	一种吡啶类化合物加氢用催化剂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201310320791.1	2013/7/27	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	已受理
3	一种液相催化加氢制备 2,5-二氨基苯腈的方法	201410174147.2	2014/4/28	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	已受理
4	一种催化降解六氯苯的方法	201410244652.X	2014/6/5	巨化集团技术中心、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	已受理
5	一种丙烷脱氢制丙烯的铂氧化铝系列催化剂及制备方法	201410334323.4	2014/7/15	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已受理
6	一种 Suzuki 偶联反应用改性钯炭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201510125103.5	2015/3/20	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	已受理
7	一种邻硝基苯胺催化加氢合成邻苯二胺的方法	201510181266.5	2015/4/15	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	已受理
8	一种降解双氧水用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510125725.8	2015/3/20	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	已受理
9	一种用于美罗培南合成的钯炭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201410178163.9	2014/4/29	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	已受理
10	一种降解六氯苯的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201410246756.4	2014/6/5	巨化集团技术中心、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	已受理
11	一种邻氟硝基苯加氢制备邻氟苯胺的方法	201410394822.2	2014/8/12	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	已受理
12	一种钌配合物的制备方法	201310320919.4	2013/7/27	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	已受理
13	一种甾体类化合物加氢用催化剂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201310321066.6	2013/7/27	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	已受理
14	对氨基苯基- β -羟乙基砜合成用催化剂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201310320685.3	2013/7/27	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	已受理
15	一种邻氟硝基苯加氢制备邻氟苯胺的催化剂及制备方法	201410394821.8	2014/8/12	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	已受理
16	选择性脱氯制备邻(对)氨基氯苄的催化剂及催化方法	201410394623.1	2014/8/12	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	已受理
17	一种二氯硝基苯连续催化加氢制备二氯苯胺的方法	201510128466.4	2015/3/23	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	已受理
18	一种 3-羟基吡啶液相催化加氢制备 3-羟基哌啶的方法	201510178399.7	2014/10/29	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	已受理
19	一种醋酸酯加氢制备乙醇用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201410598478.9	2015/3/25	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	已受理
20	一种氟代硝基苯连续催化加氢制备氟代苯胺的方法	201510126090.3	2015/3/23	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	已受理
21	一种固定床催化剂性能在线评价装置	201520609359.9	2015/8/13	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	已受理
22	带控制箱的组合架	201530271454.8	2015/7/25	西安凯立化	已受理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权利人	法律状态
23	生产 2,3,4-三氟苯胺用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510424270.X	2015/7/18	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	已受理
24	连续制备 N-异丙基-4-附本案的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510424188.7	2015/7/18	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	已受理

“一种催化降解六氯苯的方法”、“一种丙烷脱氢制丙烯的铂氧化铝系列催化剂及制备方法”、“一种降解六氯苯的催化剂的制备方法”三个处于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发明专利均为共同专利权申请人。合作方式均为由公司提供技术人员、设备和场所，由合作方提供资金，合作双方均为上述专利权的申请人。

（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占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土地面积约 50.76 亩，已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项目入区框架协议》并支付了履约保证金，公司目前使用的土地尚未履行招拍挂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程序，因此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泾渭新城国土资源管理局已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出具《证明》，证明该处土地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四）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由于公司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所以该土地上新建的房产也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公司目前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已取得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局 2012 年 5 月 21 日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西经开（2012）JW003 号）、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09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JW[2009]第 11 号）、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局 2013 年 6 月 20 日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西经开 JW[2013]第 04 号）。

目前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的过程中，所以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

（五）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取得的业务许可或资质

公司所处行业无法定业务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GF201261000287	2012/10/22	三年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00515Q21684R1M	2015/8/27	2018年7月18日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政策，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减免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15 年 9 月 2 日，依据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公示陕西省 2015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陕高企认〔2015〕10 号），公司拟被认定为陕西省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并予以公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71.90%，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25.62%。2014 年，公司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 9.72%，高新技术产品（贵金属催化剂销售产品）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 83.26%。因此，结合研发投入、收入、研发人员等情况，公司符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要求。

公司取得的其它资质及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时间	发证单位
1	西安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证书	2013 年 12 月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西安市财政局
2	陕西省贵金属催化剂工程研究中心	2011 年 12 月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陕西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012 年 2 月	陕西省人民政府
4	西安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2010 年 12 月	西安市工信委 西安市发改委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科技局 西安市国税局 西安市地税局 西安海关
5	2012 年度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优秀企业	2013 年 1 月	中共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	西安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009 年 2 月	西安市人民政府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时间	发证单位
7	陕西省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证书	2012年5月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8	陕西省中小企业创新研发中心	2012年12月	陕西省中小企业局
9	西安市贵金属催化技术工程实验室	2009年11月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	西安市中小企业20强	2014年	西安市人民政府

(七)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价值及成新率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7,280,659.58	655,941.39	56,624,718.19	98.85
机械设备	8,148,158.37	1,340,690.04	6,807,468.33	83.55
运输设备	492,237.67	247,756.64	244,481.03	49.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46,364.3	739,231.84	1,107,132.46	59.96
合计	67,767,419.92	2,983,619.91	64,783,800.01	95.60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办公大楼及催化剂车间	18,329,927.29	17,690,304.95	96.51
综合实验楼	9,854,611.10	9,854,611.10	100.00
活性碳车间	6,660,071.73	6,660,071.73	100.00
精细化车间	4,895,487.70	4,895,487.70	100.00
催化剂车间	3,147,011.01	3,147,011.01	100.00
行政宿办楼	2,842,879.77	2,842,879.77	100.00
废水处理站	2,291,663.53	2,291,663.53	100.00
变电站	1,476,798.39	1,476,798.39	100.00

3、主要生产设备

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
焚烧炉系统	1	1,051,282.06	956,957.55	91.03
监控及通讯系统	1	586,985.34	586,985.34	100.00
智能高压微反装置	1	484,017.08	402,271.57	83.11
催化剂评价装置	1	273,504.28	188,338.02	68.86
碳处理系统装置	1	243,589.74	221,734.07	91.03
电加热不锈钢反应釜 200L	5	229,811.96	198,276.31	86.28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226,495.72	206,173.84	91.03
离心机	3	200,854.70	169,052.40	84.17
液相色谱仪	1	188,034.18	170,170.78	90.50
色谱供气系统	1	165,500.86	160,259.83	96.83
气象色谱仪	1	162,393.16	146,965.57	90.50
平行磁力高压反应器	1	154,410.26	149,520.42	96.83
平行反应釜	1	153,846.08	144,914.26	94.19
废气处理系统工程	1	145,000.00	77,655.21	53.56
液相色谱仪	1	144,086.32	103,781.79	72.03
离心机 (平板)	1	136,752.14	132,421.49	96.83
双层玻璃反应釜	4	120,170.90	106,217.52	88.39
气相色谱仪	1	110,539.32	79,618.97	72.03
比表面积及孔隙度分析仪	1	107,692.31	97,461.37	90.50

注：上述披露为原值 10 万以上的生产设备。

公司主要业务为催化剂的研发及生产，所需的主要资产为生产厂房、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从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看，公司拥有必要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及其他资产，能够保障公司的生产环节。房屋及建筑物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加工车间、库房及办公楼，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需要。公司的焚烧炉、智能高压微反装置、电加热不锈钢反应釜、离心机、液相色谱仪、催化剂评价装置等各类生产制造设备及其他与生产业务相关的资产，能满足生产业务的需要，并和操作相应设备的生产人员所匹配。

（八）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21 人，其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构成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高层管理人员	4	3.31
财务部	3	2.48

专业构成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技术中心	18	14.88
生产部	49	40.50
测试中心	13	10.74
行政部	17	14.05
市场部	8	6.61
质量部	3	2.48
物资部	6	4.96
合计	121	100.00

2、学历构成情况

学历构成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博士	5	4.13
硕士	32	26.45
本科	27	22.31
大专	23	19.01
其他	34	28.10
合计	121	100.00

3、年龄构成情况

年龄构成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30岁及以下	73	60.33
31-35	24	19.83
36-40	5	4.13
41-45	8	6.61
46-50	6	4.96
51-60	5	4.14
合计	121	100.00

公司属于技术生产型企业，员工大部分集中于生产部和技术部，技术部的员工占比达到 14.88%，生产部的员工达到 40.50%，除此之外，员工分散在其他的不同部门。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有博士学历人才 5 名、硕士学历人才 32 名、本科学历人才 27 名，这些人才是公司研发和技术方面的骨干。公司生产人员 49 人，占员工总数的 40.50%，符合生产型企业特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能胜任公司的管理及技术开发工作。其余各岗位员工均拥有有效开展实际业务的能力。公司现有员工能够支撑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业务与人员匹配合理。

（九）产品质量情况

公司生产的贵金属催化剂执行的是企业标准，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强制性认证产品，不存在强制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012年7月19日，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为公司出具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质量体系适用于贵金属催化剂、贵金属化合物、贵金属粉末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至2015年7月18日，该证书已到期，公司已于2015年8月22日重新取得了新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No.00515Q21684RIM），有效期至2018年7月18日。

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均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律的规定，不存在因违法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贵金属催化剂销售产品与贵金属催化剂加工，2015年1-5月、2013年度、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约占收入的100.00%、99.96%和86.92%，主营业务对公司收入贡献突出且稳定。

各期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5月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贵金属催化剂销售产品	103,250,097.79	23,848,579.69	23.10	92.39
贵金属催化剂加工产品	8,508,647.87	5,998,144.63	70.49	7.61
合计	111,758,745.66	29,846,724.32	26.71	100.00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贵金属催化剂销售产品	262,683,462.22	44,807,103.57	17.06	95.79
贵金属催化剂加工产品	11,540,507.32	4,753,934.53	41.19	4.21
合计	274,223,969.54	49,561,038.10	18.07	100.00
产品名称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占比（%）
贵金属催化剂销售产品	234,034,776.49	41,346,840.94	17.67	96.19

贵金属催化剂加工产品	9,277,608.54	4,144,402.12	44.67	3.81
合计	243,312,385.03	45,491,243.06	18.70	100.00

2015 年 1-5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提高了 8.63%，主要是两大原因：

(1) 2015 年贵金属催化剂产品的产量较 2014 年同期提升较大。其中，加工产品产量 2015 年 1-5 月为 10064.93 kg，较上年同期 2014 年 1-5 月为 5277.70kg，增长了 90.71%。公司按产量分配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而人员和设备并没有同比增加，导致公司贵金属催化剂销售产品和加工产品的毛利率提升；(2) 公司贵金属催化剂加工产品收入在总收入占比由 2014 年的 4.21% 提高到 7.61%，加工类产品毛利率较高，从而拉动了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提升。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分布在医药领域、高效农药生产领域、颜料和染料领域、显示及发光材料领域、能源及环保领域、香料与食品领域。同时，公司还开发了氢化橡胶、芳纶、防老化剂、有机硅工业、保健品、松香等领域的客户。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43%、31.87%、38.45%，明细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比
2013 年度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	34,163,881.20	14.0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981,470.09	10.67%
	苛氯工程设备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7,127,350.43	7.04%
	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	15,579,487.18	6.40%
	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86,239.32	3.28%
	合计	100,838,428.21	41.43%
2014 年度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1,754,671.79	10.07%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	21,131,632.48	6.70%
	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	17,654,700.85	5.60%
	齐鲁安替（临邑）制药有限公司	14,492,670.94	4.59%
	湖南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322,991.45	3.91%
	合计	97,356,667.52	30.87%
2015 年 1-5 月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668,900.00	12.23%
	江苏启创化工有限公司	10,264,957.26	9.18%
	石家庄海力精化有限责任公司	7,246,025.64	6.48%
	湖南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61,495.73	5.42%

	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	5,743,589.74	5.14%
	合计	42,984,968.38	38.45%

报告期内，2013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收入占收入比重为100%；2014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收入占收入比重为64%；2015年1-5月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收入占收入比重为61%。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方式是以销售方式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交易情况详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前五名客户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客户权益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对外采购原材料。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84.28%、90.57%、93.86%，明细如下：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3年	安仁县臻鑫银业有限公司	34,060,683.76	30.39
	上海晟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1,511,611.11	19.19
	上海显武有色冶金矿产有限公司	21,081,196.58	18.81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20,170.94	14.02
	贵研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12,833,888.89	11.45
	合计	105,207,551.28	93.86
	当期采购总额	112,088,034.20	
2014年	安仁县臻鑫银业有限公司	23,741,880.34	25.95
	上海晟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1,690,153.85	23.71
	上海芭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639,316.24	22.56
	上海显武有色冶金矿产有限公司	8,506,837.61	9.30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80,170.94	9.05
	合计	82,858,358.98	90.57
	当期采购总额	91,484,615.38	
2015年1-5月	上海芭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7,907,521.37	34.49
	上海晟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6,828,468.38	13.15
	上海万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873,504.27	11.31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89,401.71	11.73

	上海显武有色冶金矿产有限公司	7,064,102.56	13.60
	合计	43,762,998.29	84.28
	当期采购总额	51,924,985.47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公司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销售、采购、借款、授信、租赁等商务合同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金额在 400 万元及以上的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400,000.00	2013/04/15	履行完毕
2	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322,000.00	2013/08/12	履行完毕
3	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950,000.00	2013/09/06	履行完毕
4	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	6,817,824.00	2014/09/19	履行完毕
5	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0.00	2013/06/19	履行完毕
6	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792,000.00	2013/05/21	履行完毕
7	浙江九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00	2013/06/28	履行完毕
8	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	4,995,000.00	2014/04/22	履行完毕
9	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	4,752,000.00	2014/07/04	履行完毕
10	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	4,680,000.00	2014/05/24	履行完毕
11	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	4,644,000.00	2013/08/29	履行完毕
12	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	4,600,000.00	2013/08/29	履行完毕
13	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	4,400,000.00	2013/04/15	履行完毕
14	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	4,389,000.00	2014/08/20	履行完毕
15	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	4,104,000.00	2013/12/11	履行完毕

2、金额在 3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晟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9,350,000.00	2013/09/11	履行完毕
2	安仁县臻鑫银业有限公司	6,476,000.00	2013/04/09	履行完毕
3	上海晟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4,941,000.00	2014/04/22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4	上海显武有色冶金矿产有限公司	4,845,000.00	2015/03/30	履行完毕
5	上海显武有色冶金矿产有限公司	4,824,000.00	2013/08/15	履行完毕
6	上海晟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4,704,000.00	2014/06/27	履行完毕
7	上海晟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4,632,000.00	2014/05/26	履行完毕
8	安仁县臻鑫银业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3/06/20	履行完毕
9	上海晟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4,440,000.00	2015/03/11	履行完毕
10	上海晟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4,347,000.00	2014/08/28	履行完毕
11	上海芭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212,500.00	2015/01/23	履行完毕
12	上海显武有色冶金矿产有限公司	4,209,000.00	2013/06/28	履行完毕
13	上海晟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4,037,500.00	2013/04/18	履行完毕
14	安仁县臻鑫银业有限公司	3,975,000.00	2014/02/26	履行完毕
15	北京慧志弘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20,000.00	2014/07/21	履行完毕
16	上海芭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660,000.00	2014/6/10	履行完毕
17	安仁县臻鑫银业有限公司	3,630,000.00	2014/5/23	履行完毕
18	安仁县臻鑫银业有限公司	3,558,000.00	2014/5/16	履行完毕
19	上海万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520,000.00	2014/12/15	履行完毕
20	上海芭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15/1/6	履行完毕
21	上海精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420,000.00	2015/8/27	履行完毕
22	上海精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732,000.00	2015/8/3	履行完毕
23	上海精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726,000.00	2015/7/20	履行完毕
24	上海芭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847,000.00	2015/7/8	履行完毕

3、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0,000,000.00	2013/11/15 至 2014/11/14	西北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履行完毕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0,000,000.00	2013/6/22 至 2014/6/21	西北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履行完毕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0,000,000.00	2013/8/6 至 2014/2/6	西北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履行完毕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支行	5,000,000.00	2013/9/5 至 2014/9/4	西北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履行完毕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0,000,000.00	2014/1/17 至 2015/1/16	西北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履行完毕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0,000,000.00	2014/4/21 至 2015/4/20	西北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履行完毕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000,000.00	2014/11/5 至 2015/5/5	西北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履行完毕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000,000.00	2014/7/24 至 2015/5/6	西北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履行完毕

序号	贷款人	贷款金额 (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0,000,000.00	2014/8/5 至 2015/5/6	西北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履行完毕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000,000.00	2014/9/29 至 2015/3/20	西北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履行完毕
1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0,000,000.00	2014/11/17 至 2015/11/16	西北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正在履行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0,000,000.00	2014/12/9 至 2015/12/8	西北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正在履行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0,000,000.00	2014/6/27 至 2015/6/26	西北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正在履行, 提前偿还 900 万
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0,000,000.00	2015/1/26 至 2016/1/26	西北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正在履行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0,000,000.00	2015/3/20 至 2015/9/20	西北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正在履行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0,000,000.00	2015/4/17 至 2015/10/16	西北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正在履行
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0,000,000.00	2015/4/21 至 2015/12/17	西北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正在履行
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000,000.00	2015/4/28 至 2016/4/20	西北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正在履行
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000,000.00	2015/5/18 至 2015/11/15	西北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正在履行

五、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贵金属催化剂、贵金属化合物、贵金属回收再加工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新型环保催化剂、催化材料和催化技术等业务。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一直精耕贵金属催化领域相关技术及制备工艺，目前累计已申请专利 34 项，已获授权专利 10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24 项，并形成了一套先进、稳定、高效的贵金属催化剂制备技术。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贵金属催化剂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加工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化学助剂及贵金属原料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持续高于 85%，主要客户有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等。

(一) 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了物资部负责采购及物资管理相关事宜，下设采购组、库房组、焚烧组。

公司建立并严格执行采购物资分类与供应商管理制度，采用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

行定期采购和实时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其中采购物资分类与供应商管理情况主要如下：

1、贵金属采购

公司的贵金属供应商主要包括贸易型企业、生产型企业、矿产型企业。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的贵金属供应商数量总计约为 15~20 家左右，能够满足公司生产对贵金属需求。

矿产型企业是指拥有贵金属矿产的供应商，由于国内普遍缺乏贵金属矿产，因此，矿产型企业较少，公司贵金属供应商中，矿产型企业国内仅甘肃金川集团 1 家，并且钯、铂等并非其主产物，而是副产物。

生产型企业是指以贵金属回收提炼为主业的供应商，进口矿石之后，提炼贵金属进行销售，其中贵金属可能也为副产物。生产型企业数量较多，主要位于湖南、浙江、江苏、江西等地，例如上海银利。

贸易型企业是指以贵金属进口贸易为主，直接进口贵金属进行销售，并且，盈利模式除了贸易收入之外，还包括期货收入。贸易型企业数量更多，主要位于上海、北京、江苏等地。

公司对贵金属原料采取询价、比价的采购模式：因为贵金属原料具有较高的同质性，供应商提供的原料合同中约定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公司采取严格的货到必检的验收程序，在质量达标的前提下价格优先，比价采购提高了交易效率，增强了公司对供应商的控制力，大大降低了采购成本和采购风险。

2、活性炭采购

技术研发中心主要负责活性炭选型。根据技术研发中心的要求，活性炭企业提供试验样品，技术研发中心进行相关试验与对比分析，筛选之后将活性炭选型结果交由物资部。物资部根据选型结果与活性炭企业协调进行采购。活性炭供应商数量较多，主要位于福建、贵州、广西、海南、法国、日本等地，公司采用进口活性炭约占 50% 以上，虽然进口活性炭的性能普遍优于国产活性炭，但是进口活性炭的采购价格相较于国产活性炭增加 200% 左右。公司活性炭供应商总计约为 8~9 家，活性炭供应商稳定，活性炭选型数十种。

活性炭采购模式为国内采购按照生产计划根据库存，定期批量采购，进口炭因为交货期较长，一般在每年初按照年使用量与供应商进行议价定价谈判并制定全年采购协议，便于供应商做好充分库存储备，保证交货期，而实际采购按生产需求与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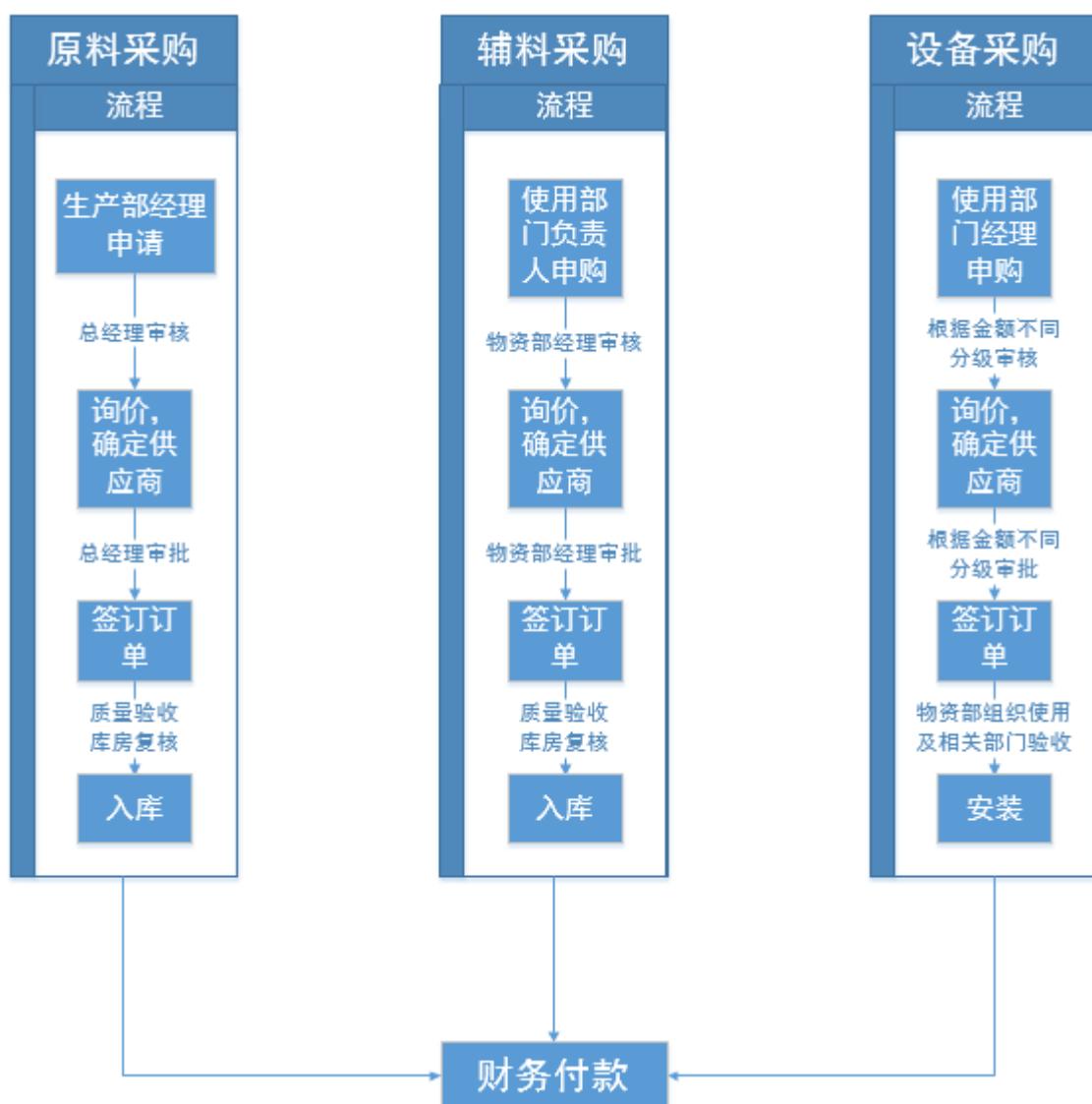
每次签订单次采购合同，这种模式便于长期供货和服务，容易操作。采购效率较高，根据全年用量定价采购成本降低，支付也比较方便。

3、试剂和设备的采购

公司设备的采购每年约 20 单，设备招标涉及金额 100 万元/台以上的生产科研设备和 50 万元/台以上的非生产、科研、检测设备，严格按照《公司招议标管理办法》、《三重一大管理办法》执行，采用这种模式的原因是为了降低成本的同时，杜绝腐败贪污。

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指标包括检查相应资质、考核其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性能、供货能力，对重要供应商实施前期考察。目前公司的供应商较为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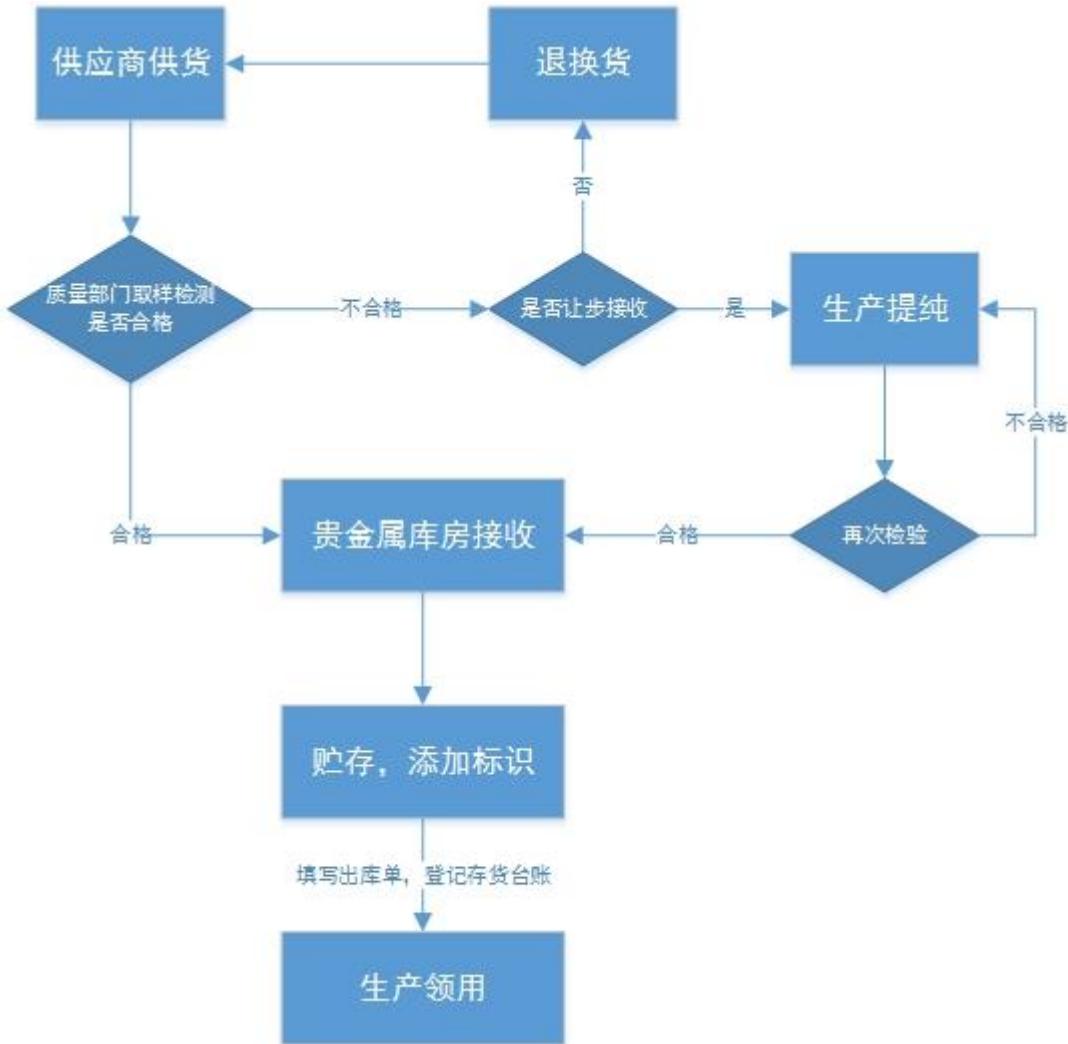
公司的采购流程根据原料、辅料和设备等类别的不同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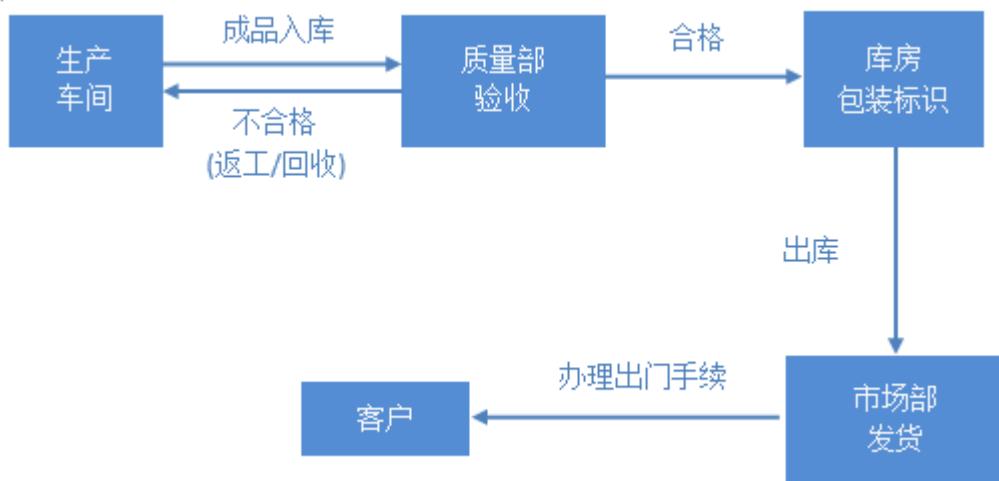
4、仓库管理

公司采购部同时负责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库管工作，具体工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1) 原材料的出入库流程



(2) 成品的出入库流程



（二）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了市场部负责开展销售工作。市场部由副总经理分管，设市场部经理 1 人。销售及市场开发人员的主要职责是开拓市场，开发客户以及客户维护，业务人员以片区划分为基础；销售内勤辅助销售工作，例如合同签订、生产任务下达、物流发货、售后服务、内部管理、宣传推广等。

根据行业特点，公司采取直销模式，通过公司已经建立的销售网络和市场销售人员不断开拓市场，直接对使用催化剂的厂家进行销售，获得利润。直销过程中的销售策略主要包括：

- (1) 参加相关行业及下游企业的展会（例如中国医药原料展会、催化剂行业论坛），通过展位和简单的企业介绍吸引潜在客户；
- (2) 网上发布消息，通过竞价排名的方式使得企业在特定关键词搜索下排名靠前，吸引有潜在产品需求的客户，再由销售人员登门，完成深度拜访；
- (3) 在专业会刊上进行产品介绍，实施精准营销。

公司现有客户主要包括医药、农药、液晶、染料颜料、松香树脂等行业，不同行业的工艺技术难度与销售毛利没有较大区别，选择行业主要取决于目标市场容量与市场周期，即市场容量是否有足够发展空间，市场周期是否能够保持长期稳定。公司现有客户数量约 300~400 家，主要客户包括齐鲁安替（临邑）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玉新药业有限公司等。

公司在销售过程中也十分重视老客户的维护，根据客户潜力、销售金额、销售毛利、信誉、发展潜力等进行综合评定，确定合作模式，主要体现在垫料比例、回款账期、回款模式等。

由于销售所涉及的专业知识较多，公司对销售人员的熟练度及专业水平，稳定性均有一定的要求，一个合格销售人员的培养周期较长，这也是公司销售团队人员较少的根本原因。

销售人员有出差前后的总结和定期总结，收集潜在客户的信息，丰厚的薪酬激励保证人员的稳定性，邮箱用公司指定邮箱，用办公电脑办公，保证信息的安全和内部共享。

公司通过丰厚的薪酬激励体制、宽广的个人发展平台，来吸引和留住销售人才，

并要求销售人员定期总结汇报客户信息，使用公司制定邮箱及电脑办公，保证销售人员的稳定性，防止客户资源的流失。

（三）研发模式

关于公司研发机构的设置、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见本章节“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

（1）公司技术中心根据公司的总体战略目标及市场需求方向，明确公司年度的研发方向、重要研发项目并提交立项申请；

（2）经公司技术中心、公司学术小组讨论、评审；

（3）评审通过后，由技术中心组建研发课题组制定项目研发计划；

（4）研发计划经总经理批准后，项目组根据公司的审批意见合理安排经费，着手组织产品（技术）的研发，及小批量样品试制，由研发课题组和检测中心进行过程质量监督和验收，并由学术小组按照原定验收方案组织测试和评估；

（5）样品测试合格后，交由市场部将试验样品寄送客户进行评价，并将客户意见反馈给技术中心进行调整和改进；

（6）通过持续改进最终待客户验证合格后，研发课题组进行实验室样品工艺放大批量生产，测试和评估，合格后再次将批量产品交由市场部寄送客户进行评价；

（7）客户再次验证合格后，将公司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整体测评，通过后即可开始下达“非常规新产品（技术）设计与开发”任务单，进行批量试生产。

（8）三次批量试生产经客户使用合格后，研发课题组撰写技术总结报告，课题完成报告书，并提交产品工艺规程和产品标准等作业指导书，并提交学术小组讨论与评审，通过后，由质量部下发项目相关的正式作业指导书。

市场部获取的信息和客户需求，经公司评议后，决定研发开发的即可作为年度追加科研计划，由技术中心组织研究，其管理流程同上，但不需要立项论证和审批。

公司对研发流程有严格的控制，研究课题组组长在项目开始实施后按课题计划进行阶段研发项目技术总结和计划进度进展情况总结，由学术小组进行讨论与评审，必要时可聘请无利益冲突的独立第三方专家对科研结果进行鉴定和评审，确保公司产品达到相关技术规范及质量标准。

公司未来的研发方向主要集中在：

- (1) 拓展细分行业市场。
- (2) 推广贵金属催化剂应用技术：颜料染料行业普遍使用硫化钠、铁粉、锌粉等作为催化剂进行还原，使用贵金属催化剂之后能够显著降低污染排放甚至可以达到零排放，催化技术的环境友好性，决定了贵金属催化剂和催化技术应用必然愈来愈广，贵金属催化剂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成本也会得到有效控制，因此贵金属催化剂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
- (3) 固定床催化技术及催化剂的应用拓展：由于现在精细化工领域许多催化反应都属于间歇式釜式反应，生产工序多，生产时间长，生产人员多。固定床催化技术可以连续生产，减少生产人员，节约生产时间，降低生产成本，公司正在研发固定床催化剂和连续化催化技术，将大力推广此技术和催化剂的应用。
- (4) 高端精细化学品研究开发：利用公司多年来形成的催化剂和催化技术，研究开发附加值高的精细化学品和新材料。

（四）生产模式

1、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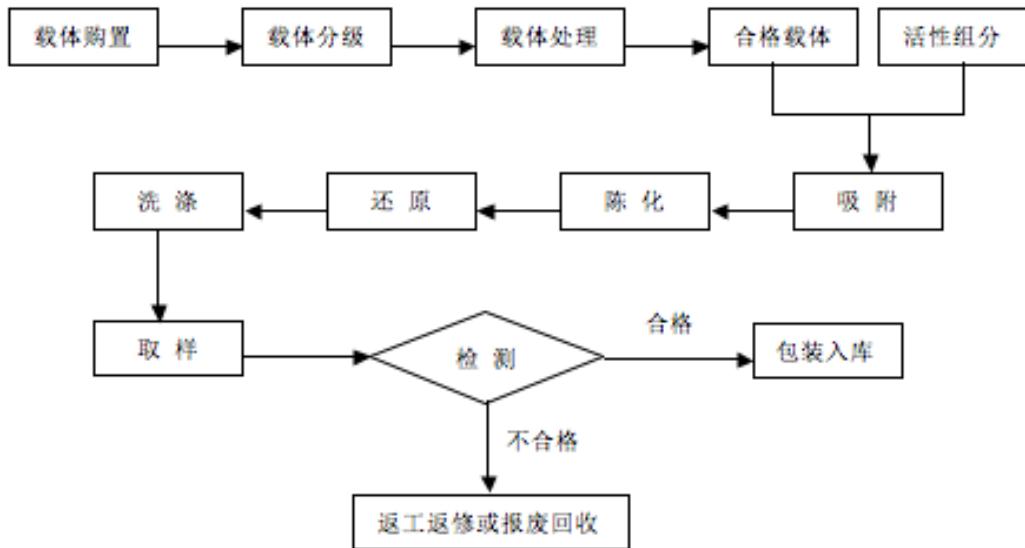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部负责公司的安全与设备管理、产品生产两个部分，设置部门经理 1 人，下设两个车间：一车间为炭载催化剂生产车间；二车间为均相催化剂、化合物生产车间及回收车间。

2、决策流程

- (1) 市场部根据合同向质量部提交生产订单；
- (2) 质量部根据生产订单确定生产工艺之后，向生产部提交任务订单；
- (3) 生产任务订单包括名称、规格、重量、交货日期等内容。生产部根据任务订单安排车间组织生产。

3、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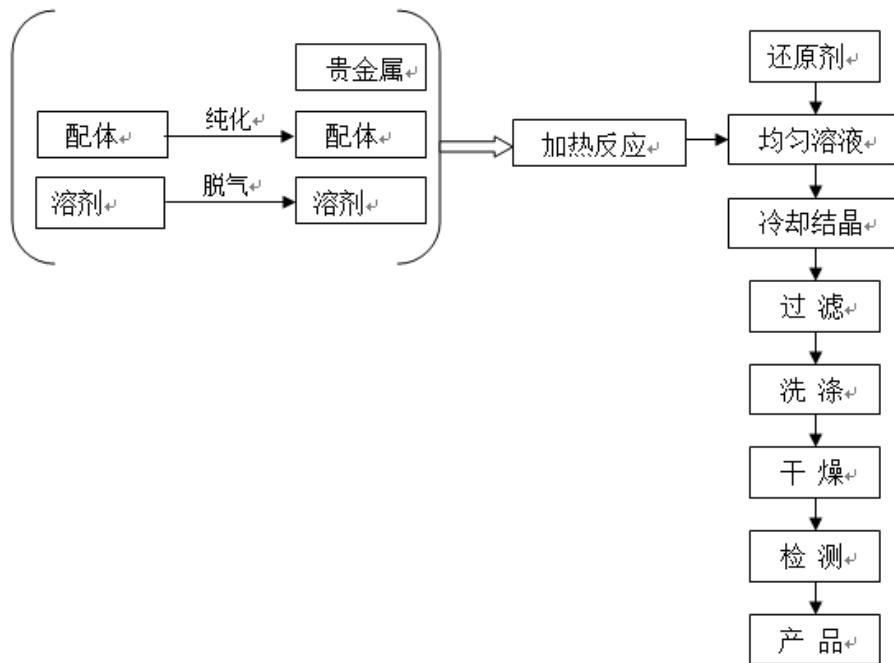
(1) 载体催化剂



其中，载体处理可以改善活性炭的孔容孔径，增强吸附能力，关键设备包括反应釜、蒸汽发生器、活性炭筛分系统、纯水制备系统、离心机等，日处理能力300~700KG；溶解是通过试剂将单质金属进行溶解，进而制备成贵金属活性组分，关键设备是加热反应釜，日产能30~50kg/天；洗涤主要通过洗涤设备，对制备完成的催化剂进行杂质洗涤处理，达到要求性能。

(2) 均相催化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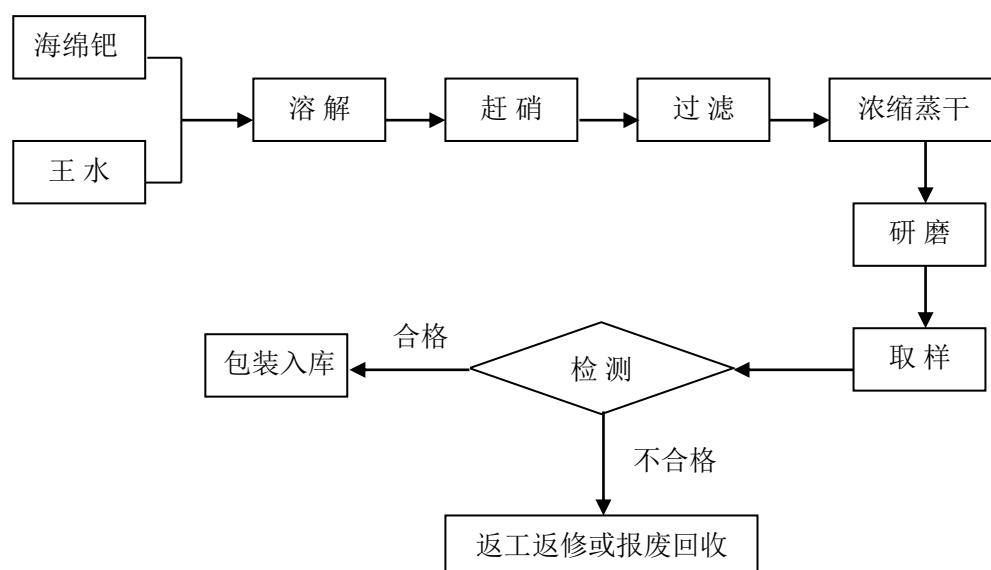
流程如下图所示：



其中，溶解和洗涤工序与炭载催化剂相同；吸附是将混合贵金属活性组分与配体，使之吸附于配体之上形成稳定的化合物。

(3) 化合物

流程如下图所示：



(4) 回收

回收客户已经使用过的失活的产品，因为价值较高所以不能废弃，需要回收再利用。

4、对不合格产品的处理机制和流程

(1) 职责

- ①质量部负责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标识、报告。
- ②质量部负责组织分析不合格原因，监督不合格品的处理结果。
- ③相关部门执行对不合格品的处理结论，并参与分析不合格原因。

(2) 不合格品处理流程

①工序产品有异常或成品不合格时，质量部将结果及时通知生产部（车间）、库房，并填写“8301K01 不合格品报告处理单”，报技术和质量主管领导决定处置方式：返工/返修、改做它用、回收。

A. 返工/返修由生产部执行，返工/返修后的产品由测试中心重新检验，并重新判定。返工/返修的工艺或操作方法，原则上应得到生产部领导或技术、质量主管的认可。

B. 其中改做它用是指原合同的不合格品能满足其它合同要求而用于其它合同产品的过程。

C. 改做他用的产品，质量部应通知市场部跟踪客户后续使用情况。

②回收由生产部执行，转入贵金属原料判定流程。

③不合格品应进行金属平衡。执行《贵金属管理制度》文件要求。

④对于交付给顾客，顾客使用后因不能满足客户使用要求而退回的产品也属于不合格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质量工作的规定》处理。

(3) 不合格品的纠正和预防

因非正常原因产生的不合格产品，生产部应按照《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的规定，认真调查原因，制定纠正/预防措施并予以实施，防止或减少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六、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一) 环保情况

1、认定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6 化学

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指各种化学试剂、催化剂及专用助剂的生产活动）。

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08 年 6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和 2010 年 9 月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确定重污染行业的范围，公司所处行业在管理名录范围内。

公司所从事的贵金属催化剂生产，属于国家新材料行业，产品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有机物的排放、不涉及废渣、废气的排放，污染很小。

2、公司环评情况

公司主要进行催化剂的生产，在该项目建设前，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已按相关规定编制了《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催化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 年 6 月 13 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催化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市环发[2010]198 号），同意催化剂生产项目的建设。

催化剂生产项目竣工后，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并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催化剂生产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通知》（市发改产发[2014]482），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2014 年 9 月 25 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催化剂生产项目试运行的函》，认为催化剂生产项目主要污染处理设施基本建设到位，同意进行试运行。

2015 年 7 月 13 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催化剂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市环批复[2015]174 号），认为催化剂生产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公司所生产催化剂不存在废渣、废气，所生产用水为中性水。环保设施的建设主要供公司目前新产品研发、中试以及以后的生产使用，主要是对排水的净化；公司已建立了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公司不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不存在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报告期内，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和处罚等。

3、公司排污许可情况

2013年3月15日，公司搬迁至现在的注册地址。在此之前，公司租用西北院的房产经营，与西北院共用排水管网。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是在新厂区建设催化剂生产项目所需。

公司在催化剂生产项目建设前，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了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建设的批复，项目竣工后，取得了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验收，并先后取得了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同意试生产的意见及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目前，公司已向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提交了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为公司出具了《情况说明》：“该项目建设环评审批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均已办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目前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当中”。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的建设项目均已通过安全设施验收。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施行落实安全责任制，将安全措施目标分解到人，有效防止了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公司在报告期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严重事故、纠纷，且未接到行政单位就安全生产环节作出的任何处罚。根据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9月24日出具的《证明》，凯立股份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无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施行落实安全责任制，将安全措施目标分解到人，能够有效防止了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具体如下：

公司目前所有的安全设施已经建设完毕，由各部门车间分别负责相应管辖区域内设备运行、点检和维护。各作业区配置有班组管理人员、安全员，按照设备划分原则，逐一分解到作业区域和班组。班组按照点检标准开展日常点检工作，可以及时消除隐患，确保管理闭环，生产安全稳定运行。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总经理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者，对安全生产负责。具体主管部门为生产部，并配置专职安全员，业务上由公司安全领导小组指导。公司已建立了安全标准化，规定了全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内容，明确并落实各级管理者的安全管理责任和岗位人员安全责任。

公司对各岗位制定有完善的岗位规程，针对每项作业具体规定作业步骤、技术要求、设备管理要求及安全要求，并在规定时间组织技术人员、作业主操、安全职能管理人员，开展对于公司管理文件、岗位规程等进行梳理、修订、评审。岗位员工也实施年度的规程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能上岗。现场在安全管理上落实了事故案例学习、举一反三排查、现场悬挂安全警示标志、作业提醒、作业安全看板、标语等，以多种方式不断强化标准化作业意识，推进标准化作业，提高作业安全度。安全防护和风险控制方面，公司能够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风险进行定期辨识和排查并及时汇总及跟踪管理，对于现场整改的反馈做好实地验证，使安全管理达到闭环。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所处行业隶属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中的催化剂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归属于“制造业（C）”中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的“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行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一级行业 11 原材料”之“二级行业 1110 原材料”之“三级行业 111014 新材料”之“四级行业 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和“四级行业 11101413 前沿材料”。

2、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

(1) 行业管理体制

贵金属催化剂行业在我国属于新兴交叉产业，目前尚无直接对口的行业协会。中国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行业协作组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金银分会是贵金属催化剂行业相关的社团组织。

中国全国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行业协作组（以下简称协作组）：该协作组由本领域化工生产、科研、贸易、应用、信息诸单位及大专院校自愿参加组成的协作组织，于 1999 年 6 月由原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批准成立，挂靠在中国化工信息中心。协作组自成立之日起充分发挥会员单位的优势，在互利互惠原则下，在技术、产品、市场、信息、培训、管理及国内外贸易等方面，开展协作与咨询服务，从而推动了本领域的发展。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金银分会：该分会是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以下简称“总会”）的分支机构。于 2003 年 8 月 16 日成立，本会主要是由我国从事白银及有色副产金生产、地质、科研院校、设计、应用、商贸及相关领域的企事业单位、咨询服务机构、相关组织自愿组成社团分支机构，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直接领导。金银分会业务范围：在有色金银及相关行业开展调查研究工作，为总会提供咨询意见；受总会的委托或授权，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分析，发布市场、生产经营、科研、新产品开发等技术经济信息，对会员单位的经营管理、发展战略、经济技术指标进行分析评价，提供咨询服务；参与制、修订白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规范，并组织、督促会员贯彻实施；受政府或会员委托，组织专家对行业内重大投资、技术改造、开发项目等进行可行性前期论证，组织学术或专题研讨会，推动科技开发、创新，组织技术成果应用推广，促进金银技术进步等。各协会通过引导贵金属催化剂的上游、下游以及临近行业的发展，间接引导我国贵金属催化剂行业的发展。

（2）主要政策法规

贵金属催化剂行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版)》	2013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2008年	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
5	《农药产业政策》	201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版）》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 2 月 16 日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是政府引导投资方向，管理投资项目，制定和实施财税、金融、土地、进出口等政策的

重要依据。其中，贵金属催化剂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

2)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1月4日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是指导“十二五”新材料产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是配置政府公共资源和引导企业决策的重要依据。《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中用五部分来专门论述贵金属催化剂，其中41.贵金属纳米催化剂材料，42.铑催化剂材料，43.钯催化材料，44.铂铱催化材料，45.贵金属化合物及均相催化剂。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2008年4月14日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将新型催化剂技术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其中，四、新材料技术（五）精细化学品2、新型催化剂技术：重要精细化学品合成催化剂；新型石油加工催化剂；新型生物催化技术及催化剂；环保用新型、高效催化剂；有机合成新型催化剂；聚烯烃用新型高效催化剂；催化剂载体用新材料及各种新型助催化材料等。确定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15%的税率减少征收企业所得税，大大降低了企业的成本费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已于2009年1月1日起施行，促进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是该法出台的主要目的。随着国家环境保护措施的进一步严格，先进的贵金属催化剂在工艺上的采用率将愈来愈多，相关法律不断督促加强环境保护力度。

5) 《农药产业政策》

重点支持农药核心技术、关键共性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加强高效催化、高效纯化、定向合成、手性异构体深度利用、生物技术的应用，加快低溶剂化、水基化、缓释化制剂及高效、经济的“三废”治理等技术的研发与推广。

（二）行业发展现状

催化技术是当今高新技术之一，也是能产生巨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技术。发达国家国民经济总产值的20-30%直接来自催化剂。化工产品生产过程中，85%以上的反应是在催化剂作用下进行的。贵金属催化剂隶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代码C266）中的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在我国属于新兴产业。

贵金属催化剂由于其无可替代的催化活性和选择性，在炼油、石油化工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例如，石油精炼中的催化重整，烷烃、芳烃的异构化反应，脱氢反应，烯烃生产中的选择性加氢反应，环氧乙烷、乙醛、醋酸乙烯等有机化工原料的生产均离不开贵金属催化剂。

1、在石油化工方面

我国石油冶炼铂催化剂装填量为 10 万吨左右；我国 PTA 生产 Pd/C 催化剂年用量 600 吨左右；乙烯等生产用 Pd/Al₂O₃ 催化剂年用量大约 1000 吨左右；我国双氧水生产总能力达 150 多万 t/a，用钯催化剂 500 多吨；在脱氢、异构化、羰基化等反应中，贵金属催化剂也被大量使用。

2、在医药化工方面

我国是医药化工大国，原料药生产占世界第一，其中大部分都要使用贵金属催化剂。公司催化剂主要应用于医药化工领域，并在此领域中占很高市场份额。

碳青霉烯类（培南类）是最新的一类抗生素（青霉素第三代，培南第四代），2012 年全球市场已经达到 50 多亿美元，而且以后预计每年增长都在 20% 以上。我国是培南原料药生产第一大国，自 2010 年以来年增长在 50% 左右。2014 年我国培南生产用钯炭 23 吨左右。预计未来 5 年培南催化剂年用量可以达到近 100 吨。

我国强力霉素生产用钯炭 300 吨以上，产品收率低（65%-70%）。此产品生产用高端催化剂是公司未来研究开发的主要方向之一，若通过优良的催化剂将产品收率提高 5% 以上，将会具有很强的竞争力。我国普利类药物生产年用催化剂大约 60 吨以上。我国其他医药（如莫西沙星、沙坦类、甾体类、抗生素类、降血压类、降血脂类、维生素类、抗病毒类等上百种）生产用贵金属催化剂在 200 吨左右。

3、在农药方面

我国是世界最大的农药原料生产国，农药生产中大量使用贵金属催化剂。2014 年农药催化剂用量大约 50 吨左右。未来 5 年随着新农药的不断应用，农药领域贵金属催化剂年用量会达到 100 吨以上。

4、在颜料和染料方面

我国是世界最大的颜料和染料生产国。在颜料和染料生产中也普遍使用贵金属催化剂（如永固紫、DCB、苯胺类染料等），年贵金属催化剂用量大约 30 吨，而且此领域未来潜力巨大。因为随着我国环保愈来愈严，铁粉、硫化碱等污染大的技术必然被淘汰，这样可以释放出 100 吨以上的催化剂份额。公司正在加大此方面催化剂的开

发和推广。

5、其它精细化工领域

贵金属催化剂还广泛应用在液晶材料、显示材料、膜材料、净化、尾气处理、煤化工、橡胶、芳纶、香料、油脂、松香、树脂等方面。未来贵金属催化剂很大的应用在新材料开发、环保、新药等方面，其成长速度超过二位数，潜力巨大。

精细化工是公司的主要市场，精细化工与人们的日常生活紧密联系在一起，是中国的支柱产业之一。在美国、德国等发达国家，精细化工产值率都高达 50%以上，而我国目前仅为 28%，致使我国的精细化学品和所应用的催化剂大量依赖进口，精细化工工业发展和本土贵金属催化剂成本优势实现对进口贵金属催化剂的替代，势必会带动贵金属催化剂行业的高增长。

国外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大量专利和知识产权，催化剂销往全球，具有极强的市场竞争力。在贵金属催化剂方面，全球著名的企业主要有，精细化工领域 Johnson Matthey 和 Degussa，尾气净化领域 Engelhard 和 Johnson Matthey，石油化工领域格雷斯公司、阿克苏-诺贝尔公司、恩格尔哈特公司 (Engelhard)、美国标准催化剂、美国 UOP、巴斯夫等，都是国际贵金属催化剂著名的研发和生产企业，许多在我国有业务、办事处或分公司。

我国在石油化工催化剂方面，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有自己的研究院和生产企业，大部分催化剂可以满足我国需要。

在催化剂研究方面，我国主要有中科院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主要从事催化机理、基础研究和新催化材料研究。

在精细化工催化剂方面，公司的产品品种全、技术先进、性能稳定，较大多数只能进行单一贵金属催化剂生产的企业有明显优势，尤其在载体催化剂方面，公司是我国唯一能和 JohnsonMatthey 和 Degussa 竞争的企业，并在多年竞争中不断发展壮大。同时，公司在催化技术研发和推广运用上，优势明显，能够根据客户的发展需要，在新产品、新领域上给予客户产品和技术支持，有力的推动着产业发展。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新型催化剂替代的风险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新型催化材料也不断涌现，一些新型催化材料在某些

方面存在着替代贵金属催化剂的可能性，这就为贵金属催化剂的市场应用率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2、中间体市场规模缩小的风险

随着我国环保的日益严格和要求提高，我国精细化工领域存在着向外域转移或从外域采购原料的可能，从而减少了我国精细化工产品特别是原料和中间体的生产，从而产生贵金属催化剂市场缩小的可能和风险。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催化材料作为我国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大力提倡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在我国新材料十二五规划重点产品目录中用五部分来专门论述贵金属催化剂。其中41.贵金属纳米催化剂，42.铑催化剂，43.钯催化材料，44.铂铱催化材料，45.贵金属化合物及均相催化剂。同时在石油化工、医药、农药等十二五规划中也多次提及贵金属催化材。由此可见贵金属催化剂在我国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很重要。

2011年6月1日起施行、2013年2月16日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版）》明确指出，鼓励“贵金属催化剂材料”的发展；同时鼓励“原料药生产节能降耗减排技术”的发展。公司生产的贵金属催化剂，主要用于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行业，有利于加速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相关化学反应发生，降低生产消耗，提高药品性能。

2008年4月14日印发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中将新型催化剂技术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重点支持“新型催化剂技术中的环保用新型、高效催化剂；有机合成新型催化剂产品”；并支持“手性药物和重大工艺创新的药物及药物中间体中的市场急需的、有较大出口创汇潜力的药物及药物中间体”。贵金属催化剂企业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15%的税率减少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十二五”规划，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等相关政策法规对本行业的发展都有相应的促进作用，保障精细化工用贵金属催化剂行业平稳发展。

（2）国家区域政策的支持

贵金属催化剂行业目前主要分布在陕西西安、宝鸡；辽宁沈阳、大连等地区。就

陕西西安来说，西安市工业基础雄厚，是西部工业重镇，地处关中一天水经济区，关中天水经济区是《国家西部大开发“十一五”规划》中确定的西部大开发三大重点经济区之一。2009年6月25日，国务院正式颁发了《关中天水经济区发展规划》，将把关中一天水经济区打造成为“全国内陆型经济开发开放的战略高地”。

《十二五规划纲要》指出，国家将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贫困地区扶持力度。《陕甘宁蒙“能源金三角”战略规划》与《陕甘宁革命老区振兴规划》酝酿已久，进入定稿上报、等待批复程序，“能源金三角”的设立将实现鄂尔多斯盆地能源资源良性开发，使得相关区域能源问题得到进一步解决；陕甘宁经济区与关中-天水经济区的战略合作与互补发展也成为该地区未来发展的一大亮点。

国家区域政策的倾斜，将有利于区域内贵金属催化剂行业的发展。

（3）绿色环保技术得到国家支持

催化技术离不开催化剂。催化技术一般不产生废水和废渣，因此被誉为二十一世纪的绿色合成技术。在发达国家70%以上的还原反应是通过催化加氢还原实现的，而我国只有30%。我国大多有机产品的还原生产还停留在铁粉、锌粉、硫化碱等低端还原工艺上。这些工艺产生大量的废水、废渣对环境影响巨大。国家从2011年就提出限制和淘汰上述污染大的生产工艺，目前收效一般，催化还原技术作为一种环保绿色技术，在我国将有很大的发展潜力。

催化氢化技术是处理各种废气的最先进技术，已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尾气净化，化工尾气净化等废气的处理，承担着我国环境友好生态友好发展的重担。

2012年6月16日国家发改委公布了《“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规划提出到2015年我国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要达到4.5亿元，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的2%，国家政策的扶持，将有利于贵金属催化剂行业的健康发展。

（4）公司下游市场需求的增长

自改革开放以来，国民经济一直保持快速发展。尤其是2001年后，我国经济进入高速发展阶段。“十一五”期间，GDP平均增速达到11.2%。宏观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济环境。我国居民收入也在不断提高。“十一五”期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增长9.72%，全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平均增长8.86%，消费支出逐年递增。农村居民在医药、农业（药）投入方面也将不断增长，带动公司下游行业产品的需求增长，从而带动贵金属催化剂行业持续增长。随着老龄化进程不断推进，居民用药持续增加，2003年我国65岁以上人口占总

人口比重达到 7.5%，其后几年该数量持续增长，到 2012 年达到最高值 8.7%，老年人口的不断增长将刺激医药需求，从而带动贵金属催化剂行业的持续发展。

（5）对进口贵金属催化剂的替代

国外贵金属催化剂生产有上百年历史，国际知名的贵金属催化剂制造商的产品种类繁多且产品性能优良，应用范围涉及了各种领域，几乎垄断了全球的贵金属催化剂市场，因而产品价格十分昂贵。我国在投资成本、劳动力成本等方面较国外具有比较优势，因而我国贵金属催化产品价格（除去贵金属原材料价格部分）比国外同类型产品低 20%-30%，行业内优秀企业加强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的改进，部分产品技术水平及质量已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标准，部分产品价格（除去贵金属原材料价格部分）比国外低 30% 以上，这一成本优势使得我国贵金属催化剂的发展空间广阔，逐步对国外产品形成进口替代。2000 年之前，国内贵金属催化剂基本靠进口，随着我国研发水平的提高，工业化应用的推广，国内贵金属催化剂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对国外产品形成了部分进口替代。目前，国外贵金属催化剂生产企业在精细化工领域用贵金属催化剂国外同行占据大部分中高端市场。随着我国贵金属催化剂企业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升以及规模实力的进一步壮大，凭借巨大的成本优势必将带来巨大的替代效应。

2、不利因素

我国贵金属催化剂行业发展时间较短，国内企业普遍在贵金属催化剂研发经费上投入不足，在专利、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研、专有技术研发上与国外同行相比仍有较大差距。技术水平差距具体表现为：贵金属催化剂种类较少；载体类型较少；催化剂改性方面与国外存在一定差距；国内目前仍以单元催化剂为主，多元催化剂与国外相比使用较少。

（五）行业进入障碍

1、技术壁垒

精细化工领域对贵金属催化剂要求较高，贵金属催化剂的原料和辅料的配置和产品配方需要大量的实验室研究和中间生产试验，产品从研发、试制到产业化需要较多投入和长期技术积累。贵金属催化剂具有多学科相互渗透、相互交叉的特点。新产品和技术的开发，要求企业首先要了解用户的需求，了解行业技术发展情况，且具备较强自主创新能力；新产品和技术的开发，需要经过基础研发、逐步的工业放大实验及工业应用试验等多个环节，最终才能实现产品及技术工业化应用。因此，技术开发需

要长时间的培育和积累，技术成果的产业化需要长期的科研及工业应用经验的积累。同时，下游精细化工领域的发展推动着贵金属催化剂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精细化工领域用贵金属催化剂生产企业需要不断进行技术改进以提高产品质量。此外，越来越多的精细化工领域内企业对贵金属催化剂供应商提出个性化需求，个性化需求解决需要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以及长期的经验积累。以上情况共同形成了本行业较高的研发及技术创新障碍。

2、资金壁垒

在低端贵金属催化剂生产方面由于固定资产投资少，催生了许多小型企业。但在生产经营中，贵金属催化剂生产所用原料价格昂贵，流动资金需求量大，限制了私人企业的发展，较难进行更多的技术研发投入，虽然进入行业容易，但要具有持续的竞争力却很困难。

3、市场进入壁垒

贵金属催化剂广泛应用于医药及其中间体、农药及其中间体、燃料及其中间体、液晶及其中间体等领域，客户对催化剂的循环套用次数、生产稳定性、纯度的要求很高，客户选择贵金属催化剂供应商往往有一个严格的筛选流程，经过小试、中试、最后才会规模化生产，因而一旦确立为合格供应商，便会长期使用。下游客户更换供应商时比较审慎，双方建立互信后，除非质量或价格发生较大变化，下游厂商一般不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本行业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

4、规模与高效的生产能力壁垒

贵金属催化剂产品性能的稳定性成为衡量贵金属催化剂公司核心竞争力指标之一，产品性能稳定有助于提高下游产业成品率，提高收益，客户非常重视贵金属催化剂每批次和不同批次间产品的性能稳定性。具有规模优势的企业加工工艺成熟，生产效率高，批量采购原材料使得其性能较为稳定；同时具有规模优势的企业采购周期短，产品加工时间短，从贵金属采购到交货周期短，能够更快响应客户需求，增强公司竞争力。因此，本行业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规模化生产和高效生产能力壁垒。

5、人才资源壁垒

精细化工领域用贵金属催化剂行业在我国属于新兴产业，随着新材料技术的发展，贵金属催化剂逐渐向高活性、高选择性、高使用寿命方向发展，并且逐渐依据下游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多样化的贵金属催化剂产品，对技术人才的要求越来越高，具有很强的理论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复合型技术人员，以及多种专业相匹配的综合

技术团队将为企业的发展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因此，是否拥有大量的理论与实践充分结合的技术人员是进入精细化工领域用贵金属催化剂市场的关键因素。

（六）公司行业竞争状况

1、总体竞争态势

公司是精细化工领域用贵金属催化剂研发生产实力最强的企业。公司设有技术中心和测试中心，主要负责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工作。公司是陕西省贵金属工程技术中心西安催化剂工程实验室、陕西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西安市企业技术中心。近几年公司申请发明专利 34 次，已授权 10 项，在国内贵金属催化剂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庄信万丰（上海）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松江工业区成立，是一家全球性专用化学品公司，该公司目前产品覆盖轿车用尾气净化催化剂，轻型汽油及柴油车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摩托车尾气净化催化剂。是公司铂系列催化剂的竞争对手。

赢创德固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跨国工业集团，业务遍及全世界 100 多个国家。在化工、能源和房地产行业均位于领先地位。该公司目前在大中华区主要致力于化工业务。

3、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力量优势

公司现有博士 5 人、硕士 32 人、本科 27 人，本科以上人员占正式职工的 52.89%，公司人员整体技术素质高。公司技术中心现有博士 5 人、硕士 12 人；公司测试中心现有硕士 4 人、本科 5 人、大专 4 人。公司技术团队还承担着陕西省贵金属催化剂工程研究中心、陕西省中小企业创新研发中心、西安市贵金属催化技术工程实验室和西安市企业技术中心的技术研发和产业指导的职能。为保持公司的技术力量优势，公司在理论研究、关键技术和产品的研制方面均和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西安交通大学、中南大学紧密合作，形成了产学研基地，致力于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作、现有产品的改进完善及升级换代。

（2）仪器设备及研发投入优势

公司测试中心拥有粒度仪、物理吸附仪、化学吸附仪、进口气相色谱 4 台、进口

液相色谱 4 台、国产气相色谱 6 台、固定床反应器 8 台、催化剂评价研发反应釜三十余台以及其他仪器设备若干。这些仪器设备不仅保证了对产品性能的有效评价分析，同时为科研提供了大量的数据，有效的保证和指导了技术工作的发展。

公司一直以来将技术研发作为公司发展的原动力，作为公司第一要务，多年来投入了大量的财力和人力，近几年公司研发支出都在 2000 万元左右，高额的技术投入使公司在精细化工领域的贵金属催化剂方面保持了技术优势。

(3) 技术及研发经验优势

公司多年以来，先后承担了国家“十五”科技攻关项目、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中石化科技公关项目、国家医药科技公关项目、国家火炬项目、国家重点产品振兴项目、陕西省重大科技公关项目等以及省市二十余项技术开发项目，在此基础上公司还开设了数十项科研项目，这些项目的开展为公司培养了一批技术研发能手，积累了经验和技术，提高了技术基础，使公司在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工艺改进等方面能够取得高效、快速、准确的效果。

公司经过十余年的研究开发，已建立了上百种的催化剂性能检测技术，既保证了出库产品性能，又对科研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基础技术支持。

贵金属催化剂制造技术作为一种高新技术在得到广泛应用的同时，还会朝着低成本、高性能、专一性方向发展，公司通过对载体、对金属粒子、对催化剂合成中的催化功能及活性位进行控制研究，克服放大效应，实现贵金属催化剂的产业化生产，将成熟的制备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的钯炭、铂炭、钌炭、铑炭等产品的生产过程，保证产品的先进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避免生产过程中贵金属流失和原材料的浪费，公司产品以优良的活性、选择性及稳定性而倍受重视，广泛用于加氢、脱氢、氧化、还原、异构化、芳构化、裂化、合成等反应，在化工、石油精制、石油化学、医药、环保及新能源等领域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公司技术的创新性在于：1) 纳米金属粒子尺寸的可调控技术；2) 纳米金属粒子均匀分布的可调控技术；3) 催化剂制备设备的设计技术；4) 助剂对催化剂性能的调变技术；5) 自有催化理论体系的研究。

公司产品技术和国内厂家的对比表

技术创新性	国内技术现状	公司技术情况	结论
纳米金属粒子尺寸的可调控技术	控制比较粗放，金属粒子尺寸较宽，研究主要集中在科研院所	控制载体、活性组分、溶剂及工艺条件来控制纳米金属粒子尺寸。	在粒子尺寸控制方面优于同类产品。

技术创新性	国内技术现状	公司技术情况	结论
	和大专院校。		
纳米金属粒子均匀分布的可调控技术	控制比较粗放，金属粒子均匀分布可控性较差。	活性组分在和载体吸附的过程中具有锚定作用，使得晶核与载体结合牢固，不会发生迁移，通过控制还原体系和还原过程得到具有均匀分布的纳米贵金属粒子的催化剂。	确保催化剂上纳米贵金属粒子分布优于同类产品。
催化剂制备设备的设计技术	设备比较粗糙，没有统一的标准。	采用自主研发，可适合不同现场工况和工艺要求，适应性和移植性好。	使其可大范围行业推广。
助剂对催化剂性能的调变技术	局限在实验室研究，很多应用方面需要用户做工艺调整。	研究不同助剂对催化剂性能的影响，开发不同类型的专用催化剂。	可以做不同类型的专用催化剂。
理论研究方面	只做应用研究，机理探讨较少。	已经进行催化基础理论的研究探讨。	有望形成自有的催化理论体系。

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广泛、反应方式多样，下游客户的产品更新换代快、型号多，因此公司产品的持续改进、研发是永久性课题。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催化剂生产、研发经验，拥有一批长期从事贵金属催化剂研究和开发的技术人员和专家、搭建有性能优良的科研平台和设施、保持着对市场和前沿技术的紧密关注，这些都是避免公司工艺和技术不易被替代的核心要素，也是整个公司创新文化的体现，具有独特性和不可替代性。

（4）企业知名度优势

公司是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的控股子公司。西北院作为我国稀有金属研究开发行业基地，建院 50 年来为我国稀有金属的发展作了重大贡献，在国内外有很高的知名度和信誉。研究开发的产品遍及化工、民用、航空、航天、海洋、核工业等主要领域。西北院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就开始研发贵金属催化剂，填补了国内多项空白。公司作为西北院贵金属催化剂研究成果的继承和生产化企业，自成立以来也承担了国家、省市三十余项技术攻关项目。公司一直以诚信为本、技术为源、服务至上、用户第一，以产品质量为生命，因此在国内树立了西安凯立的品牌，也成为陕西省著名商标。国际上著名的同行业公司，如美国 uop 公司、德固萨中国有限公司、庄信万丰（上海）化工有限公司、日本田中化学株式会社等企业都来公司进行过交流考察。

（5）生产能力优势

生产能力是产品性能的保障，也是交货效率的保障，公司在交货效率上优势很

大。一般国外企业交货时间在三个月左右，而公司的交货时间一般在一周左右，急时两天即可交货，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现在载体催化剂生产能力，单班 200-250kg/班，废催化剂回收能力 15-20kg/天纯金属，公司均相催化剂生产能力 50-60kg/天，化学品生产能力 150-300kg/天，在此基础上公司预留了厂房空间，随时可以增加设备，将单位生产能力再扩大 3-5 倍。

4、公司竞争劣势及应对措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现有的生产设施和运营规模已经难以满足业务快速增长的需要，成为制约企业发展的瓶颈。公司需要投资新产品的研发；需要投资购买生产设备；需要投资购买贵金属以备生产周转使用，仅靠单一的融资渠道和企业的自有资金积累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

通过在新三板挂牌，公司的治理和运营将得到规范，通过定增等资本运作获取资金，满足公司扩大规模，进入优秀人才，加强技术研发的需求。

5、公司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1）公司宗旨

“十三五”是我国实现第二个“一百年”目标的关键阶段，也是我国调整和转化产业结构的关键阶段，为此我国已出台了“中国制造”、创新驱动发展等一系列政策，其中新材料作为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成为国家大力扶持的重大领域。而催化剂作为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新材料开发生产的关键助剂，将在“十三五”期间得到飞速发展。公司将抓住国家结构调整、产业升级、新材料发展、环境严格等有效政策和时机，做大做强企业。

（2）公司未来五年发展规划

1) 产品规划

由于活性炭载贵金属催化剂有活性高、选择性好、易与物料分离等特点，因此在化工领域特别是有机化学品生产中被广泛应用。因此公司在“十三五”催化剂研发的重点和目标是：强力霉素生产用 pd/c 催化剂、含卤素硝基化合物选择性还原用催化剂、新药生产用 M/C 类催化剂、正用催化剂的改进、固定床反应催化剂及其工艺技术。

2) 产品销售规划

公司 M/C 类催化剂由于性能优异，在现在的精细化学品领域占有比较高的市场份额，再加上精细化工领域正处在成长发展期，尤其是新药领域的需求量在未来 5 年

每年的涨幅都会在 20%-30%。同时，公司近两年加大了对外宣传和产品推广力度，已和一些外国企业建立合作关系，未来将会在产品出口方面取得突破。

均相催化剂一直未作为公司主要研发方向，“十三五”期间公司将在石化工业羰基合成用 Rh 类、农药领域用类的均相催化剂方面加大研发及销售力度。

3) 技术研发规划

技术作为公司发展的源动力，对十三五规划的实施和完成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十三五期间技术工作仍然是公司的首要工作，为此公司将采取引进优秀人才、与用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积极申报政府科技攻关项目等一系列措施，力争早日实现技术目标。

八、公司对自身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一) 营运记录

1、获取现金能力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均保持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公司商业信誉良好，能够获得社会的正常商业信用筹集资金；公司重要客户经营状况良好，销售客户回款正常；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良好，尚未发现对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经济事项。主要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7.21	16.42	2,964.1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00	0.85

2、盈利能力指标正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947.01 万元、1,977.64 万元、900.10 万元，报告期内未出现亏损；同时，目前也未发现在可预见的将来导致公司出现巨额亏损的不利因素。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正常，具体为：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175.87	31,548.38	24,339.96
毛利率（%）	26.71	15.77	18.70
净资产收益率（%）	10.42	26.45	38.49
每股收益（元/股）	0.15	0.35	0.56

3、资产运转情况正常

公司资产运转情况正常，不存在不良资产长期未作处理的情形，也未发现在目前及可预见的将来用以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的价值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形。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公司收入 24,339.96 万元、31,548.38 万元、11,175.87 万元，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等指标正常，营业收入稳定，而且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能够正常运转。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6	13.64	12.57
存货周转率（次）	2.01	6.99	6.07

（二）资金筹资能力

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在 50% 左右，长期偿债能力稳定；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低，是公司取得了较多的借款，不存在到期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形。

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正常。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等指标分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4.78	48.98	57.95
流动比率（倍）	1.16	1.29	1.13
速动比率（倍）	0.72	0.81	0.64

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或法律诉讼等或有事项而引发的或有负债，也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从而影响公司扩大生产投入或经营活动的周转。

（三）经营方面

（1）公司产品市场稳定，市场份额将会逐渐提升，在未来几年不会出现销售收入大幅萎缩等不利情形。同时，公司积极开发新产品，将有效降低由于市场变化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公司人员较为稳定，无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的情形。同时，公司人才储备充足，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出现关键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动以及出现用工困难等情况。

（3）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管理层没有计划清算或终止经营。

（四）合法合规等其他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守法、规范经营，未发生因违反法律法规或政策被停止经营；未发生由于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目前，尚未发现在预见的将来由于国家有关法规或政策的不利变化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能够持续经营，无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股东大会

201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2015年9月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与通知、提案、表决、决议等工作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则的制定并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组织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表决，决议、会议记录规范。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财务预算和决算、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事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确定运用公司资产所做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组织召开了1次董事会，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对公司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

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评估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两名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组织召开了1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遵守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可以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促进公司治理完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控股股东控制公司多数股份，核心管理团队参股，股权相对分散，股东结构合理。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 2 人

和职工代表 1 人，其中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股东结构合理，董事会及监事会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本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和治理需要，公司各投资者均能通过股东大会及选举董事和监事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进行了规定；第十条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第三十四条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进行了规定；第七十六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回避制度；第一百一十五条对董事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此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较为规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的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可以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尚短，公司将会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完善：一是不断提高相关人员关于“三会”规范运作意识。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公司将在专业机构的辅导下，加强相关人员培训，提高合法合规意识；二是不断

完善公司关于中小股东权利保护的制度。公司将严格规范公司治理机构和相关人员的职能，加强监事会的监督作用，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内控制度促进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具备了必要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化学化工催化剂和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剧毒产品除外）的研制、生产、销售。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公司具备完整的供、产、销和研发业务环节，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经营设备、专利权、注册商标等主要资产；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共用的情形；公司对主要资产有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三）人员独立

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相应业务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成立后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同业竞争情况

陕西省财政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作为国家行政职能部门不从事任何经营活动，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化工催化剂和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剧毒产品除外）的研制、生产、销售；西北院主要从事稀有金属材料的基础和应用研究，西北院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两者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于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西北院、实际控制人陕西省财政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西北院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存在明显区别，均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作为公司股东期间，西北院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

2. 西北院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西北院及西北院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 若西北院及西北院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与公司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之情况，则西北院及西北院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本承诺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西北院作为公司股东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同时，西北院愿意承担因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详见“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一）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比例 (%)
张平祥	董事长	-	-	-	-
张之翔	董事、总经理	3,898,000.00	6.497	-	-
李波	董事	-	-	-	-
王廷询	董事	-	-	-	-
曾永康	董事、副总经理	900,000.00	1.500	-	-
尹阿妮	监事会主席	-	-	-	-
于泽铭	监事	-	-	-	-
曾利辉	职工代表监事	560,000.00	0.933	-	-
文永忠	副总经理	1,200,000.00	2.000	-	-

姓名	本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比例 (%)
王鹏宝	副总经理	1,340,000.00	2.233	-	-
朱柏烨	董事会秘书	700,000.00	1.167	-	-
王世红	财务总监	380,000.00	0.633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

2、重要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西北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五部分“同业竞争情况”相关内容。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张平祥	董事长	西北院	院长、党委副书记	控股股东
		西部材料	董事	凯立股份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部超导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安欧中	董事长	凯立股份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李波	董事	西北院	材料分析中心主任	控股股东
王廷询	董事	西北院	科技处副处长	控股股东
尹阿妮	监事会主席	西北院	审计监察处处长	控股股东
于泽铭	监事	西北院	外事处副处长	控股股东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也无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存在违反其兼职单位有关竞业禁止的任职限制。

（八）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追溯至凯立有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当时 5 名董事分别为张平祥、张之翔、李波、王廷询、杨建朝。2015 年 9 月 23 日，凯立股份由凯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凯立股份第一届董事会，原凯立有限董事会 5 名董事中除杨建朝不再担任董事外，其余 4 名董事张平祥、张之翔、李波、王廷询继续被选举为董事，并增选曾永康为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张平祥、张之翔、李波、王廷询、曾永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化。

（二）公司监事的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追溯至凯立有限）监事会由 4 名监事构成，成员为纪平、曲美珠、吴建社、张颖。2015 年 9 月 23 日，凯立股份由凯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尹阿妮、于泽铭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曾利辉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监事会成员变更为尹阿妮、于泽铭、曾利辉，其中尹阿妮为监事会主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

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追溯至凯立有限）的总经理为张之翔。2015年9月23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之翔为总经理，文永忠、曾永康、王鹏宝为副总经理，王世红为财务总监，朱柏烨为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正常有效的履行相应职责，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及编制基础

(一)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212,805.89	16,214,404.32	8,609,487.38
应收票据	15,954,253.72	15,184,640.77	17,465,379.30
应收账款	36,595,798.75	26,185,084.63	20,063,938.21
预付款项	466,967.95	-	-
其他应收款	214,347.33	10,098,310.08	1,545,759.45
存货	41,975,195.52	39,531,078.03	36,504,111.57
流动资产合计	113,419,369.16	107,213,517.83	84,188,675.9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4,783,800.01	25,816,857.38	25,582,389.43
在建工程	300,000.00	37,464,094.72	26,747,130.01
工程物资	787,126.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973.41	270,139.16	182,335.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20,000.00	1,520,000.00	1,5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680,899.42	65,071,091.26	54,031,854.54
资产总计	181,100,268.58	172,284,609.09	138,220,530.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000,000.00	56,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5,231,105.58	5,207,437.56	5,353,666.56
预收款项	1,401,161.76	3,649,157.99	2,425,803.58
应付职工薪酬	780,080.64	1,967,565.16	2,641,920.47
应交税费	3,540,458.71	1,077,714.15	-99,850.30
应付利息	277,836.11	-	-
应付股利	53,532.00	-	-
其他应付款	15,670,532.34	15,211,746.18	14,041,097.43
流动负债合计	97,954,707.14	83,113,621.04	74,362,637.7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250,277.78	1,276,666.67	5,7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0,277.78	1,276,666.67	5,740,000.00
负债合计	99,204,984.92	84,390,287.71	80,102,637.74
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35,000,000.00
资本公积	4,840,000.00	4,840,000.00	2,340,000.00
盈余公积	6,275,206.48	5,375,110.25	3,397,467.38
未分配利润	10,780,077.18	17,679,211.13	17,380,425.33
股东权益合计	81,895,283.66	87,894,321.38	58,117,892.7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1,100,268.58	172,284,609.09	138,220,530.45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1,758,745.66	315,483,842.86	243,399,564.52
其中：营业收入	111,758,745.66	315,483,842.86	243,399,564.52
二、营业总成本	102,287,737.28	303,233,784.84	227,389,060.22
其中：营业成本	81,912,021.34	265,746,863.91	197,893,729.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1,052.97	610,808.70	500,229.18
销售费用	933,167.05	2,315,813.33	1,949,115.79
管理费用	17,282,652.60	29,753,196.13	25,898,625.56
财务费用	1,746,614.93	4,221,742.47	1,385,691.30
资产减值损失	132,228.39	585,360.30	-238,331.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71,008.38	12,250,058.02	16,010,504.30
加：营业外收入	106,388.89	8,697,033.33	5,251,760.00
减：营业外支出	337,535.44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7,535.44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39,861.83	20,947,091.35	21,262,264.30
减：所得税费用	238,899.55	1,170,662.68	1,792,203.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00,962.28	19,776,428.67	19,470,061.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00,962.28	19,776,428.67	19,470,061.1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36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36	0.56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638,105.34	188,754,584.36	158,326,474.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84,723.69	14,400,555.79	33,786,90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022,829.03	203,155,140.15	192,113,382.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532,369.15	178,911,134.49	140,725,261.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27,537.15	15,403,170.44	11,163,285.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9,183.76	7,271,972.99	8,474,549.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11,682.39	1,404,624.49	2,108,87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850,772.45	202,990,902.41	162,471,97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056.58	164,237.74	29,641,406.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8,641.18	4,087,336.74	21,451,629.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641.18	4,087,336.74	21,451,629.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641.18	-4,087,336.74	-21,451,629.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7,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75,000,000.00	5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102,500,000.00	5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69,000,000.00	5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85,013.83	21,731,984.06	14,999,316.82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85,013.83	90,971,984.06	69,999,316.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986.17	11,528,015.94	-14,999,316.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8,401.57	7,604,916.94	-6,809,539.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14,404.32	8,609,487.38	15,419,027.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12,805.89	16,214,404.32	8,609,487.3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1-5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4,840,000.00	5,375,110.25	17,679,211.13	87,894,321.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4,840,000.00	5,375,110.25	17,679,211.13	87,894,321.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900,096.23	-6,899,133.95	-5,999,037.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9,000,962.28	9,000,962.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900,096.23	-15,900,096.23	-1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900,096.23	-900,096.2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15,000,000.00	-15,000,000.00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项目	2015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4,840,000.00	6,275,206.48	10,780,077.18	81,895,283.6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2,340,000.00	3,397,467.38	17,380,425.33	58,117,892.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	2,340,000.00	3,397,467.38	17,380,425.33	58,117,892.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0	2,500,000.00	1,977,642.87	298,785.80	29,776,428.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9,776,428.67	19,776,428.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0	2,500,000.00	-	-	27,5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0	2,500,000.00	-	-	27,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977,642.87	-19,477,642.87	-17,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1,977,642.87	-1,977,642.87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17,500,000.00	-17,500,000.00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4,840,000.00	5,375,110.25	17,679,211.13	87,894,321.3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2,340,000.00	1,450,461.27	13,054,151.42	51,844,612.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000,000.00	2,340,000.00	1,450,461.27	13,054,151.42	51,844,612.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947,006.11	4,326,273.91	6,273,280.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9,470,061.13	19,470,061.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947,006.11	-15,143,787.22	-13,196,781.11
1.提取盈余公积	-	-	1,947,006.11	-1,947,006.1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13,196,781.11	-13,196,781.11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 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2,340,000.00	3,397,467.38	17,380,425.33	58,117,892.71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份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5)1710 号）。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在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进行计量。主要会计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能够保证取得并可靠计量会计要素的金额时，采用公允价值、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或现值。

（四）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所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等。

（五）应收款项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定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标准为 100 万元以上（包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00	3.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15.00	15.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如客户公司解散、法律诉讼或存在争议的应收款项）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坏账的计提范围

上述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主要适用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公司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个别认定计提减值准备。

3、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期末单项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坏账的确认标准

包括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确实不能收回的；因债务单位撤销、资不抵债或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确实不能收回的；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债务单位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确实无法收回的；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账款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

对于有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严重不足等，根据公司的管理权限，经批准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为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及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各项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产成品入库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产成品发出时按实际成本核算。

包装材料、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对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度。

4、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1）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其成本计量，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以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在某些情况下，比如，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3）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

固定资产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计价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

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00	2.375-4.75
机器设备	15	5.00	6.33
运输设备	10	5.00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1.00	19.80

4、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为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按固定资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按在建工程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包括

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按季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为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为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上述条件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3、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的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也有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受益年限与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实际受益年限摊销。

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的，按可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其他无形资产以成本入账，按受益期分期平均摊销。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一般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项目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研发支出

1、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2、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开发阶段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资本化。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

公司期末对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检查，如果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根据相关规章或办法，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2、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3、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十五）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的不同，公司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为：合同约定需由客户验收的，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合同未约定需由客户验收的，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适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八)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1、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5、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九）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及规定分配：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向股东分配股利。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营业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比重	2014年度	比重	2013年度	比重
营业收入	111,758,745.66	100.00%	315,483,842.86	100.00%	243,399,564.52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1,758,745.66	100.00%	274,223,969.54	86.92%	243,312,385.03	99.96%
其中：其他业务收入	-	-	41,259,873.32	13.08%	87,179.49	0.04%

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86.92%、99.9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如下：

（1）主营业务按行业类别分类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5月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11,758,745.66	29,846,724.32	26.71
合计	111,758,745.66	29,846,724.32	26.71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74,223,969.54	49,561,038.10	18.07
合计	274,223,969.54	49,561,038.10	18.07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43,312,385.03	45,491,243.06	18.70
合计	243,312,385.03	45,491,243.06	18.70

(2) 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1-5 月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	占比 (%)
贵金属催化剂销售产品	103,250,097.79	23,848,579.69	23.10	92.39
贵金属催化剂加工产品	8,508,647.87	5,998,144.63	70.49	7.61
合计	111,758,745.66	29,846,724.32	26.71	100.00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	占比 (%)
贵金属催化剂销售产品	262,683,462.22	44,807,103.57	17.06	95.79
贵金属催化剂加工产品	11,540,507.32	4,753,934.53	41.19	4.21
合计	274,223,969.54	49,561,038.10	18.07	100.00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毛利	毛利率 (%)	占比 (%)
贵金属催化剂销售产品	234,034,776.49	41,346,840.94	17.67	96.19
贵金属催化剂加工产品	9,277,608.54	4,144,402.12	44.67	3.81
合计	243,312,385.03	45,491,243.06	18.7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贵金属催化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循环加工。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3 年增长 12.70%，主要是 2013 年公司催化剂项目部分工程完工，提高了公司的生产能力，新增产能在 2014 年逐步释放。

公司以贵金属催化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为主，2015 年 1-5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贵金属催化剂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39%、95.79%、96.19%，主营业务稳定。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单位: 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东北	2,384,739.31	2.13	3,543,840.86	1.29	4,309,923.93	1.77
华北	11,632,547.65	10.41	37,999,849.92	13.86	16,043,620.28	6.59
华东	76,633,408.07	68.57	175,994,356.42	64.18	189,739,510.00	77.98
华南	4,013,058.11	3.59	11,499,184.07	4.19	8,798,296.88	3.62
华中	9,157,320.49	8.19	12,727,909.05	4.64	12,773,775.89	5.25
西北	2,976,822.23	2.66	26,023,148.92	9.49	5,832,890.16	2.40
西南	4,960,849.80	4.45	6,435,680.30	2.35	5,814,367.89	2.39
合计	111,758,745.66	100.00	274,223,969.54	100.00	243,312,385.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地区集中在华东地区，公司的主要客户多在江浙沪等省市，如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

2、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材料销售	-	-	41,259,873.32	13.08%	87,179.49	0.04%
合计	-	-	41,259,873.32	13.08%	87,179.49	0.04%

公司 2014 年、2013 年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41,259,873.32 元、87,179.4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08%、0.04%。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均为材料销售收入。2014 年的其他业务收入较高，原因是公司代部分客户采购原材料。2015 年公司不再进行这种大额的原材料交易。

3、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产品确认收入的一般原则如下：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约定的不同，公司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为：合同约定需由客户验收的，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合同未约定需由客户验收的，公司于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签收后确认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确认收入情况。

4、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变动情况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8.70%、18.07%、26.71%。2013 年和 2014 年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基本平衡，2015 年 1-5 月，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提高了 8.64%，主要是两大原因：(1) 2015 年贵金属催化剂产品的产量较 2014 年同期提升较大，而公司人员和设备并没有同比增加，因公司按产量分配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导致公司贵金属催化剂销售产品和加工产品的毛利率提升；(2) 公司贵金属催化剂加工产品收入在总收入占比由 2014 年的 4.21% 提高到 7.61%，加工类产品毛利率较高，从而拉动了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提升。

单位：元

期间	项目	收入	产量 (kg)
2015 年 1-5 月	贵金属催化剂销售	103,250,097.79	11,050.60
	贵金属催化剂加工	8,508,647.87	10,064.93
2014 年 1-5 月	贵金属催化剂销售	85,836,911.92	8,884.90
	贵金属催化剂加工	3,785,219.06	5,277.70
2014 年度	贵金属催化剂销售	262,683,462.22	24,452.13
	贵金属催化剂加工	11,540,507.32	16,469.74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贵金属催化剂销售和贵金属催化剂加工，贵金属催化剂销售产品中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很高，各期内均占产品成本的 96% 左右，而加工业务中原材料占产品成本比重几乎为零，主要是制造费用和人工成本。加工业务的毛利率要高于销售产品的毛利率。2015 年 1-5 月，公司加大了加工业务的比重，加工产量较 2014 年 1-5 月增长了 90.71%；同期销售产品的产量也增长了 24.38%。因此，两种业务模式的单位产量的收入贡献差异很大。

贵金属催化剂行业是一个绿色环保的高新技术行业，贵金属催化剂的广泛应用能够推动化工行业（公司的下游）降低能耗、提高产出率、提升产品性能、更有利于环保。在日益严峻的环保压力下，贵金属催化剂在化工行业的推广应用是必然趋势。

公司产品目前的主要应用领域在医药、农药、染料等行业，其中医药和农药的型号多，并需要不断的更新换代，以及许多药品专利即将到期，都会加大医药、农药行

业的放量生产，而贵金属催化剂是必需添加的反应材料。因此，公司毛利率的增长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在技术上的积累和研发方面的持续投入，一直是推动公司产品性能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的动力。公司为保障盈利可持续性将采取以下措施：

对内，在生产工艺的持续优化和新产品的研发上，公司有技术中心和测试中心两个团队专门配合和指导生产，在保证产品性能的前提下，有效的降低生产投入（主要是人工的投入），把控不合格产品率，提高生产效率，报告期内公司产量逐年攀升。

对外，紧跟客户发展的步伐，根据客户需要，通过催化剂和催化技术相结合的服务方式，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贵金属催化剂有很强的专一性和选择性），提升客户生产效率和产品性能。同时，积极参加专业展会，及时了解下游的市场发展动态，对新产品所需的贵金属催化剂类型进行调研和研发，保持公司产品的先进性。

（二）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构成，按收入类别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1）贵金属催化剂销售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成本	76,639,936.57	96.52	207,827,826.57	95.39	185,411,167.89	96.23
人工成本	1,103,594.02	1.39	3,153,447.35	1.45	3,625,746.41	1.88
制造费用	1,657,987.51	2.09	6,895,084.73	3.16	3,651,021.24	1.89
合计	79,401,518.10	100.00	217,876,358.65	100.00	192,687,935.55	100.00

报告期内贵金属催化剂销售产品成本构成中，因产品原料价值很高，材料成本比较大，维持在 96% 左右。制造费用主要是折旧费、辅助材料费、维修费等。2014 年因催化剂生产车间和办公楼完工投入使用计提折旧，制造费用占比有所提高。

（2）贵金属催化剂加工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成本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1,005,157.90	40.04	2,124,005.47	31.30	2,304,107.77	44.89
制造费用	1,505,345.34	59.96	4,662,567.32	68.70	2,829,098.66	55.11
合计	2,510,503.24	100.00	6,786,572.79	100.00	5,133,206.42	100.00

报告期内贵金属催化剂加工产品成本构成中，人工成本占比为 40%左右，制造费用占比为 60%左右，2014 年制造费用占比 68.70%较 2013 年占比 55.11%有所得高，主要系因公司催化剂生产车间和办公楼完工投入使用增加 2014 年折旧费用所致。

2、主营业务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通过生产成本科目，归集发生相关成本，材料成本按各产品的实际使用量直接分配，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按各项产品的产量进行分配，在符合收入确认时点时，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933,167.05		2,315,813.33	18.81	1,949,115.79
管理费用	17,282,652.60		29,753,196.13	14.88	25,898,625.56
其中：研发费用	15,248,228.62		25,833,679.04	12.55	22,953,149.19
财务费用	1,746,614.93		4,221,742.47	204.67	1,385,691.30
营业收入	111,758,745.66		315,483,842.86	29.62	243,399,564.5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83%		0.73%	-	0.8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46%		9.43%	-	10.6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64%		8.19%	-	9.4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6%		1.34%	-	0.57%

其中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568,268.16	1,179,661.90	1,042,134.22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办公费	43,168.30	31,204.76	31,927.48
差旅费	147,776.60	416,080.50	315,911.43
邮电通讯费	12,253.00	32,674.60	40,360.68
招待费	97,914.00	388,794.00	233,405.10
会议费	6,400.00	-	25,022.00
业务宣传费	31,000.00	259,227.05	249,460.88
其他	26,386.99	8,170.52	10,894.00
合计	933,167.05	2,315,813.33	1,949,115.79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招待费等，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同比增长18.81%，与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的趋势一致，但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增长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的增加。

其中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1,200.00	2,558.50	-
职工薪酬	1,435,004.18	2,303,805.59	1,070,924.76
咨询费	-	15,000.00	505.00
办公费	99,288.63	240,938.11	180,225.33
专利费	26,985.00	89,720.00	38,925.00
研究与开发费	15,248,228.62	25,833,679.04	22,953,149.19
差旅费	8,642.50	12,715.00	15,614.00
业务招待费	25,056.00	98,018.99	148,946.26
会议费	-	-	177,226.31
租赁费	-	-	169,420.00
保险费	-	12,101.00	13,912.90
聘请中介机构费	18,000.00	31,556.60	73,000.00
车辆费用	88,691.02	248,162.17	301,345.97
税金	300,738.62	756,039.63	672,653.48
劳动保护费	3,295.98	-	-
其他	27,522.05	108,901.50	82,777.36
合计	17,282,652.60	29,753,196.13	25,898,625.56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究与开发费、管理人员薪酬及各种日常开支，2014年管理费用比2013年同比增长14.88%，其中研究与开发费同比增长12.55%。公司的研发支出不满足资本化条件，计入了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同比增长115.12%，是管理人员增加导致，管理职能岗位人员在2014年增加了10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为贵金属催化剂的制备工艺研发，活性炭选型，产品性能改进，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3.64%、8.19%、9.43%，主要系销售规模增加，研发费用投入呈稳定趋势。

其中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764,881.94	3,964,301.27	1,473,992.46
减：利息收入	26,316.84	77,537.16	110,225.57
利息净支出	1,738,565.10	3,886,764.11	1,363,766.89
手续费	8,049.83	17,671.36	21,924.41
其他(担保服务费)	-	317,307.00	-
合计	1,746,614.93	4,221,742.47	1,385,691.3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组成。2014年财务费用比2013年增加2,836,051.17元，一方面是公司2014年的短期借款较2013年增加，另一方面是2014年在建工程占用借款较少，利息资本化金额比2013年减少133.12万元。

（四）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7,535.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388.89	8,697,033.33	5,251,76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31,146.55	8,697,033.33	5,251,760.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4,671.98	1,304,555.00	787,764.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6,474.57	7,392,478.33	4,463,996.0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196,474.57	7,392,478.33	4,463,996.00

2013年度、2014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为4,463,996.00元、7,392,478.33元，金额较大，全部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2、报告期内，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公司核算的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

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37,535.44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37,535.44	-	-
合计	337,535.44	-	-

营业外支出说明：2015年1-5月发生的营业外支出是公司处置了部分废旧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厂房。

3、报告期内，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公司计入非经常损益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106,388.89	8,697,033.33	5,251,760.00
合计	106,388.89	8,697,033.33	5,251,760.00

其中，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效节能纳米钯炭催化剂产业化	-	-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纳米贵金属催化剂技改	-	-	13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年度优秀企业奖励	-	-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型试点企业	-	-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年度西安经开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实验测试公共服务平台专项补贴	-	-	93,9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年知识产权奖励	-	-	129,1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效节能纳米钯炭催化剂	-	450,000.00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年西安市技术交易、设备共享奖励	-	-	94,260.00	与收益相关
染料环保生产用纳米钯炭催化剂产业化项目贴息	-	-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甾体类药物生产用催化剂的开发与研究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宗工业品收储贷款贴息资金	-	-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型高效纳米钯炭催化剂产业化	-	-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	383,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型高效纳米钯炭催化剂产业化	4,166.67	10,000.00	10,000.00	与资产相关
创新型企业试点	-	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对位酯染料清洁生产用纳米钯炭催化剂的开发	-	1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改性芳纶单体的催化合成研究	-	9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新型高效纳米贵金属催化材料产业化贴息	-	1,19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西安市中小企业20强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大市场检测费补贴	-	76,000.00	-	与收益相关
陕西省知识产权奖励	-	5,000.00	-	与收益相关
产业协作配套专项	-	101,600.00	-	与收益相关
测试共享服务平台专项	-	261,100.00	-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项	-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陕西著名商标奖励	-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催化剂生产项目	-	4,8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品质贵金属精细化学品产业化	22,222.22	53,333.33	-	与资产相关
其他零星奖励	-	60,000.00	6,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优秀企业和先进工作者奖励	8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6,388.89	8,697,033.33	5,251,760.00	

（五）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17%	无
企业所得税	按税法规定的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无
城市维护建设税	以当期应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	无
教育费附加	以当期应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无
地方教育费附加	以当期应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无

2、税收优惠及依据

经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公司于2012年10月22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61000287，有效期3年，报告期适用15%所得税税率。

3、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税收优惠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润总额	9,239,861.83	20,947,091.35	21,262,264.30
减：所得税费用（15%税率）	238,899.55	1,170,662.68	1,792,203.17
净利润（15%税率）	9,000,962.28	19,776,428.67	19,470,061.13
净利润（假设25%税率）	8,841,695.91	18,995,986.88	18,275,259.02
税收优惠额	159,266.37	780,441.79	1,194,802.11
税收优惠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72%	3.73%	5.62%

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税收优惠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2%、3.73%、5.62%，税收优惠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

（六）公司财务指标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分析

（1）盈利能力变化分析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差异
营业收入（万元）	31,548.38	24,339.96	7,208.42
毛利率（%）	15.77	18.70	-2.93
净资产收益率（%）	26.45	38.49	-12.04
每股收益（元/股）	0.35	0.56	-0.21

2014年、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8.07%、18.70%，波动很小。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主要是2014年销售材料的收入较2013年增加较多，而材料销售的毛利率很低。

2014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较2013年大幅下降，主要受公司增资和分配股利的协同影响，其中，2014年2月公司增资1640万元、分配股利1750万元，4月增资860万元。

（2）偿债能力变化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差异
资产负债率（%）	48.98	57.95	-8.97
流动比率（倍）	1.29	1.13	0.16
速动比率（倍）	0.81	0.64	0.1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适中，长期偿债能力稳定。资产负债率2014年

相比 2013 年下降 8.97%，主要是 2014 年公司增资 2500.00 万元所致。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等组成；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组成。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原因是公司将部分短期借款用于在建工程所致。公司已将在建工程占用借款的利息部分予以资本化，计入了在建工程。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14 年较 2013 年上升，主要是 2014 年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发生较大幅度的提高，使流动资产升高的比例高于流动负债的变化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情况较好，不存在超期偿还或逾期的情况。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差异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64	12.57	1.07
存货周转率（次）	6.99	6.07	0.92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相应地，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额的比例较低，只有 8.72% 和 8.77%。公司生产的贵金属催化剂在全国范围内销售名列前茅，在国内市场有一定的影响力，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速度较快，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上升 15.16%，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较快，而公司合理安排库存，控制存货增长量，导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加快。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能力的对比情况

在贵金属催化剂行业，公司的可比同行业公众公司仅为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陕西瑞科，证券代码：430428）。陕西瑞科的主营业务为贵金属催化剂产品生产、研发、循环加工。

公司名称	2014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毛利率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公司	15.77	27.45	18.70	38.49
陕西瑞科	22.18	12.84	16.79	6.75

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远高于可比公司主要两个方面：第一、公司每期取得政府补助远高于可比公司；第二、由于公司每期对利润进行分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额远低于可比公司。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的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公司	48.58	1.29	0.81	57.95	1.13	0.64
陕西瑞科	12.81	6.02	3.68	10.35	7.09	4.12

公司主要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和短期借款方式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而可比公司主要通过公司未分配利润自然增长扩大公司规模，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

同理，由于公司短期借款远高于可比公司，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远低于可比公司。

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运能力的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公司	13.64	6.99	12.57	6.07
陕西瑞科	5.92	3.03	6.75	3.21

公司经营规模大于可比公司，销售收入、销售成本均高于可比公司，但应收账款、存货的持有水平与可比公司相当，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高于可比公司。

（七）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0,139.06	3,258.35	8,138.54
银行存款	18,132,666.83	16,211,145.97	8,601,348.84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18,212,805.89	16,214,404.32	8,609,487.38

公司的银行存款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长 88.33%，原因是公司在 2013 年的筹资方式仅为银行贷款，而 2014 年公司还通过股权筹资，增资 2500 万元，在偿还贷款利息、支付在建工程支出后，比 2013 年末增加了较多的银行存款。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979,317.30	15,184,640.77	17,465,379.30
商业承兑汇票	5,974,936.42	-	-
合计	15,954,253.72	15,184,640.77	17,465,379.30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2015年5月31日
浙江台州市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3日	2015年7月13日	706,537.50
南通海迪化工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	2015年6月29日	500,000.00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5年2月9日	2015年8月9日	500,000.00
洛阳华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	2015年9月24日	500,000.00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9日	2015年9月19日	500,000.00
合计			2,706,537.50

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均为西安思迈，西安思迈是西北院通过控股西安赛特间接控制的企业。公司取得该批商业承兑汇票的原因是为了解决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商业承兑汇票是具有支付功能的票据，公司可以将商业承兑汇票用于购买原材料等，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商业承兑汇票在2015年8月均已兑付结清。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522,325.51	100.00	1,926,526.76	5.00	36,595,798.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类 别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 计	38,522,325.51	100.00	1,926,526.76	5.00	36,595,798.75

续: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669,363.53	100.00	1,484,278.90	5.36	26,185,084.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27,669,363.53	100.00	1,484,278.90	5.36	26,185,084.63

续: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231,460.44	100.00	1,167,522.23	5.50	20,063,938.2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21,231,460.44	100.00	1,167,522.23	5.50	20,063,938.21

公司的客户范围群体主要是化工业、医药制造业企业。公司按客户信用级别给予的收款政策分为货到付款、月结、预付等。因此，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均有一定挂账，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应有一定的增长，总体来讲，应收账款余额在合理水平。

2015 年应收账款较 2014 年增长幅度较大，部分未收回款项主要由于未到客户付款期。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余额	2015年6-7月已回款金额	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	38,522,325.51	27,172,502.93	70.54

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可以看出公司 2015 年 6-7 月的回款金额占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 70.54%，回款情况良好。客户与公司多为常年业务关系，客户的信誉较好，经营情况未见异常。

(2)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5年5月31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5,867,965.75	93.11	1,076,038.97	3.00
1-2年	1,098,689.46	2.85	109,868.95	10.00
2-3年	691,475.00	1.79	103,721.25	15.00
3-4年	78,300.30	0.20	23,490.09	30.00
4-5年	344,975.00	0.90	172,487.50	50.00
5年以上	440,920.00	1.15	440,920.00	100.00
合 计	38,522,325.51	100.00	1,926,526.76	5.00

续: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231,767.42	91.19	756,953.02	3.00
1-2年	1,296,835.81	4.69	129,683.58	10.00
2-3年	354,865.30	1.28	53,229.80	15.00
3-4年	344,975.00	1.25	103,492.50	30.00
4-5年	-	-	-	-
5年以上	440,920.00	1.59	440,920.00	100.00
合 计	27,669,363.53	100.00	1,484,278.90	5.36

续: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733,690.14	92.95	592,010.70	3.00
1-2年	478,720.30	2.25	47,872.03	10.00
2-3年	578,130.00	2.72	86,719.50	15.00
3-4年	-	-	-	-
4-5年	-	-	-	-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5 年以上	440,920.00	2.08	440,920.00	100.00
合 计	21,231,460.44	100.00	1,167,522.23	5.50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账 龄	坏账计提比例 (%)	
	陕西瑞科	本公司
1 年以内	5.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15.00
3-4 年	50.00	30.00
4-5 年	8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结合公司目前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和既定的信用政策，公司制定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公司自身特点。

(4)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00% (含 5.00%)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5)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6)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0,440.00	1 年以内	7.06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4,065.00	1 年以内	7.02
南通海迪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2,639.00	1 年以内	6.34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0,943.20	1 年以内	6.28
湖南科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2,481.10	1 年以内	6.13
合 计		12,650,568.30	--	32.8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期
------	--------	------	----	--------

				末余额的比例 (%)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8,549,075.00	1 年以内	30.90
联化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8,000.00	1 年以内	8.20
湖南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520.00	1 年以内	5.78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3,620.00	1 年以内	5.43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5,981.67	1 年以内	5.01
合 计		15,307,196.67	--	55.3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6,317,380.00	1 年以内	29.75
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8,000.00	1 年以内	10.07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2,100.00	1 年以内	5.76
湖南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506.40	1 年以内	5.18
南通海迪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6,694.00	1 年以内	3.99
合计		11,624,680.40		54.75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466,967.95	100.00				
合计	466,967.95	100.00				

预付账款是公司为购买设备等预付的款项，在报告期末尚未结清。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5 月 31 日余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陕西长海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上海博华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400.00	1 年以内	预付展览费
北京越洋比邻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730.00	1 年以内	预付展览费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泾渭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63,931.66	1年以内	预付电费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非关联方	45,000.00	1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合计		351,061.66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0,976.63	100.00	6,629.30	3.00	214,347.33
其中，组合1账龄分析法	220,976.63	100.00	6,629.30	3.00	214,347.33
组合2应收关联方款项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20,976.63	100.00	6,629.30	3.00	214,347.33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414,958.85	100.00	316,648.77	3.04	10,098,310.08
其中，组合1账龄分析法	10,414,958.85	100.00	316,648.77	3.04	10,098,310.08
组合2应收关联方款项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0,414,958.85	100.00	316,648.77	3.04	10,098,310.08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93,804.59	100.00	48,045.14	3.01	1,545,759.45
其中，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1,593,804.59	100.00	48,045.14	3.01	1,545,759.45
组合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593,804.59	100.00	48,045.14	3.01	1,545,759.45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员工备用金。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是因为增加了应收关联方西安思迈和西安泰金的往来款，该等关联往来款在 2015 年已结清。

公司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将严格执行。

(2) 账龄分析法中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0,976.63	100.00	6,629.30	3.00
合计	220,976.63	100.00	6,629.30	3.00

续：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354,958.85	99.42	310,648.77	3.00
1—2 年	60,000.00	0.58	6,000.00	10.00
合计	10,414,958.85	100.00	316,648.77	3.04

续：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90,504.59	99.79	47,715.14	3.00
1—2 年	3,300.00	0.21	330.00	10.00
合计	1,593,804.59	100.00	48,045.14	3.01

从账龄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各期末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均超过 99.00% 以上，不存在回收风险。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5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于大卫	员工备用金	非关联方	127,580.00	1年以内	57.73
丁良	员工备用金	非关联方	18,817.40	1年以内	8.52
闫琦	员工备用金	非关联方	11,679.30	1年以内	5.29
张勇	员工备用金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4.53
杨戈	员工备用金	非关联方	9,000.00	1年以内	4.06
合计			177,076.70	--	80.13

续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西安赛特思迈钛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关联方	8,538,271.61	1年以内	81.98
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关联方	578,000.07	1年以内	5.55
朱贞贞	员工备用金	非关联方	60,000.00	1-2年	0.58
丁良	员工备用金	非关联方	43,785.40	1年以内	0.42
张勇	员工备用金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0.09
合计			9,230,057.08	--	88.62

续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关联方	515,580.48	1年以内	32.35
曾永康	员工备用金	非关联方	382,040.00	1年以内	23.97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关联方往来	关联方	283,001.01	1年以内	17.76
丁良	员工备用金	非关联方	62,708.30	1年以内	3.93
朱贞贞	员工备用金	非关联方	60,000.00	1年以内	3.76
合计			1,303,329.79		81.77

6、存货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751,298.86	-	33,751,298.86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587,909.12	-	1,587,909.12
库存商品	5,569,384.32	-	5,569,384.32
在途物资	1,066,603.22	-	1,066,603.22
合计	41,975,195.52	-	41,975,195.52

续

存货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724,228.56	-	28,724,228.56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914,753.90	-	1,914,753.90
库存商品	6,036,934.97	-	6,036,934.97
在途物资	2,855,160.60	-	2,855,160.60
合计	39,531,078.03	-	39,531,078.03

续

存货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356,185.36	-	25,356,185.36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853,020.75	-	2,853,020.75
库存商品	6,480,253.42	-	6,480,253.42
在途物资	1,814,652.04	-	1,814,652.04
合计	36,504,111.57	-	36,504,111.57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余额波动不大。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组成，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原材料和产成品合计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93.68%、87.93%、87.21%。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钯、铂、铑、钌等贵金属，原材料在存货中的比重最高，一方面，公司为了维持生产的正常运作，一般会事先储备部分贵金属存货，避免贵金属价格的波动影响生产经营；另一方面，公司的贵金属催化剂加工业务，需为客户代垫所用的贵金属，当客户使用催化剂结束后，公司回收失去活性的催化剂，从中重新提炼贵金属循环使用。该类贵金属是公司所有的存货，作为原材料核算。

7、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8,899,036.89	7,464,382.16	492,237.67	1,594,681.39	28,450,338.11
2.本期增加金额	38,795,163.79	771,686.21	-	251,682.91	39,818,532.91
(1) 外购	-	184,700.87	-	251,682.91	436,383.78
(2) 在建工程转入	38,795,163.79	586,985.34	-		39,382,149.13
(3) 企业合并增	-	-	-	-	-
(4)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413,541.10	87,910.00	-		501,451.10
(1) 处置或报废	413,541.10	87,910.00	-		501,451.10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4.2015年05月31日余额	57,280,659.58	8,148,158.37	492,237.67	1,846,364.3	67,767,419.92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58,670.97	1,220,535.42	228,271.44	626,002.90	2,633,480.73
2.本期增加金额	187,006.00	194,334.70	19,485.20	113,228.94	514,054.84
(1) 计提	187,006.00	194,334.70	19,485.20	113,228.94	514,054.84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89,735.58	74,180.08	-	-	163,915.66
(1) 处置或报废	89,735.58	74,180.08	-	-	163,915.66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4.2015年05月31日余额	655,941.39	1,340,690.04	247,756.64	739,231.84	2,983,619.91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5年05月31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1.2015 年 05 月 31 日账面价值	56,624,718.19	6,807,468.33	244,481.03	1,107,132.46	64,783,800.01
2.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8,340,365.92	6,243,846.74	263,966.23	968,678.49	25,816,857.38

续: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899,036.89	6,385,047.96	492,237.67	1,278,622.34	27,054,944.86
2.本期增加金额	-	1,079,334.20	-	316,059.05	1,395,393.25
(1) 外购	-	1,079,334.20	-	316,059.05	1,395,393.25
(2) 在建工程转	-	-	-	-	-
(3) 企业合并增	-	-	-	-	-
(4) 投资性房地 产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转入投资性 房地产	-	-	-	-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899,036.89	7,464,382.16	492,237.67	1,594,681.39	28,450,338.11
二、累计折旧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6,906.34	810,961.01	181,508.88	393,179.20	1,472,555.43
2.本期增加金额	471,764.63	409,574.41	46,762.56	232,823.70	1,160,925.30
(1) 计提	471,764.63	409,574.41	46,762.56	232,823.70	1,160,925.30
(2) 投资性房地 产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转入投资性 房地产	-	-	-	-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8,670.97	1,220,535.42	228,271.44	626,002.90	2,633,480.73
三、减值准备					
1.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8,340,365.92	6,243,846.74	263,966.23	968,678.49	25,816,857.38
2.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8,812,130.55	5,574,086.95	310,728.79	885,443.14	25,582,389.43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2015 年 5 月 31 日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9,818,532.91 元，增长了 139.96%，原因是公司催化剂生产项目已经在 2015 年投入使用，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将该在建工程预转固；2014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395,393.25 元，为公司外购的机器设备。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57,712,076.92 元，其中 2013 年度为 18,329,927.79 元，2015 年 1-5 月为 39,382,149.13 元。

公司的全部房产均未取得产权证，原因是公司使用的土地尚未办妥使用权证。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 2013 年前经营活动所必须的厂房、管理办公用房等场所以租赁为主，2013 年起公司陆续搬入自建的生产车间及办公楼，导致 2013 年-2015 年期间，公司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新增较大。

2015 年 5 月 31 日房屋及建筑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账面原值	用途
综合实验楼	24,243,608.10	办公、实验室
精细化车间	4,895,487.70	生产车间
催化剂车间	7,087,941.80	生产车间
活性炭车间	6,660,071.73	生产车间
行政宿办楼	2,842,879.77	加班宿舍、餐厅
废水处理站	2,291,663.53	废水处理设施

资产名称	资产账面原值	用途
厂区道路及设施	3,427,653.87	厂区道路设施
厂区绿化	949,973.50	绿化设施
变电站	1,476,798.39	变电设施
其他	3,404,581.19	其他附属建筑
合 计	57,280,659.58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维持公司日常生产所必要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主要的生产车间也与公司的主营项目必然相关。公司新建的生产厂房能设计较大，目前没有达到饱和，存在后期加大产能的空间，但从公司发展可持续性的角度，公司的固定资产的投入是必要性。

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方向主要为催化剂项目相关的办公楼、生产车间及相应的设备投资，根据项目的投资计划、工程结算情况、工程形象进度情况，该项目已基本完工，正在进行工程决算阶段，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相应资产进行暂转固定资产处理，预期公司该项目不会发生大额后续支出，公司也无进行长期资金筹措以满足固定资产投资需求的计划，与催化剂项目相关的房屋建筑物目前尚未取得相关权证手续，公司正在协调相关部门办理中。

8、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催化剂项目	-	-	-	37,464,094.72	-	37,464,094.72
金属回收车间改造	300,000.00	-	300,000.00		-	
合计	300,000.00	-	300,000.00	37,464,094.72	-	37,464,094.72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催化剂项目	26,747,130.01	-	26,747,130.01
合计	26,747,130.01	-	26,747,130.01

催化剂生产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四部分，该项目建成后将拥有年产150吨载体催化剂、2吨均相催化剂、1吨化合物的产能。

车间改造项目主要用于公司机械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同时兼顾生产部下属二车间生产线的扩容及环境改善，实现产能放大。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及增减变动如下：

(1) 2015 年 1-5 月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其中： 本期转固	
催化剂项目	37,464,094.72	1,918,054.41	39,382,149.13	39,382,149.13	-
金属回收车间改造	-	300,000.00	-	-	300,000.00
合计	37,464,094.72	2,218,054.41	39,382,149.13	39,382,149.13	300,000.00

(2) 2014 年度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其中： 本期转固	
催化剂项目	26,747,130.01	10,716,964.71			37,464,094.72
合计	26,747,130.01	10,716,964.71			37,464,094.72

(3) 2013 年度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金额	其中： 本期转固	
催化剂项目	25,196,274.83	19,880,782.97	18,329,927.79	18,329,927.79	26,747,130.01
合计	25,196,274.83	19,880,782.97	18,329,927.79	18,329,927.79	26,747,130.01

2013 年，公司催化剂项目减少 18,329,927.79 元，是因为该项目部分资产已完工并在 2013 年投入使用，因此，将该工程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的部分转为固定资产。

2015 年，催化剂项目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于 2015 年 5 月预转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工程尚未决算验收。

9、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专用设备	787,126.00		
合计	787,126.00		

1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土地订金	1,520,000.00	1,520,000.00	1,520,000.00
合计	1,520,000.00	1,520,000.00	1,520,000.00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公司向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付的 152 万元的订金。2009 年公司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入区框架协议》，对公司厂区的建设和利用进行了约定，并约定了公司需支付 152 万元作为协议的订金。在公司通过招拍挂牌竞买方式获得土地并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上述款项可抵作土地价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尚未对公司使用的土地举行招拍挂程序，因此公司尚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没有结算该订金。

（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71,000,000.00	56,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71,000,000.00	56,000,000.00	50,000,000.00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短期借款逐渐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随着生产规模在不断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相应增加。2015 年 5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余额是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借入的原材料采购款。

公司的借款全部为保证借款，保证人为西北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801,564.89	4,759,860.55	5,189,785.64
1-2年（含2年）	416,120.68	436,494.01	163,880.92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3年(含3年)	4,936.96	11,083.00	
3年以上	8,483.05		
合计	5,231,105.58	5,207,437.56	5,353,666.56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购买材料、设备而应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稳定，90%以上的应付账款在1年以内。

(2) 报告期内无应付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5年5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上海晟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208,000.00	42.21	货款
江西汉氏铂业有限公司	1,242,242.00	23.75	货款
江苏绿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69,000.00	5.14	设备款
陕西康源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30,000.00	4.40	工程款
陕西天润科教化玻仪器采供站	220,049.40	4.21	货款
合计	4,169,291.40	79.7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上海晟彤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244,000.00	43.09	货款
江西汉氏铂业有限公司	1,327,742.00	25.50	货款
江苏绿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69,000.00	7.09	设备款
陕西天润科教化玻仪器采供站	232,439.60	4.46	货款
陕西启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17,852.20	4.18	货款
合计	4,391,033.80	84.3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上海显武有色冶金矿产有限公司	3,110,000.00	58.09	货款
江西汉氏铂业有限公司	430,290.00	8.04	货款
江苏绿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69,000.00	6.89	设备款

西安西菱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6,306.78	3.67	货款
西安莱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80,800.00	3.38	设备款
合计	4,286,396.78	80.07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867,970.16	2,671,997.09	2,383,608.58
1-2年（含2年）	20,971.00	941,665.90	42,195.00
2-3年（含3年）	476,925.60	35,495.00	-
3年以上	35,295.00	-	-
合计	1,401,161.76	3,649,157.99	2,425,803.58

公司的预收账款在各期末的余额较小，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41%、4.32%、3.03%，预收货款不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收款方式。

(2) 截至2015年5月31日，无预收持有公司5.00%（含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5年5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盐城南方化工有限公司	172,000.00	12.28	货款
烟台子翔科技有限公司	77,587.40	5.54	货款
盐城凯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2,800.00	5.20	货款
北京亚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9,400.00	4.24	货款
盐城时针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57,302.70	4.09	货款
合计	439,090.10	31.3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江苏奥法玛维生素有限公司	259,000.00	7.10	货款
山东万达化工有限公司	258,677.50	7.09	货款
河北序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96,000.00	5.37	货款

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四川省彭州市聚源生化厂	192,160.00	5.27	货款
上海冷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4,450.00	5.05	货款
合计	1,090,287.50	29.8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江苏奥法玛维生素有限公司	259,000.00	10.68	货款
四川省彭州市聚源生化厂	192,160.00	7.92	货款
苛氯工程设备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40,500.00	5.79	货款
成都慕湖建材有限公司	138,899.00	5.73	货款
广州百乐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英德分公司	105,455.00	4.35	货款
合计	836,014.00	34.47	

4、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利息	277,836.11	-	-
合计	277,836.11	-	-

2015 年 5 月 31 日余额是对北京银行和交通银行的短期借款在 2015 年 4-5 月份计提的利息。北京银行和交通银行的借款是一次还本付息。

5、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张之翔	53,532.00	-	-
合计	53,532.00	-	-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应付股利余额是公司向股东分配 2014 年利润时，尚未支付给股东张之翔的股利。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5,670,532.34	11,864,437.18	13,914,032.35
1-2年（含2年）	-	3,347,309.00	127,065.08

合计	15,670,532.34	15,211,746.18	14,041,097.43
----	---------------	---------------	---------------

公司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对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其中，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西安瑞鑫科 4,000,000.00 元，公司应付西安泰金 9,570,406.35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西安瑞鑫科 4,000,000.00 元，公司应付西安泰金 10,000,000.00 元。以上关联往来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已经结清。

在公司 2015 年 5 月的股权转让过程中，公司代股权转让方收取了股权转让款，在代扣股权转让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后，向转让方支付剩余的转让款。2015 年 5 月 31 日的余额中，主要是公司代收但尚未付出的股权转让款和代扣的个人所得税，合计 14,638,457.85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代收股权转让款均已付清。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5 年 5 月 31 日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代收股权转让款	14,638,457.85	93.41	代收代付款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574,457.21	3.67	检测费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803.42	0.89	材料款
张咪	55,000.00	0.35	往来款
陕西省地方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泾渭供电分公司	54,768.45	0.35	电费
合计	15,461,486.93	98.6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65.74	往来款
西安瑞鑫科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26.30	往来款
代扣代缴款	543,996.64	3.58	代扣款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495,711.79	3.26	检测费等
西安莱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94,575.00	0.62	质保金等
合计	15,134,283.43	99.5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总额比例%	欠款性质
西安泰金工业电化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证业务)	9,570,406.35	68.16	往来款
西安瑞鑫科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28.49	往来款
代扣代缴款	347,309.00	2.47	代扣款
陕西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87,449.08	0.62	临时工管理费
西安莱特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公司	10,213.00	0.07	质保金等
合计	14,015,377.43	99.81	

7、递延收益

(1)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250,277.78	1,276,666.67	5,740,000.00
合计	1,250,277.78	1,276,666.67	5,740,000.00

其中, 报告期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5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品质贵金属精细化学品产业化	746,666.67	-	22,222.22	-	724,444.45	资产相关
新型高效纳米钯炭催化剂产业化	130,000.00	-	4,166.67	-	125,833.33	资产相关
催化剂生产二期项目	400,000.00	-	-	-	400,0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1,276,666.67	-	26,388.89	-	1,250,277.78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品质贵金属精细化学品产业化	800,000.00	-	53,333.33	-	746,666.67	资产相关
新型高效纳米钯炭催化剂产业化	140,000.00	-	10,000.00	-	130,000.00	资产相关
催化剂生产项目	4,800,000.00	-	4,800,000.00	-	-	收益相关
催化剂生产二期项目	-	400,000.00	-	-	400,0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5,740,000.00	400,000.00	4,863,333.33	-	1,276,666.67	

续：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3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品质贵金属精细化学品产业化	-	800,000.00	-	-	800,000.00	资产相关
新型高效纳米钯炭催化剂产业化	-	150,000.00	10,000.00	-	140,000.00	资产相关
催化剂生产项目	4,800,000.00	-	-	-	4,800,0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4,800,000.00	940,000.00	-	-	5,740,000.00	

(2)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情况

1) 高品质贵金属精细化学品产业化：

根据《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2013年度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JKZC130105），公司的高品质贵金属精细化学品产业化项目被列入2013年度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制造业升级发展子计划，并以无偿资助方式支持经费80万元，资金用途为购买仪器设备。2013年8月，公司收到了补助经费80万元。2014年度摊销53,333.33元，2015年1-5月摊销22,222.22元，2015年5月31日余额为724,444.45元。

2) 新型高效纳米钯炭催化剂产业化：

根据《陕西省科技统筹创新工程计划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2013KTG01-03），公司的新型高效纳米钯炭催化剂产业化项目列入“陕西省2013年科技统筹创新工程计划”项目，专项计划拨款40万元，其中15万元用于购置设备，15万元用于材料费，10万元用于测试化验加工费。2013年12月，公司收到了专项拨款40万元，将其中15万元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并在2013年摊销10,000.00元，2014年摊销10,000.00元，2015年1-5月摊销4,166.67元，2015年5月31日余额为125,833.33元。

3) 催化剂生产项目：

根据《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三批）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11】1730号），公司的催化剂生产项目获得国家补助资金480万元，专项用于项目建设。2009年6月，公司收到拨入的480万元。2014年7月，公司的催化剂生产项目通过了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验收，因此，公司在2014年将480万元递延收益转入了营业外收入。

4) 催化剂生产二期项目：

根据《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西安市2014年第八批市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的通知》（市发改投发【2014】758号），公司的催化剂生产二期项目获得补助资金40万元。2014年12月，公司收到拨入的40万元，截至2015年5月31日，项目尚未完成验收。

（九）股东权益情况

1、股东权益明细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35,000,000.00
资本公积	4,840,000.00	4,840,000.00	2,340,000.00
盈余公积	6,275,206.48	5,375,110.25	3,397,467.38
未分配利润	10,780,077.18	17,679,211.13	17,380,425.33
股东权益合计	81,895,283.66	87,894,321.38	58,117,892.71

2、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24,000,000.00	24,000,000.00	15,400,000.00
张之翔	10,820,000.00	14,930,000.00	7,580,000.00
王鹏宝	4,040,000.00	3,600,000.00	2,100,000.00
曾永康	4,000,000.00	4,350,000.00	1,750,000.00
文永忠	3,650,000.00	7,740,000.00	4,550,000.00
西安航天新能源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999,080.00	-	-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96,000.00	-	-
深圳艺融同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89,100.00	-	-
朱柏烨	2,280,000.00	2,280,000.00	1,330,000.00
曾利辉	1,810,000.00	1,860,000.00	1,050,000.00
上海齐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15,820.00	-	-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工会委员会	-	-	1,240,000.00
张咪	-	1,240,000.00	-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35,000,000.00

公司股本增减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

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840,000.00	4,840,000.00	2,340,000.00
合计	4,840,000.00	4,840,000.00	2,340,000.00

2014年2月，凯立有限第五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1,640.00万元，增资价格按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确定，即每元注册资本为1.10元，增加资本公积164万元。

2014年4月，凯立有限第六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860.00万元，增资价格按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确定，即每元注册资本为1.10元，增加资本公积86万元。

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275,206.48	5,375,110.25	3,397,467.38
任意盈余公积	—	—	—
合计	6,275,206.48	5,375,110.25	3,397,467.38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按照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679,211.13	17,380,425.33	13,054,151.4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679,211.13	17,380,425.33	13,054,151.4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00,962.28	19,776,428.67	19,470,061.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00,096.23	1,977,642.87	1,947,006.1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000,000.00	17,500,000.00	13,196,781.11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780,077.18	17,679,211.13	17,380,425.33

（十）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022,829.03	203,155,140.15	192,113,382.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850,772.45	202,990,902.41	162,471,97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056.58	164,237.74	29,641,406.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641.18	-4,087,336.74	-21,451,629.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986.17	11,528,015.94	-14,999,316.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8,401.57	7,604,916.94	-6,809,539.6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12,805.89	16,214,404.32	8,609,487.3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000,962.28	19,776,428.67	19,470,061.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2,228.39	585,360.30	-238,331.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14,054.84	1,160,925.30	403,644.85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7,535.44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64,881.94	3,964,301.27	1,473,992.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34.25	-87,804.06	35,749.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44,117.49	-3,026,966.46	-7,778,783.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76,588.94	-11,754,964.41	10,972,641.5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37,065.63	-10,453,042.87	5,302,431.69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056.58	164,237.74	29,641,406.6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能够得到合理解释。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8,641.18、-4,087,336.74、-21,451,629.48元，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满足市场需要，扩大经营规模而发生的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支出，这显示了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取得短期借款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其中2014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27,500,000.00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公司偿还短期借款的现金流出以及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其中2013年支付股利11,238,000.00元；2014年支付股利为17,500,000.00元；2015年1-5月，应付股利为15,000,000.00元，扣除尚未支付的股利、未上交的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以应收票据支付的股利，2015年1-5月实际支付股利12,097,968.00元。

4、现金流量变动与会计科目勾稽关系分析

公司201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9,641,406.63元，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64,237.74元，2015年1-5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172,056.58元。

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发生额分别为6,563.81万元、18,875.46万元、15,832.65万元，主要为销售催化剂、提供加工服务产生的现金流入。该现金流入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并与营业收入（含增值税销项税额）、应收账款和预收账款会计科目勾稽相符。

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发生额分别为6,653.24万元、17,891.11万元、14,072.53万元，主要为采购主要钯、铂、铑、钌等贵金属原材料和其他与产品生产相关的支出。该现金流出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并与营业成本（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应付账款、存货和预付账款会计科目勾稽相符。

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发生额分别为2,338.47万元、1,440.06万元、3,378.69万元，主要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等。该现金流入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并与财务费用、营业外收入、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会计科目勾稽相符。

公司2015年1-5月、2014年度、2013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发生额分别为762.75万元、1,540.32万元、1,116.33万元，主要为支付给职工的相关支

出。该现金流出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并与生产成本、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会计科目勾稽相符。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发生额分别为 1,111.17 万元、140.46 万元、210.89 万元，主要为差旅费、车辆费用等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支出。2015 年 1-5 月的发生额较大主要是对关联方西安泰金发生的往来款。该现金流出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并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会计科目勾稽相符。其中公司发生的材料费、人工费等研发费支出分别列入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发生额分别为 58.86 万元、408.73 万元、2,145.16 万元，主要为购建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的支出。该现金流出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并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应收票据等会计科目勾稽相符。

公司 2014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发生额分别为 24.00 万元，是公司向借款保证人支付的保证金。该现金流出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并与财务费用等会计科目勾稽相符。

综上所述，公司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经营范围
1	西北院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0.00% 的股份	金属材料、无机材料、高分子材料和复合材料及其制品、装备的研究、设计、试制、生产、分析、检验、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服务、信息服务；期刊出版（限分支机构经营）；材料制备、应用设备的设计、制造、生产；化工原料（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信息网络的开发、研究；自有房屋和设备的租赁；会议展览服务。

2	陕西省财政厅	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西北院持有公司 40.00% 股份	
---	--------	-----------------------------	--

2、实际控制人以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之翔	3,898,000.00	6.4967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所任职务
张平祥	董事长
张之翔	董事、总经理
李波	董事
王延询	董事
曾永康	董事、副总经理
尹阿妮	监事会主席
于泽铭	监事
曾利辉	职工代表监事
文永忠	副总经理
王鹏宝	副总经理
朱柏烨	董事会秘书
王世红	财务总监

4、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中国材料进展》杂志社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0.00	许可经营项目：《中国材料进展》期刊的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会议的展览展示服务；科学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2	西安宝德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000.00	一般经营项目：金属粉末产品、烧结金属多孔材料及元件、烧结金属致密材料及制品、过滤和分离设备、金属制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转让。
3	西部超导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3,207.20	一般经营项目：铌钛超导材料、高温超导带材（或线材）、铌三锡超导材料、钛及钛合金材料、机电设备（小轿车除外）生产、开发、销售和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	西安赛特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500.00	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他企业		务；工艺美术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
5	西部材料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7,463.00	稀有金属材料的板、带、箔、丝、棒、管及其深加工产品、复合材料及装备和稀贵金属等新型材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自有房地产和设备的租赁；物业管理；理化检验；自有技术服务。
6	西安欧中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000.00	一般经营项目：航空发动机用叶片的加工；钛及钛合金的精深加工、高温合金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	西安九洲生物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00.00	一般经营项目：生物钛合金材料及其它钛合金材料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生物金属材料、生物陶瓷材料、生物高分子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承接来料加工；开展生物材料科研项目的策划业务。
8	西安赛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000.00	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3D 打印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9	西安瑞鑫科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000.00	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及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回收、再生及销售（不含报废汽车及医疗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的回收）；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	西安赛福斯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000.00	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表面涂层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表面防护工程的设计和施工；表面防护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
11	西安莱特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00.00	计算机软件研制、开发与销售及相关电子产品的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工业控制系统的建设、施工服务、金属材料信息服务及发布；承担会议和展览服务；综合布线；系统集成；金属材料、计算机、网络产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工控产品、安防产品及配件的销售。
12	西安泰金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8,000.00	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金属电极产品、金属玻璃封接产品及成套装置、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普通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除广电发射设备）、普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机械设备（特种设备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汽车配件（不含总成）、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计算机及耗材、软件、数码产品的销售；网络综合布线、系统集成、软件开发。
13	西部钛业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5,000.00	一般经营项目：钛及钛合金材料、不锈钢、有色金属及其合金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以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
14	西安庄信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800.00	一般经营项目：有色金属、化工原材料（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及其制品的销售。
15	西安天力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7,000.00	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金属复合材料及深加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非标设备的设计、技术咨询和制造；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6	西安诺博尔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000.00	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稀有金属材料、贵金属材料及其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来料加工；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
17	西安优耐特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000.00	一般经营项目：稀有金属装备、稀有金属材料深加工产品、金属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及进出口经营（许可项目除外）；化工、环保工程的设计、承包、施工、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检测技术服务；焊接工艺评定；焊工技能考试（涉及许可项目的从其规定）；系统内员工培训。
18	西安瑞福莱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000.00	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钨及钨合金材料、钼及钼合金材料的板、带、箔、丝、棒、管及其加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光电产业、新陶瓷灯新材料制备所需的烧结炉、真空器械新产品、电阻炉、成套设备及非标机电设备的开发、制造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制造）；来料加工；自产品的出口业务。
19	西安菲尔特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000.00	一般经营项目：金属纤维、纤维毡、多层网、过滤器、过滤材料、石油机械、备品备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	西安思迈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000.00	一般经营项目：钛及钛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有色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21	西安思维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500.00	一般经营项目：钛鎵材料及其制品的深加工（许可项目除外）、研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金属材料的检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22	西安思捷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00.00	一般经营项目：工艺美术品、礼品的设计、开发、生产（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金属制品的设计、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3	西燕超导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400.00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自行开发后的产品。
24	聚能超导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3,000.00	一般经营项目：超导磁体和磁体部件（含专用复合电缆）的开发与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销售制冷媒质（液氦、氦气、液氮、制冷机）及超导材料、有色金属材料及合金、低温材料/器件；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5	聚能装备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500.00	一般经营项目：真空设备、冶金设备、机电设备（除小轿车）、电力电子产品、自动化系统的研发、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6	西安聚能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0000.00	一般经营项目：高温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特殊钢的研发及销售。

（二）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5月金额		2014年度金额		2013年度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西北院	检测等服务费	市价	460,006.00	69.45	943,670.00	47.34	579,862.00	27.50
西安莱特	检测等服务费	市价	2,584.91	0.39	47,028.30	2.36	46,580.78	2.21
西部材料	检测等服务费	市价	-	-	219,948.29	11.03	-	-
小计			462,590.91	69.84	1,210,646.59	60.74	626,442.78	29.71
西安莱	采购	市价	-	-	45,975.84	0.02	287,088.97	0.1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5月金额		2014年度金额		2013年度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特	商品							
西安优耐特	采购商品	市价	-	-	-	-	205.13	0.00
西安思捷	采购商品	市价	-	-	897.44	0.00	-	-
小计			-	-	46,873.28	0.02	287,294.10	0.14

公司在报告期内关联采购交易主要是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而发生的零星商品采购和检测服务。公司需要的检测范围包括原料、辅料、产成品，而公司的检测设备主要是检测产成品性能的。因此，公司自有设备无法满足全部检测需求，因此公司委托西北院等关联方进行检测。西北院等关联方的业务范围中包含了金属材料检测业务，符合公司对检测服务的需求。西北院是我国重要的稀有金属材料研究基地和行业技术开发中心，下属子公司在西北地区的稀有金属生产和研发上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因此，本着从优、从近的原则，公司的检测等服务主要由关联方提供。

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定价原则进行，定价公允；公司接受关联方的检测等服务虽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高，但在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102,287,737.28元、303,233,784.84元、227,389,060.22元，关联方检测等服务费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45%、0.40%、0.28%，占公司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很小，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5月金额		2014年度金额		2013年度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西北院	销售商品	市价	390,000.00	0.35	1,565,982.91	0.50	1,648,994.87	0.68
西安	销售	市价			2,878,088.88	0.91		

优耐特	商品							
西安泰金	销售商品	市价					705,135.45	0.29
西安思迈	销售商品	市价			11,858.97	0.00		
合计			390,000.00	0.35	4,455,930.76	1.41	2,354,130.32	0.97

关联方的贵金属催化剂向公司采购，符合择优采购，是合理的商业交易。而公司在定价方面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取同样的原则，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很小，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金额	2014年度金额	2013年度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4,225.00	2,162,278.00	1,621,944.00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2015年1-5月金额	2014年度金额	2013年度金额
西北院	本公司	固定资产租赁	协议价	-	-	144,920.00

公司 2013 年向西北院租赁厂房而发生的房租费，2013 年末公司搬入新建厂房，房租费不再发生，关联租赁金额很小，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西北院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3/11/15	2014/11/14	是
西北院	本公司	9,000,000.00	2013/6/22	2014/4/21	是
西北院	本公司	1,000,000.00	2013/6/22	2014/6/21	是
西北院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3/8/6	2014/2/6	是
西北院	本公司	5,000,000.00	2013/9/5	2014/9/4	是
西北院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4/1/17	2014/12/16	是
西北院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4/4/21	2015/4/20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西北院	本公司	5,000,000.00	2014/7/24	2015/5/6	是
西北院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4/8/5	2015/5/6	是
西北院	本公司	5,000,000.00	2014/9/29	2015/3/20	是
西北院	本公司	5,000,000.00	2014/11/5	2015/5/5	是
西北院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4/11/17	2015/11/16	否
西北院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4/12/9	2015/12/8	否
西北院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5/4/21	2015/12/17	否
西北院	本公司	5,000,000.00	2015/4/28	2016/4/20	否
西北院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5/4/17	2015/10/16	否
西北院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5/3/20	2015/9/20	否
西北院	本公司	5,000,000.00	2015/5/18	2015/11/15	否
西北院	本公司	1,000,000.00	2014/6/27	2015/6/26	否
西北院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5/1/26	2016/1/26	否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1) 应收项目

各报告期末其他其他应收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5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西安思迈	5,974,936.42	-	-	-	-	-
其他应收款	西北院	-	-	-	-	283,001.01	8,490.03
其他应收款	西安泰金	-	-	578,000.07	17,340.00	515,580.48	15,467.41
其他应收款	西安思迈	-	-	8,538,271.61	256,148.15	-	-

西安思迈作为公司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与公司进行了关联交易，发生了资金往来。公司对西安思迈的应收票据，是为了解决西安思迈占用公司款项而取得的由西安思迈出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在2015年8月上述应收票据均已兑付结清。

公司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制订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并将严格执行。

(2) 应付项目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5月31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应付账款	西安莱特	2,740.00	-	269,632.00
应付账款	西安优耐特	-	-	240.00
应付账款	西安思捷	1,050.00	1,050.00	-
其他应付款	西北院	574,457.21	495,711.79	-
其他应付款	西安莱特	-	94,575.00	10,213.00
其他应付款	西安泰金	11,662.92	10,000,000.00	9,570,406.35
其他应付款	西安瑞鑫科	-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西部材料	-	60,267.06	3,411.06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了较多的关联往来，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除对控股股东西北院尚有部分应付款外，对其他关联方的应付款已基本结清。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发生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零四条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董事会享有决策权并应按照相关制度和流程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但低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但低于 5%。超过上述标准的交易和关联交易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一) 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二)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十八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

明情况并回避。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由关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百分之五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或预计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但低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低于 5%以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十八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事先申明表决事项与其有关系，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主持人宣布出席大会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后，非关联股东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第二十五条 公司处理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为：

（一）董事长根据本制度第二十一条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向董事会提交关联交易议案；

（二）公司董事会根据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交关联交易议案；

（三）公司相关部门将关联交易履行过程中的主要文件交董事会办公室备案，以

供董事、监事及股东查阅。

2、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关联方交易进行规范和决策。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能够有效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该等承诺切实可行、合法有效。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今后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再发生新的关联交易，则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做到满足必要性和公允性。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

（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改制时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用以验证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资产出资不存在高估的情形，并出具了《西安凯立化工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256E号）。

截至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4,494,592.94元，增值额12,599,309.28元，增值率15.38%。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八、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提取法定公积金；
- （二）提取任意公积金；
- （三）支付股东股利。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1、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份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净利润的 10%列入法定盈余公积金。

2、2013 年 1 月 27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了 2012 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增资前的未分配利润按照 0.64 元/股进行分配；增资后的部分按照 0.2 元/股进行分

配。2013年分红1,319.68万元。

2014年1月23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了2013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3年未分配利润按照0.5元/股进行分配。2014年分红1750万元。

2015年1月6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了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4年未分配利润按照0.25元/股进行分配。2015年分红1500万元。

前述利润分配，均依法召开了股东会，内容、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前述利润分配是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提取未分配利润的10%列入盈余公积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依照全体股东的意愿，在不影响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就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进行分配。

九、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知识产权。高新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人才，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虽然公司已制定完善的研发机制以维持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且已与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但公司仍无法完全规避关键研发人员流失给公司持续发展带来的风险。倘若这些人员离职，很可能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核心技术的泄密，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控制掌握核心技术人员的范围，技术中心各组间研究内容和成果有限公开；建立多层次有吸引力的薪酬激励体系；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措施，所有核心技术人员都持有公司股份，分享公司发展的红利。

（二）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坚持创新发展的理念，注重在技术与产品研发上的投入，历年研发费用的投入金额在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保持较高水平。如果产品开发失败将浪费公司资源，增加公司的机会成本。如果公司由于内部管理的原因造成研发投入减少，研发能力无法满足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需求，公司现有技术成果将无法保持国内领先地位。因此，公司存在新产品开发失败和技术被替代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市场调研，准确获取客户的需求信息，明确研发方向和重要研发项目，在项目开始实施后按照课题计划，进行阶段研发项目技术总结和计划进度进展情况总结，确保公司产品达到相关技术规范及质量标准。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贵金属催化剂产品，其原材料主要为钯、铂等贵金属原料。公司采购按订单进行，如果上述金属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下跌，公司供应商可能延迟或拒绝发货，对公司的正常生产造成一定影响；如果上述金属价格在短期内大幅攀升，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可能下降，原材料采购将占用更多的流动资金。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发挥采购的规模优势，通过对库存的调整，平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同时，公司与原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采购的信息优势，加强市场趋势研判，把握市场采购节奏。

（四）土地和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目前使用的土地尚未履行招拍挂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程序，因此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相应地，该土地上新建的房产也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鉴于公司已经向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预付了土地订金，且该土地已经处于公司实际占有、使用状态，并且相关主管部门出具了证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该土地不会受到影响和干扰，可正常使用，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因此，公司取得该等土地的使用权证书具有可预期性。

第五章 有关声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挂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海平 张平祥
张翔 张之翔
永康 曾永康
波 李波

王廷询

全体监事签名：

尹阿妮 于泽铭

曾利輝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之翔 文永忠 曾永康 朱柏烨

王鹏宝

王世紅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5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徐晓

项目负责人: 李静

项目小组成员: 纪红 姜金

陈凡秋



2015年 11月 05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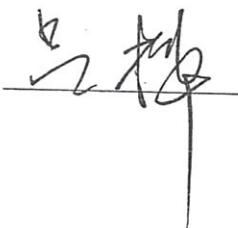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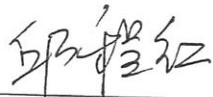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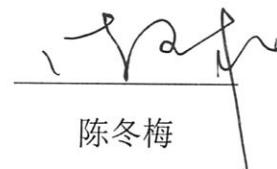


2015年11月5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冬梅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白广民



杨林贤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